

#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97301070000G2001

#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王順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Research of Digital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Privacy Rights of Building

BY

Wang , Shun - Chih

December, 2008

#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之研究

## 目次

表次.....	VII
圖次.....	IX
摘要.....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3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4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6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8
第二章 資訊社會隱私權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9
第一節 廿一世紀資訊監視社會發展之認識.....	9
一、全球化資訊社會之來臨.....	9
二、從社會學角度認識資訊社會朝向監視社會之發展.....	10
三、從犯罪學角度認識防衛空間導向監控空間之發展.....	12
四、從環境管理角度認識建築管理應用監測技術之發展.....	14
第二節 隱私權保護發展之認識與深入瞭解.....	16
一、隱私及隱私概念.....	16
二、隱私權及其發展內容.....	18
三、隱私權保護有關空間領域與合理期待之深入瞭解.....	20
第三節 隱私權保護之正確掌握.....	24
一、隱私權保護之重要性.....	24
二、隱私權保護之文化觀點.....	26
三、隱私權保護之啟示.....	27
第四節 小結.....	28

第三章 隱私權之法律保護內容.....	29
第一節 從國際角度看待隱私權之保護.....	29
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29
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0
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30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有關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準則.....	31
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隱私權保護原則.....	31
第二節 從國內角度看待隱私權之保護.....	32
一、《憲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32
(一)釋字第 293 號(司法院公報第 34 卷 5 期 1-6 頁, 1992 年 3 月 13 日).....	32
(二)釋字第 535 號(司法院公報第 44 卷 1 期 21-27 頁, 2001 年 12 月 14 日).....	33
(三)釋字第 585 號(司法院公報第 47 卷 1 期 1-44 頁, 2004 年 12 月 15 日).....	33
(四)釋字第 603 號(司法院公報第 47 卷 12 期 1-76 頁, 2005 年 9 月 28 日).....	34
(五)釋字第 631 號(司法院公報第 49 卷 10 期 30-64 頁, 2007 年 7 月 20 日).....	34
二、行政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35
(一)一般行政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35
1.《行政程序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35
2.《行政訴訟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35
3.《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36
(二)特別行政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37
1.《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37
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38
3.《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40
4.《電信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41
三、《民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42
四、《刑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43
五、其他法令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45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	45
(二)《精神衛生法》.....	45

---

(三)《民宿管理辦法》.....	45
(四)《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45
第三節 小結.....	46
第四章 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管理之課題探討.....	47
第一節 我國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規定之探討.....	47
一、中央尚無相關管理規定.....	47
二、台北市有關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管理規定之認識.....	48
(一)《台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48
(二)《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49
第二節 國外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規定之探討.....	50
一、歐洲CCTV管理之認識.....	50
(一)英國 CCTV 之管理.....	50
(二)德國 CCTV 之管理.....	52
(三)法國 CCTV 之管理.....	54
(四)瑞典 CCTV 之管理.....	54
(五)荷蘭 CCTV 之管理.....	55
(六)歐洲 CCTV 管理之法律精神.....	55
(七)小結.....	57
二、美國北加州El Cerrito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	58
三、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之方針草案.....	60
第三節 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兼顧保障隱私之平衡探討...63	
一、公部門對於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保障隱私之探討...63	
二、私部門對於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保障隱私之探討...65	
(一)私人住宅的攝影(State v. Diaz 案例).....	65
(二)邀請進入私人住宅的攝影(U.S. v. Davis 案例).....	66
(三)公寓攝影(U.S. v. Torres 案例).....	66
三、監視攝影系統設置、使用等法律問題之綜合探討.....	67
(一)監控系統設置之目的在預防犯罪.....	67
(二)監控系統之個人資料(訊)使用應合理規範.....	67

---

(三)《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之檢討.....	67
第四節 小結.....	6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9
第一節 結論.....	69
一、監控設備系統之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	69
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69	69
三、設置監控設備系統應有明確之設置規定予以規範.....	69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70
建議一：建議營建署得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70
建議二：建議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與侵犯隱私權之法院判例進行彙整，以供公私部門作為監控設備系統設置之參據...70	70
建議三：建議營建署得將「反針孔攝影偵測」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工作範疇.....	70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71
一、建築使用管理應重視數位監控設備系統之運用.....	71
二、監視器資訊保存等課題之發展探討.....	71
三、隱私權有關資訊自決之深入研究.....	71
四、隱私權與公開權之後續研究.....	71
本案期初審查會議紀錄(2007.3.5).....	73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2007.8.29).....	74
本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2008.1.29).....	77
附錄一：《台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79
附錄二：《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81
附錄三：歐洲 CCTV 法規.....	83
附錄四：英國 CCTV 之擴散、規範與管理.....	99
附錄五：An Ordinance of City of El Cerrito Amending Title 6 of the El Cerrito Municipal Code by Adding Chapter 6.90,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s (美國北加州El Cerrito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	121

---

附録六：日本京都府防犯カメラの管理・運用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規範）.....	129
附録七：日本警察廳有關「監視メラ設置とプライバシー問題」之探討 （日本警察廳有關「監視器設置和隱私權問題」之探討）.....	137
參考書目.....	145
索引.....	149
謝誌.....	151
簡歷.....	153
後記.....	154

表次

[表 1] 國內近年有關「隱私權」之文獻摘要整理表.....	4
[表 2] 國內近年有關「監視器設置與隱私權」之文獻摘要整理表.....	5
[表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進展.....	21



圖次

[圖 1] 美國和德國在法律關係上有關「人格利益」之比較.....19



## 摘要

**關鍵詞：**監控系統、隱私權、合理的隱私期待

### 一、研究緣起

「隱私權」是近代出現且逐漸形成之權利，由於數位監控產業蓬勃發展，各式的監控攝影機如影隨形，資料庫、電腦及網路運用將更為頻繁，使得空間、個人、資訊等透過網際網路而連結成一超大網路，個人隱私被侵犯及資料被誤用、盜用機率也相對提高，建築監控管理如何兼顧隱私權，已是當前亟須研究之重要課題。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透過文獻回顧、隱私權發展及國內外相關法令等角度探討隱私權之保護，以政府建築管理及建築專業立場為主，並從《憲法》等相關法令保障之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為輔，循以下研究過程探討：

- (一) 資訊社會隱私權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 (二) 隱私權有關法律保護內容及其重點之彙整歸納
- (三) 國內外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系統之管理課題探討

### 三、重要發現(簡述如下)

#### (一) 概念釐清：隱私權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詳 p9~28)

1. 廿一世紀資訊監視社會發展之認識
2. 隱私權保護發展之深入瞭解
3. 隱私權保護之正確掌握

#### (二) 重點整理：隱私權之法律保護內容認識與重點整理(詳 p29~46)

1. 從國際角度看待隱私權之保護.
2. 從國內角度看待隱私權之保護
3. 現行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整理

#### (三) 管理探討：設置監控設備之國內外管理經驗探討(詳 p47~68)

1. 我國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規定之探討
  - (1) 中央尚無相關管理規定
  - (2) 《台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及《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內容之解析
2. 國外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規定之探討
  - 歐洲、美國、日本等國有關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規定內容之解析
3. 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兼顧保障隱私之平衡探討
  - (1) 公、私部門對於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保障隱私之探討
  - (2) 監視攝影系統設置、使用等法律問題之綜合探討

#### 四、主要建議事項

謹歸納以下三點結論及三點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 (一) 結論：(詳 p69)

1. 監控設備系統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
2. 設置監控設備系統宜有明確之設置規定予以規範
3.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二)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詳 p70)

###### 建議一：

1. 立即可行建議：建議營建署得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監控設備系統應用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防盜、環保、衛生等管理上，愈趨普遍及受到重視，惟其設置涉及隱私權之疑慮，為確保民眾「合理的隱私期待」，本研究建議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作業管理。

###### 建議二：

2. 中長期建議：建議營建署得將「反針孔攝影偵測」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工作範疇。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營建署推動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在建築管理上已建立一定績效及社會肯定，為進一步強化落實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本研究建議營建署得將「反針孔攝影偵測」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工作範疇。

###### 建議三：

3. 中長期建議：建議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與侵犯隱私權之法院判例進行彙整，以供公私部門作為監控設備系統設置之參據。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由於電腦及網路資訊科技一日千里，數位監控設備系統愈來愈輕薄短小，侵犯隱私權之判例時有耳聞，為使民眾正確認識監控設備對隱私權之影響，本研究建議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與侵犯隱私權之法院判例進行彙整，以供公私部門作為監控設備設置之參據。

## Abstract

**Keywords:** Surveillance System, Privacy Right,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 I. Research Background

The “privacy right” is the right which is appeared recently and formed gradually. Due to the vigorous growth of surveillance industry, various types of surveillance cameras are employed all the time, the database, computer and network are applied more frequently. The space, personal, message etc. are linked to a super big network through the internet. The probability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privacy and the misuse, usurpation of information is also raised relatively. How to consider the privacy right for the surveillance management of building has already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for study at present.

### II. Methodology and process

This research will study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through the aspects such as literature survey,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cy right and relevant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ulations etc.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and the professional standpoint of architecture will be considered mainly, and the basic free right of people ensur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Constitution” etc. will be considered secondly. The following research procedure will be used:

- (1) Acknowledge, deeply understand, and correctly grasp the privacy right of information society
- (2) Collect and sum up relevant legal protection contents and focal points of privacy right
- (3) Study the topic for manage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build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 III. Major findings (described briefly as follows)

- (1) Clarification of concept: Acknowledge, deeply understand, and correctly grasp the privacy right (see p9~28 for detail)
  1. Acknowledge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surveillance social in the 21st century
  2. Deep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for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3. Correctly grasp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 (2) Collation of focal points: Collect and sum up relevant legal protection contents and focal points of privacy right (see p29~46 for detail)
  1. Deal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vacy right from the foreign aspect
  2. Deal wi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vacy right from the domestic aspect y
  3. Collate the focal points for current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 (3) Study of management: Study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management experience for the setup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see p47~68 for detail)
  1. Study the domestic build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1) There are no relevan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in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 (2)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Temporary Management Rul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Pinhole Photographing at the Public Places in Taipei City” and “Temporary Management Rules for the Setup of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in Taipei City”
  2. Study the foreign build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relevant build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in the European countries, U.S.A., Japan etc.
  3. Study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easonable utilization of build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 (1) Study the reasonable utilization of building digital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in the public, private departments
    - (2) Comprehensively study the legal problems for the setup, utilization of surveillance photographing system

#### IV. Major recommendations

Three conclusions and three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Conclusions:** (see p69 for detail)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industry shall be clarifi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2. The setup regulations for the setup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shall be stipulated clearly
3. The setup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permit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building

(2) **sugges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Details in P. 85)**

**Suggestion 1:**

**Immediate feasible recommendation:** Recommend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o include the setup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in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permit.

**Major authorit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ssist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scription:** Due to the public safety, fire control, guarding against thef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hygien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on the building is more popular and interested, and the privacy right is involved for their setup, in order to assure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of people, this research recommends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include the setup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in the management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ermit.

**Suggestion 2:**

**Mediu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 Recommend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o include the “Anti-Pinhole Photographing Detection” in the working scope of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

**Major authorit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ssist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scription:** The system of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promoted b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has created a certain efficacy in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has been recognized by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utilization safety of building, this research recommends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o include the “Anti-Pinhole Photographing Detection” in the working scope of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

**Suggestion 3:**

**mediu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Recommend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o summarize the court judgments for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and the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right.

**Major authorit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ssist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scription:** Due to the prompt advancement of computer and network information, the digital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become more light, thin, short and small gradually. The court judgments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right are often heard. In order to let people correctly knowing the influence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on privacy right, this research recommends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o summarize the court judgments for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nd system and the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right, so as to be used as the reference for the setup of surveillance equipment at public or private department.

## 第一章 緒論

認識與重視建築數位監控管理之「隱私權」與正確看待此一課題是本研究目的。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之「隱私權」是本(廿一)世紀愈來愈受到矚目之重要課題，本文探討我國建築數位監控管理下之「隱私權」等相關課題，我國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發展，現正處萌芽階段，如何正確認識此一課題暨探討建管法律未盡周延之處，是本研究努力之目標。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本研究以客觀務實角度，探討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Privacy)」課題，特別是針對目前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下建築管理如何保障「隱私權」。

「隱私權」概念是近代出現且逐漸形成之權利<sup>註1</sup>，自1948年歐威爾(George Orwell)之預言政諷小說《一九八四》<sup>註2</sup>問世以來，保護內在隱私與避免外界監視之作品題材，即不時出現而引起世人關注<sup>註3</sup>。據美國對《2020年的世界》報告指出<sup>註4</sup>：屆時世界將充滿「無所不在之不安全感」，由於數位監控產業蓬勃發展，各式的監控攝影機將如影隨形，資料庫、電腦及網路運用將更為頻繁，使得空間、個人、資訊等透過網際網路而連結成一超大網路，個人隱私被侵犯及資料被誤用、盜用之機率也相對提高。在台灣地區亦不難發現裝置在建築空間之公、私用攝影機亦逐年增加；正當建築管理和數位監控科技逐漸整合之際，科技對生活與隱私造成之衝擊<sup>註5</sup>，已絕非當年歐威爾小說《一九八四》提及之景象所能相比，今日建築管理如何兼顧隱私權，已是當前亟須研究之重要課題。

註1：據考證記載西方社會在十六世紀前，一個人能擁有自己一間房之情況並不多見。房間內到處是人，擁擠情況尤甚於今日，所謂「隱私」根本未曾聽說。更有甚者，房間並無特定功能。許多非西方的文化也沒有所謂「隱私」之概念，日本就是一個例子，日文本身沒有足以描述這個概念的字，於是日本人採用英文字privacy(隱私)為外來語(プライバシー)。即便在台灣地區亦是如此。資料來源：譚天譯(Witold Rybczynski原著)，2001.11，《金窩、銀窩、狗窩：人類打造舒適家居的歷史》，第二章親密與隱私，城邦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台北，p40、41、52。

註2：歐威爾《一九八四》之故事架構明晰簡單，故事大意是從1948年4月4日開始，這時世界劃分為三大國，分別為大洋國、歐亞國和東亞國。這三個國家彼此交戰不已；在大洋國裡，黨的權威至高無上，黨之下有四個部：一是和平部，掌理戰爭；二是愛情部，即思想警察部，掌理法律和社會秩序；三是豐盈部，掌管經濟；四是真理部，掌管新聞、康樂、教育和藝術。大約三十九歲的主角溫斯頓就是真理部的一名職員，大洋國每個家庭的每個房間(包括廁所)都裝置有永遠無法關閉的電視幕。黨利用這種裝置無所不在地嚴密監視人民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老大哥注視著你)。資料來源：邱素慧譯(George Orwell原著)，1994，《一九八四》，桂冠圖書公司出版，台北，pxiii。

註3：以近十年西方電影作品為例，例如1993年銀色獵物(Sliver)、1995年楚門的世界(Truman Show)、1996年網路上身(The Net)、1998年全民公敵(Enemy of the State)、2005年隱藏攝影機(caché)、2007年竊聽風暴(The Lives of Others)、2008年鷹眼(Eagle Eye)等，均為探討監視與隱私權之相關課題。

註4：資料來源：相藍欽譯，2007，《大趨勢—2020年的世界(Mapping the Global Future: Report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s 2020 Project)》，華東大學出版社，中國大陸，p8。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目的探討建築管理運用高科技之數位監控設備與兼顧隱私權之課題。

自 2001 年台灣社會出現針孔攝影機偷拍事件以來<sup>註6</sup>，公、私部門基於安全、防範等需求，對監視攝影機之使用更加依賴<sup>註7</sup>，惟為避免監視攝影機不當使用，2003 年修正後之《建築法》特於第 10 條(建築物設備)增訂「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及於同法第 77-2 條(室內裝修規定)增訂有「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等內容；而為進一步保障相關權益，2007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另增訂有第 116-4 條「監視攝影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規定，惟何謂「隱私權」？「隱私權」應保障至何種程度？建築管理應如何兼顧「隱私權」？實務上仍亟待研究釐清。再者，自今(2008)年 4 月起中華電信已推出網路監看服務，民眾家中若有 ADSL<sup>註8</sup>，即可申設網路攝影機，除可廿四小時監看外，還可調閱過去一周錄影，可謂全民監看社會已悄然來臨；為符此一時代趨勢，本研究擬透過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結論，期有以下三點貢獻，供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政策及法制作業推動之參據。

一、認識「隱私權」之緣起、概念、內涵、定義及深入瞭解《憲法》、《民法》、《刑法》、《建築法》等有關隱私權規定之條文。

二、從建築管理角度瞭解與掌握數位監控設備之發展與公私部門管理之現況。

---

註5：據瞭解國外甚至已出現有將RFID(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研擬嵌在民眾身分證上之提議。

註6：前新竹市文化局長璩某 2001 年遭密友郭某在其住處室內裝設針孔攝影機，攝得及燒錄其與已婚工程師曾某之“性愛光碟”，本案 2006 年郭某被法院以妨礙秘密、偽造文書等罪判刑四年八個月定讞。至於某周刊因將此光碟附隨於雜誌出售，該周刊發行人沈某則於 2007 年被法院依妨礙秘密罪判刑二年，特別助理韋某則判刑一年六個月、編輯林某則判刑十個月，緩刑三年。

註7：以本研究近一年蒐集之平面報導為例，公、私部門擬裝設監視器而引起隱私權恐有侵害疑慮之新聞，不勝枚舉。例如：北市環保局為反制民眾亂丟垃圾而擬於社區公園裝設活動式針孔攝影機(2007.11.9. 蘋果日報A29 版)、北市私立開南商工為維護校園安全而擬於教室和教師辦公室裝設監視器錄影錄音(2007.11.10. 蘋果日報A30 版)、台鐵為釐清行車肇事責任擬將行駛列車上駕駛艙或火車頭加裝監視錄影器(2007.11.13. 蘋果日報A10 版)、北市交通局為改善公車過站不停、滯留載客而擬於公車專用道候車亭試辦裝設監視器監控(2008.2.21. 蘋果日報A18 版)、病房裝針孔，萬芳：怕與客作怪(2008.7.3. 中國時報C1 版)。

註8：ADSL是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之縮寫(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係接取網路利用現有之雙絞銅線，在不變更接取線路的前提下，即可提供非對稱性之高傳輸速率。以中華電信提供之服務為例，家中只要有ADSL，每月只要多花 100~900 元，即可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中華電信表示略以：為做好安全監控，網路監控申請人，必須與ADSL用戶同一人，網路攝影機安裝地點，則是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中華電信並不干預安裝地點，且中華電信將透過採購方式，購買網路攝影機，不會特別提供體積較小的隱藏式攝影機，一般人的隱私權將會獲得保障；又為避免錄影資料外漏，中華電信主機會做好身分確認，影像監控申請人，須輸入密碼，才能調閱過去七天錄影內容，又中華電信為做好資料保護，避免駭客入侵，如要保存七天以上錄影內容，則要額外收費。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2008.2.20，ADSL可裝攝影機網路監看廿四小時全多錄。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cdjhsong/article?mid=-2&next=7876&l=a&fid=52>。

三、蒐集國外有關建築數位監控設備之行政管理規定，歸納可供注意之相關設置內容，俾供主管建築機關賡續法制作業及相關業界參採。

###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文研究內容圍繞在建築管理與「隱私權」保護之有關課題，而這些課題部份已跨及建管、警政、資訊及法學等專業領域。

安全監控設備<sup>註9</sup>近年已成為各國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之防護重心，由於網路頻寬改善及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監控設備朝向網路監控攝影機(網路IP Camera)之發展趨勢更加顯著，先進各國由於人力費用高昂，復因反恐防護及安全檢查等考量，使得安全監控產業日益受到重視，特別是數位科技逐漸取代類比科技趨勢後，數位監控系統產品儼然已成為市場主流<sup>註10</sup>，而在強調社會安全需求之帶動下，安全監控產業仍是少數近年仍維持穩定成長之產業，從房屋市場之住宅配備訴求趨勢而言，安全監控系統已成功地結合網際網路及其互動功能，創造出無所不在(Ubiquitous)的環境管理模式<sup>註11</sup>，未來極可能成為建築物附屬之基本設備。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透過文獻回顧、監控產業發展及國外相關法令規章等三角度探討隱私權保護，以政府建築管理及建築專業立場為主，並從《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自由權利<sup>註12</sup>、《民法》之人格權<sup>註13</sup>、《刑法》之妨害自由罪與妨害秘密罪<sup>註14</sup>、《建築法》及其法系相關條文或判例<sup>註15</sup>，探討在建築管理上應如何兼顧隱私權保障。

註9：本處所指之安全監控設備或數位監控管理設備，一般而言包括有監控軟體、遠端監控軟體、數位監控卡、高速燒錄機等，惟本研究並非此方面之專家，在此僅指有關監視錄影設備，包括所謂監視器或稱監視系統、監視設備、攝影機、閉路電視等相關裝置。

註10：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報導，2008.4.13，網路攝影機(IP Camera)與數位監控/安全監控雙主流成型。網址[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80413/1/wltr.html](http://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080413/1/wltr.html)。

註11：據網路報導略以：英國將在英格蘭的二十個城鎮推廣使用“會說話”的監視器，並為此撥款五十萬英鎊，給現有閉路電視加裝揚聲器，使其能夠“說話”，這種監視器受控制室操作人員監控，一旦發現有不良行為發生，控制人員就通過揚聲器發布警告和指令，英國內政大臣表示此一新式監視器已在米德爾斯堡(Middlesbrough)投入使用，效果非常好，應該推廣到更多城鎮使用，這些“說話”的監視器不是什麼“秘密監控”，而是一個“公共和互動的設施”；惟此一做法已令許多人權人士不滿，他們認為政府這種“變本加厲”的做法侵犯了隱私和人權，一些人士甚至將此一計畫比作為“老大哥瘋了(Big Brother gone mad)”。資料來源：BBC中國報導，2007.4.4，英國推廣使用“會說話”監視器。網址[http://www.bbc.co.uk/china/lifeintheuk/story/2007/04/070404\\_cctv.shtml](http://www.bbc.co.uk/china/lifeintheuk/story/2007/04/070404_cctv.shtml)。

註12：例如《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93號解釋等。

註13：例如《民法》第一九五條(侵害人格權及重大身分法益之財產賠償及限制)第一項規定略以：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故「隱私權」是我國《民法》第一九五條所列「人格權」之一，另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且依該法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法院對加害人為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此，遭受他人不法侵害隱私權時，被害人即得依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向加害者提出慰撫金之請求等。

註14：例如《刑法》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之第三〇六條(侵入住居罪)、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之第三一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第三一五條之二(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等。

註15：例如2001年璩姓女性遭針孔攝影機偷拍性愛光碟案及同年某週刊六年前報導某藝人、撞球國手陳某

#### 第四節 國內研究文獻回顧

據卷查國內有關「隱私權」或「監視器設置與隱私權」等文獻、期刊論文，散見法學、公共行政或警政等其他研究領域，其重要內容或結論經彙整詳〔表 1〕、〔表 2〕；在「隱私權」研究領域，隱私權被認為是《民法》上保障之人格權，具體主要內容包括個人之空間隱私權、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性隱私權等三部分。

〔表 1〕國內近年有關「隱私權」之文獻摘要整理表

研究年月	1998.7.	1999.1.	2004.7.
著者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詹文凱/林子儀教授指導)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林建中/呂宗力教授指導)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陳慧珍/項靖教授指導)
研究名稱	隱私權之研究	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	治安與隱私的平衡：探討台中市公共空間中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
文獻性質	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研究動機	期藉由探討提供對隱私權更清晰的理解，以供日後立法時之參與，以及在學理的討論上，對於一些問題和觀念的澄清。	隱私權係因應近代工業社會及資訊社會興起而受到承認之權利，其權利定位尚在發展，而有相當之開放性及不確定性。	基於錄影監視系統普遍被認為是有效防堵犯罪工具，惟此舉可能對民眾的隱私形成威脅，以探討治安與隱私間之平衡課題。
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案例討論	法律學說、法院實務、比較法	文獻分析、訪談法、問卷調查
研究角度	1. 探討隱私權之淵源、發展、內容、定義及概念的澄清。 2. 探討隱私權之保護理由、批評和辯駁等探討。 3. 瞭解隱私權保障現況及提出建構我國隱私權法制。	1. 探討隱私權之源起、概念範圍、基礎理論與定義之反饋。 2. 從比較法上之隱私權看基本權利形成之方法。 3. 就有關違憲審查之隱私權，進行探討判斷。	1. 探討錄影監視系統與隱私權相關理論。 2. 透過訪談與郵寄問卷瞭解民眾對於錄影監視系統的看法。 3. 研究分析有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事宜。
研究發現或結論	1. 隱私權之具體內容應包括：個人之空間隱私權、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性隱私權等三部分。 2. 隱私權所保障的利益應是精神上而非財產上，隱私權存在的判斷應是客觀的，而非取決於當事人主觀的認知或期待。 3. 隱私權主要的價值和功能在於終極性個人尊嚴的維護，理由是不論在道德原則或法律上，個人的主體性地位應予承認和尊重。 4. 隱私權最重要的界線是公共利益；惟縱使在隱私範圍內，有時也會與公共利益衝突，此時須依賴健全的制度。	1. 西方社會自 1890 年起，隱私逐漸從傳統僅具互相尊重性質之道德禮儀，轉變成為一種法律上的要求。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 1960 年代中期以後，正式承認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 3. 隱私依本身型態或所附客體情狀不同，因而其所相對應而生之侵害行為樣態均有差異。 4. 現行通訊監察除應嚴格管制行使數量以減低濫用對人民隱私權之侵害，科技上應進一步努力與檢警調對自我犯罪偵察能力的提昇，而非對通訊監察本身存在正當性的挑戰。	經研究調查有以下重要發現： 1. 普遍認為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對治安改善具有一定成效。 2. 據調查台中市各里平均擁有 8.425 支攝影機。 3. 錄影監視器設置地點未標示錄影監視系統的標誌或標語。 4. 市警局認為監看人員無保密義務，惟一旦超出限定時間，欲觀看監看畫面須輸入密碼。 5. 各里認為錄影監視系統不會對個人隱私造成負面影響。 6. 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規定，因涉及權責單位界定及私密性問題，市府非一時能完成。

等人於別墅外舉辦露天派對遭偷拍案等。

<p>建議事項或其他之摘錄重點</p>	<p>1.隱私權應以個人尊嚴做為一切法律解釋和適用之指導原則。 2.執行法律應摒棄效率第一的思考，給予人民較大的尊重，並以個人領域做為公共權力的界線。 3.適用法律時，隱私權應以法律無限制即予以保障方式為之。</p>	<p>1.有關資訊隱私權的部分，就其目的之嚴格認定、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合理關連，將是資訊隱私權在認定上之重要關鍵。 2.程序法上常使用之強制處分或檢查處分，若能完成立法程序以法律形式規範後，原則上將可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1.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與改善治安之成效，仍需長期觀察。 2.現階段錄影監視系統在裝設前不須經有關單位同意。 3.中央應給予各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的法源依據。 4.中央應速立法制定管理及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與其資料的法規。</p>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另有關「監視器設置與隱私權」研究領域，為避免監視器設置涉及侵害隱私權，學者多提出略以：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具體要件(如評估標準、設置單位及設置處所之公告)、監視器管理人、資料保管、調閱、複製等規範，政府有必要進一步提出補充規定；且個人資料非經本人許諾，亦不得任意蒐集、儲存、運用、傳遞，惟若基於公益理由，則必須遵循民主法治國之諸多原則。

〔表 2〕國內近年有關「監視器設置與隱私權」之文獻摘要整理表

研究年月	2004.12.	2006.2.~3.	2007.8.
著者	李震山 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許義寶 助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黃承啟 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研究名稱	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	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上)(下)	論隱私權之保障—以社區監視器為例
文獻性質	《東吳法律學報》期刊論文	《法令月刊》期刊論文	《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期刊論文
研究動機	從個人資料保護觀點，國家以安全、秩序、福祉為理由，所採之資料蒐集措施，連結隨後之資料利用，若可能限制、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具體自由及權利時，應依合憲秩序之法律及民主正當程序，至少應合於憲法第廿三條之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行政機關在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有利於治安及預防犯罪，惟其設置之法律程序、具體要件(如評估標準、設置單位及設置處所之公告)、監視器管理人、資料保管、調閱、複製等規範，仍須遵守法治國家原則，且均有必要進一步補充規定。	針對治安機關使用閉路電視是否會有隱私權侵害的問題，經援引美國隱私權保障及司法上對閉路電視與人權保障之衡平之過程來嘗試檢視我國對於社區監視器應如何去作合法使用，以求對人民隱私權的保障與社會的治安求一平衡點。
研究方法	文獻及法學理論分析、比較分析	現況問題分析、法律規範分析	文獻分析、比較分析
研究角度	1.探討隱私權之基本權利。 2.分析公共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所干預之基本權利。 3.《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之探討—與德國法比較。	1.探討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之主要功能。 2.分析設置監視器與人民基本權利之干預關係。 3.有關設置監視器之法律規範與程序探討。	1.探討隱私權之意義、內容。 2.深入掌握美國法上有關隱私權之保障內容(歷史沿革、司法相關判例)，閉供我國借鏡。 3.有關社區監視器之法律地位及做法探討。

研究發現 或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在公共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既然有雙刃性功能，惟針對可能負面影響之防止，就須靠完善立法考量。</li> <li>2. 依現行法制，警察機關以外之機關在公共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須另立個別法授權之。</li> <li>3. 資訊未經合法蒐集而使用，猶如食用「毒樹之果」。縱然合法蒐集之資料，未依蒐集目的使用、揭露、傳遞，弊害亦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已授權警察得依法律要件，設置監視器或協調相關機關設置，但在法律程序上，仍須進一步補充規定。</li> <li>2. 各地方政府得透過訂定地方自治條例方式，規定有關「監視器設置」程序及責任。另一可行方式為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代法治國必須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已經無庸置疑。</li> <li>2. 由於社會之複雜化，加上人類科技的進步，導致人民本身對於隱私權的保障極度的重視，但相對而言，隱私權的保護，也陷入岌岌可危的境界。</li> <li>3. 如何在現有的對隱私權保障法律架構下，更進一步拓展至這項文明的工具是立法者必須面對的挑戰。</li> </ol>
建議事項 或其他之 摘錄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非經本人許諾，不得任意蒐集、儲存、運用、傳遞，惟若基於公益理由，亦須遵循民主法治國之諸多原則。</li> <li>2. 資訊自決權保障之強化，並非排斥資訊之利用與流通，惟仍須照顧到脆弱的個人在資訊化社會洪流下之處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設置監視器外，其他行政機關、私人自行設置之監視器，並非依該法所能規範，建議應進一步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li> <li>2. 法治國家之權力作用，均須經法律授權、遵守法律程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應從歐美個國的經驗提早對社區監視器的法源地位作合理與詳盡的規範。</li> <li>2. 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並沒有解決對於警察機關對於社區監視器的使用的時間地點方式作完整的立法。故反而可能引伸出更多的問題產生。</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

## 第五節 用語定義說明

本研究基於研究需要，並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相關之用語定義臚列如下：

### 1. 數位監控系統 (Digital Surveillance System)：

係指在電腦作業環境中整合影像、聲音與資訊，透過數位資訊之儲存、篩選、演算、分析、追蹤及傳輸等多功能之監控系統；目前之數位監控科技已能藉由網際網路達到遠端監控、無所無時不在、即時警示互動等全方位監控之境界。

### 2. 建築數位監控系統 (Digital Surveillance System of Building)：

係指裝置於建築物及其基地環境之數位監控系統<sup>註16</sup>。

### 3. 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是一種標籤，使用者可以透過無線掃描，取代條碼標籤或門禁卡，其尺寸可以小到放進指紋縫隙之間。

### 4. 安全監控產業 (Security Industry)：

安全監控產業包括影像輸入、影像儲存、影像傳輸及影像顯示等各式裝置，在產業上分為四大類，包括(1)視訊監控系統、(2)防盜系統、(3)門禁系統、(4)對講機系統的各项硬體及軟體製造。

### 5. 錄影監視系統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

即一般俗稱之閉路監視系統、閉路監視器、監視器等，它包含攝影機、影像傳輸、影像處理、影像顯示與影像儲存等各式相關設備及控制裝置<sup>註17</sup>。

### 6. 監視社會 (Surveillance Society)：

係由Gary T.Marx於1985年所創之新詞，意指因電腦科技的發達，使得通往歐威爾(George Orwell)式極權社會控制之路障已經排除、瓦解，小說中幻想之場景即將成真<sup>註18</sup>；亦有人將「資訊社會」解讀已然是「監視社會」。

---

註16：「建築物」之定義則是依《建築法》第四條定規定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註17：資料來源：楊雅玲，2005.6，《美麗新視界？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錄影監視系統之興起》，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p1-1。

註18：Gary T.Marx強調「電腦質變了監視的本質—例行化、擴大化、深刻化」，此看法和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持監視之眼是持久、無所不在及洞察一切等觀點頗為類似。著名監視社會理論倡導者David Lyon則將監視社會定義為「1980年代後，依賴資訊、通訊科技作為行政與控制過程的社會」，後續更有學者以「極限監視社會(The Maximum Surveillance Society)」一詞描述英國因閉路電視監視器(CCTV)的大量使用而加據科技監視影響力之現況。儘管新興的高科技使監視更具穿透性，造就出現代人無所遁逃、各式各樣的「數位化監控體系」；但監視社會是長期歷史形塑的產物，而不僅是因某種監視科技與機器的進步就必然出現。資料來源：董娟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2003.11.29~30，《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會議論文》，從監視社會理論看新加坡抗SARS戰役，台北，p10。網址<http://tsa.sinica.edu.tw/Imform/file1/2003meeting/11300301.pdf>。

## 7. 隱私 (Privacy) :

一種與社會公共生活無關而不願為他人知悉或受他人干擾之私人事項。

## 8. 隱私權 (Privacy Right) :

係指依法律規定保護自己隱私不受侵害的權利。在多數國家，隱私權被視為是一種「不受干擾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即個人控制與自己有關資訊之權利，主要的目的在保護個人的心境、精神與感覺，不受非法侵犯；隱私權是一種特殊的人格權。<sup>註19</sup>

## 9. 人格權 (Personality Right) :

係指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傳統見解認為，人格權係以人的尊嚴價值及精神利益為其保障內容，與其人本身具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具有絕對性、不可讓與性及不可繼承性等三種基本性質<sup>註20</sup>。

## 10. 隱私期待 (Expectation of Privacy) :

即任何人之隱私權皆為法律所保護而不容侵害，惟是否侵犯隱私權，在客觀標準上，應有其對於隱私之期待。

## 11. 合理的隱私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

此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Harlan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1967) 案判決中創設出《憲法》層次的觀念<sup>註21</sup>，即有關當事人之隱私利益是否應受保護之檢驗，其要件有二：一是主觀上有隱私期待；二是客觀上這種期待是合理的，合理的隱私期待考量重點在於當事人之隱私利益是否已為社會準備去認可為合法的 (Legitimate)、合理的 (Reasonable)、正當的 (Justifiable)。

## 12. 資訊隱私權 (Information Privacy Righ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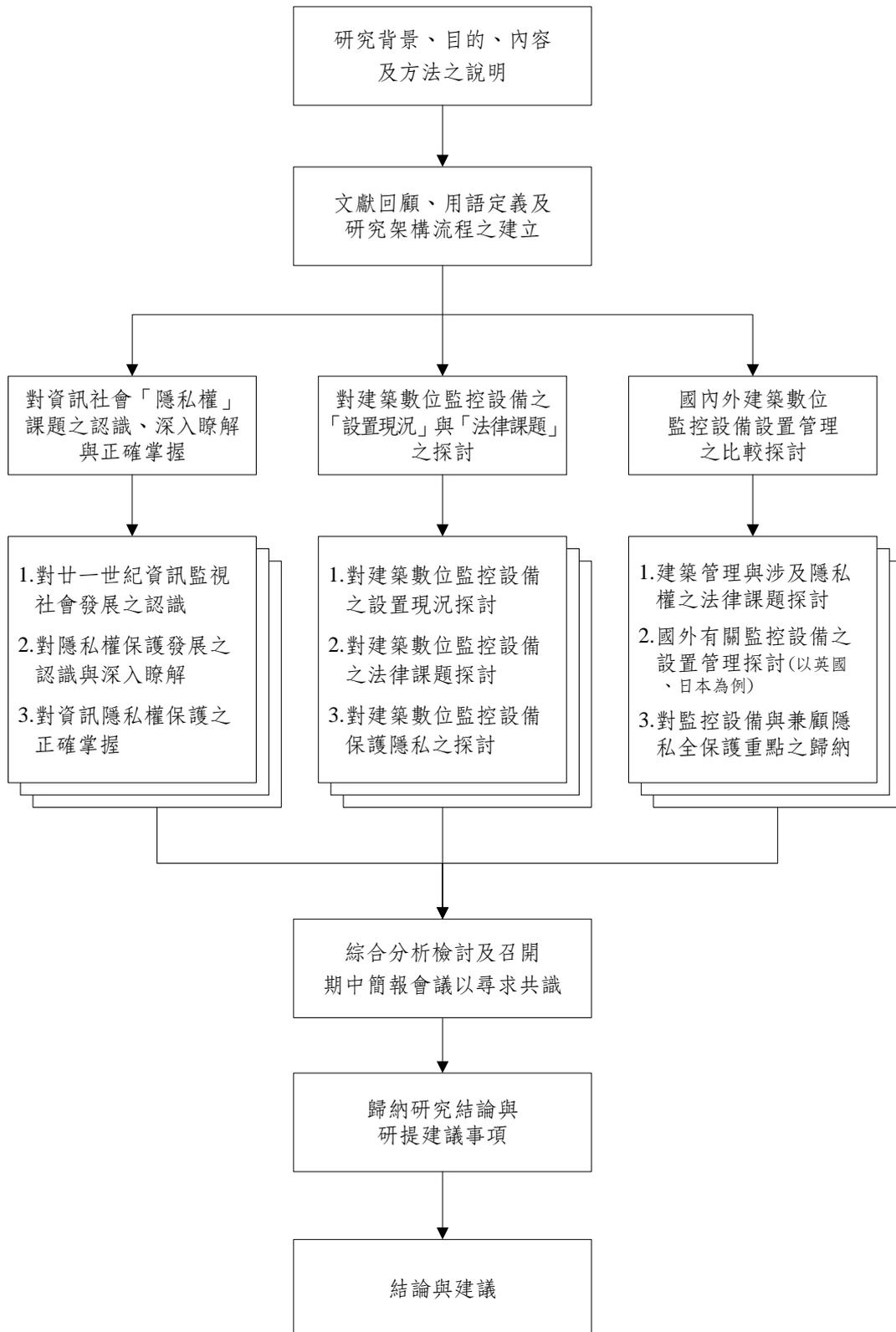
係指個人不僅是個人資料產出的最初來源，也是其正確性、完整性的最後查核者以及該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的參與決定者。有關姓名、身分證字號、工作、財務資料、病例，甚至是網路交談或匿名所發表之內容等都屬於資訊隱私權。

註19：我國高等法院曾對隱私權做出定義略以：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的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更(一)字第 19 號民事裁判書。

註20：資料來源：王澤鑑，2008.3，《台灣本土法學》第 104 期，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台北，p81~97。

註21：詳言之，即當政府之作為已侵犯到人民合理的隱私期待時，即構成搜索，除非有例外情形，惟均須事先獲得法官的令狀許可，否則應屬違法蒐證。此即憲法保護免受不合理的搜查與扣押之隱私利益的二層含義：第一是公民證明有其現實(主觀)的隱私期待；第二是社會(通過法院)認為該隱私期待是合理的。」

## 第六節 研究架構流程



## 第二章 資訊社會隱私權之認識、深入瞭解與正確掌握

對資訊社會「隱私權」予以清楚認識、深入瞭解及正確掌握是本章目的。

探討「隱私」課題，首須認識身處之資訊時代，以及認清資訊社會或監視社會之特色，其次是認識「人格權」、「隱私權」等權利性質，並且深入瞭解「隱私權」之價值論述，才能正確掌握建築管理與隱私權之重要意義。為此，本章從時代演變及法學等角度進行研究。

### 第一節 廿一世紀資訊社會發展之認識

#### 一、全球化資訊社會之來臨

在經濟發展史上，農業革命、工業革命、資訊革命分別被稱為第一波、第二波及第三波革命。而有關資訊時代之特色，曾有學者認為從字面來檢視，資訊時代和過去農業時代與工商時代最大差異，是人們生活之重心，已經從農業工商活動轉向投注在資訊上。而廣義資訊則有：資料、資訊、與知識三個層面。唯有經過整理的資料才能成為資訊；而消化過產生意義的資訊，才能成為有用知識；因此，資訊時代就是人們的生活以知識為基礎之社會<sup>註22</sup>；亦由於知識(腦力)成為最主要及最重要之生產因素，透過知識進步可直接提升生產力，成為財富之新基石<sup>註23</sup>，故亦有學者進一步稱為知識經濟時代<sup>註24</sup>。

在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和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等數位科技整合及透過網際網路連繫下，全球化資訊社會已經來臨，其特色是資訊之全球化及強調資訊統一整合控管，反映在建築介面上，特別是可滿足個人住家、辦公及公共場所等安全需求之安全監控產業發展，更引人注目<sup>註25</sup>，在今日建築設備管理邁向E化之同時，合理的安全監控管理是我們必須要慎重面對之研究課題。

註22：本處引用前宏基董事長施振榮的看法。資料來源：南華大學傳管系/劉尚沛、王健榕，2003.1.15，《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資訊時代的權力轉換。網址<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8/28-35.htm>。

註23：資本主義之核心思想就是個人擁有生產性資產，以及有能力分配產出，這項原則正是資本主義名稱之由來，惟必須先以法律規範所有權，資本主義始能運作自如。資料來源：高希均等，2001.9.30，《知識經濟之路》，天下遠見出版，台北，p139、271~272。

註24：據學者研究，「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最早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y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於1996年提出，其定義為：一個以擁有、分配、生產和使用「知識」為重心的經濟型態，與農業經濟、工業經濟並列的新經濟型態，又稱為「新經濟」，主要係泛指運用新技術、員工創新、企業家毅力與冒險精神，作為經濟發展原動力之經濟。資料來源：網址[http://www.read.com.tw/web/hypage.cgi?HYPAGE=subject/sub\\_economy.asp](http://www.read.com.tw/web/hypage.cgi?HYPAGE=subject/sub_economy.asp)。

註25：有關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據坂本一郎引自frost&sullivan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安全監控產業規模每年均呈11~13%幅度穩定成長，就2007年觀察，年產值約為894億美元，若以地區別來看，美洲的47.4%占比最高，但年成長動能則以亞洲的20.8%最強。資料來源：坂本一郎，2007.5.4，淺談安全監控產業發展趨勢。網址<http://blog.pixnet.net/ohmygod1123/post/4636245>。

## 二、從社會學角度認識資訊社會朝向監視社會之發展

廿一世紀之日常生活已與電腦、網路等資訊科技緊密結合，在此一高度資訊化社會發展下<sup>註26</sup>，資訊成為社會運作之核心資源，資訊網路則逐漸成為生活配備之基本需求<sup>註27</sup>，在資訊科技超高速進展且相關硬體功能更廣及性能更強之提昇下，資訊社會反映在預防犯罪或打擊犯罪等角度，漸有演變成監視社會之疑慮。

查「監視社會 (Surveillance Society)<sup>註28</sup>」一詞係由資訊社會發生推論而來，該詞係由 Gary T. Marx 教授於 1985 年所創，因當代電腦及監視等科技發達，監視作為維持社會秩序之手段，部分社會學學者憂心監視科技若無妥適節制，最終恐將促成歐威爾 (George Orwell) 式極權社會「老大哥注視著你」之場景即將成真。據檢視社會學之古典監視理論，除歐威爾之老大哥 (Big Brother) 理論外，前有邊沁 (Jernmy Bentham) 之圓形監獄 (Panopticon) 理論，其內容略以：透過圓形建築及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讓所有囚犯 (被監視者) 產生揮之不去且無時不受監視之身心壓力，以從而確保囚犯制約本身行為之效果<sup>註29</sup>；至於當代監視理論則有傅柯 (Michel Foucault) 從圓形監獄擴展而創造出之全景敞視主義 (Panopticon) 理論，其內容略以：在現代資訊社會中，全景敞視之控制已延伸至政府行政、工作場所及消費脈絡下等領域對民眾與弱勢者施行之規訓、懲罰等控制機制；現代主義學者波士特 (Mark Poster) 則是提出超級電子全景敞視 (Super-Electronic Panopticon，或稱超級圓形監獄 (superpanopticon) 理論<sup>註30</sup>，以說明當今監視科技已超越時空限制，不僅任一實體空間可裝置不受察覺之監視設備，且影音紀錄亦能一再回溯，監視場所已跨越職場而進入日常生活任何公共領域。

註26：據瞭解資訊社會之概念最早起於 1960 年代用以解釋當代社會之發展，其後隨著網際網路逐漸成為強勢之大眾媒介，並且由於新資訊科技及傳播科技愈趨普遍，資訊化下的社會逐漸成為當今時代的特色。資料來源：網址[http://www.weber.com.tw/document/pdf/SC11-001\\_1.pdf](http://www.weber.com.tw/document/pdf/SC11-001_1.pdf)。

註27：蕃薯藤數位科技執行長陳正然則認為個人電腦 (personal computer) 之角色已逐漸質變為個人通訊器 (telecommunicator)，讓電腦由工作場所之輔助工具，轉變成日常生活之「個人通訊中心」。而已經變成個人通訊器之電腦，透過瀏覽器通往全世界，讓我們不僅能夠聽音樂、看影片，還能全天候無遠弗屆地看資訊、抓資料、與人聯絡、交友聊天，甚至於購物。資料來源：蕭美惠譯 (David Brin 原著)，1999.7，《透明社會：個人隱私 VS. 資訊自由》，推薦序，圓神出版社，台北。

註28：查 surveillance 的意義並非僅指監視，它包括一切以秘密方式進行偵查之行為。餘詳 p6 之註 18。

註29：英國十九世紀哲學家邊沁 (Jernmy Bentham) 認為當時英國監獄管理不良，無法達成改造罪犯、矯正其不良行為之目的，為此，邊沁提出一個圓形監獄 (Panopticon) 的建築設計方案，他認為此一建築設計之監視效果不但能改造犯人心性，還可節省監所人力，完全符合以最少花費達成最大效果之功利主義原則。此一建築設計案係以具備全面監視功能之內、外環建築構成，個別囚房圍繞著中央觀測塔成圓形環狀，其設計重點是讓內環的獄卒 (管理員) 在外環囚犯察覺不到的情況下隨時進行監視。獄卒 (管理員) 隱於幽暗內環不讓囚犯見到，而囚犯身處明亮小間無所遁形，彼此也無法溝通。另據考證圓形監獄 (Panopticon) 一詞源自希臘文，字意為『無所不見的地方』。資料來源：邊沁的圓形監獄理論。網址<http://images.fyfc.cn/blog/images/index.aspx?blogid=305600>。

註30：資料來源：網址<http://www.nhu.edu.tw/~society/e-j/33/33-18.htm>。

從前述社會學角度檢視資訊社會與監視社會之互動關係，讓我們更清楚認識到資訊監視社會之特色。由於社會學是一研究人類社會之知識學科<sup>註31</sup>，據瞭解社會學者對於資訊運用在當代有可能朝向監視社會之趨勢與探討，從電腦發明迄今，相關研究亦不曾停止，而拜資訊與通訊科技之進步，不僅帶來全球化與地球村之便利，也重塑人與空間之關係，特別是在 2001 年美國九一一事件後，由於反恐打擊之需要，隱私或者隱私權在某一程度，相對變得可以取捨甚至暫時放棄，有愈來愈多人願意為獲得絕對安全而同意放棄部分隱私，轉而接受一種集體監視下之社會安全，但這也引來部分社會學者之關注，思考資訊社會是否有可能一步步走向資訊監視社會甚至是極限監視社會<sup>註32</sup>。惟無疑地，當資訊與通訊科技之整合下，監視之建築空間場景已達到無所不至的境界，但監視亦有其正反兩面性，即監視(控制)之外尚有保安(照護)之效果，監視器或監控設備之使用應是中性客觀的，其效果或價值則是人為主觀判斷之取決而定。

據有關資料顯示，英、美等先進國家已正朝向監視社會發展<sup>註33</sup>，觀諸我國近年對監視器設置之倚賴與成長，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例亦不遑多讓<sup>註34</sup>，業已實現了社會學學者對「法治和隱私這兩種重要價值的興起造成或至少伴隨著社群衰弱」之預期論述<sup>註35</sup>，在建築管理上，這也是值得繼續關注與研究之現象。

註31：社會學起源於十九世紀末期，社會學家通常跟經濟學、政治學、人類學、心理學等一起並列於社會科學底下來研究。因其興起之歷史背景，社會學研究之重心很大一部份放在現代社會中各種生活實態，或是當代社會如何形成演進以至今日之過程，不但注重描述現況，也不忽略社會變遷。社會學之研究對象範圍廣泛，小到幾個人面對面之日常互動，大到全球化之社會趨勢及潮流。資料來源：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4%BC%9A%E5%AD%A6>(維基百科)。

註32：例如世界知名之加拿大社會學者萊昂(David Lyons)在 911 事件發生前即著有《電子眼：監控社會之興起(The Electronic Eye: the rise of Surveillance Society, 1994)》、《電腦、監控和隱私(Computer, Surveillance and Privacy, 1996 與Ella Zureik合著)》，911 事件後則著有《監控社會：日常生活之監視(Surveillance Society: Monitoring Everyday Life, 2001)》、《作為社會分類之監控：隱私、風險和數位辨識(Surveillance as Social Sorting: Privacy, Risk and Digital Discrimination, 2002)》、《911 後之監控(Surveillanceer September 11, 2003)》等專論可詳參。另有關極限監視社會之資料來源：Clive Norris & Gary Armstrong, 1999, The Maximum Surveillance Society: The Rise of CCTV(極限監視社會：監視器之興起)。網址[http://www.unc.edu/~jmspille/187/assign2\\_book.html](http://www.unc.edu/~jmspille/187/assign2_book.html)。

註33：據BBC NEWS於 2006 年報導，最早裝置監視器的英國，現有 420 萬台監視器，平均一個人就擁有一台，在倫敦平均每人每天被拍攝 300 次；在美國 2008 年聯邦調查局擬以 100,000 美元協助蒐集有關個人隱私資料，致有走向監視社會之疑慮。資料來源：BBC NEWS, 2006.11.2, Britain is 'surveillance society'。網址[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6108496.stm](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6108496.stm)、NCC NEWS, 2008.2.4, FBI wants palm prints, eye scans, tattoo mapping/Story highlights (Privacy advocate says it's the first step toward a "surveillance society")，網址<http://www.cnn.com/2008/TECH/02/04/fbi.biometrics/index.html>。

註34：據瞭解台北市 2007 年擁有之監視器數量，隸屬於民政局有 1064 組主機、11978 支鏡頭，隸屬警察局的則有 327 組主機及 1471 支鏡頭；而台北縣 2005 年則是有 21,000 多具監視器及 2,100 台儲存影像之主機。資料來源：中國時報，2007.10.5，全市監視系統，斥資逾 10 億整合，C2、自由時報，2005.1.9，設監視器，北縣三年砸近六億。

註35：資料來源：沈明譯(Eric A.Posner原著)，2005.4，《法律與社會規範》，第十二章自治權、隱私、社群，元照出版，台北，p285。

### 三、從犯罪學角度認識防衛空間導向監控空間之發展

從資訊社會逐漸朝向監視社會發展之過程中，不難發現其目的在於預防犯罪，惟從犯罪學之環境或建築空間角度，據卷查尚有「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概念，其概念由美國建築師紐曼(Oscar Newman)於1973年提出，咸認為可藉由特殊之建築設計手法以降低犯罪機會，而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例如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之機會等，增強居民對其建築環境之監視與控制，以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根據紐曼之研究，建築物須具備：領域感(Territoriality)、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建築物予人形象(Image)、建築物週遭環境(Milieu)等要素<sup>註36</sup>。受「防衛空間」概念影響，1992年克拉克(Clark, R.)另倡議「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概念，其「情境犯罪預防」係對部分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常設方法對建築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及風險，降低犯罪機會，其主張包括：增加犯罪之困難(Increasing Perceived efforts)、提升犯罪風險(Increasing Perceived risks)、降低犯罪酬賞(Reducing Anticipated Rewards)、產生犯罪之罪惡感或羞恥感(Inducing Guilt or Shame)等四項<sup>註37</sup>。而根據該「防衛空間」及「情境犯罪預防」等概念運用，增加對建築環境之人為監視與控制，幾乎多有立竿見影之效果，以裝置錄影監視系統(CCTV)為例，據研究指出在我國無論是減少車禍肇事或預防犯罪<sup>註38</sup>，均已獲證實具有相當預期成果。

由上述瞭解為預防犯罪，裝置錄影監視系統(CCTV)是極有效之工具，錄影監視系統除具有預防犯罪之目的外，尚可作為偵查蒐證犯罪行為之利器，而透過調閱同一區域內不同裝置角度之數個監視器儲存影像，亦可大幅減少偵查犯罪投入之時間及人力<sup>註39</sup>，此一效益，更容易促使相關資源導向監控系統之發展。

註36：以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為例，建築設計如能讓居民從窗戶中觀看公共區域，則犯罪較少發生。故減少遮掩物、使用透明玻璃、增加燈光照明、增加居民使用率等，均能增加自然監控力。資料來源：環境犯罪學，網址[http://www.publish.com.tw/BookPre\\_pdf/51ml020001-2.pdf](http://www.publish.com.tw/BookPre_pdf/51ml020001-2.pdf)、物理環境與犯罪的關係，網址[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1&rule\\_id=0000002](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1&rule_id=0000002)。

註37：據瞭解「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已日趨縝密，上述四項主張現已發展出以下等十六項技術：第一項：增加犯罪之困難(1.目標物的強化、2.通道控制、3.轉移潛在犯罪者、4.控制犯罪促進物)、第二項：提升犯罪風險(5.出入口檢查、6.正式監控、7.職員監控、8.自然監控)、第三項：降低犯罪酬賞(9.目標物的移動、10.財物之辨識、11.降低誘惑、12.拒絕利益)、第四項：產生犯罪之罪惡感或羞恥感(13.設立規則、14.強化道德、15.控制犯罪因子、16.促進遵守規定)。資料來源：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網址<http://blog.udn.com/bismarck/106958>。

註38：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之結論略以：立即可行建議為「再增加設置監視器」。資料來源：北縣22路段監錄，車禍少4成(2008.7.18.蘋果日報A24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7.12，《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p114，台北。

註39：資料來源：2006.7~8，《刑事雙月刊》，刑事鑑識新導向(crime mapping)，p36~37，台北。網址<http://www.cib.gov.tw/CibSystem/Magazine/File/A/0000000271.pdf>。

犯罪學(Criminological)是一專門尋找犯罪行為出現之原因，以提供一個方法減輕犯罪行為對社會之影響<sup>註40</sup>。從犯罪學角度認識「防衛空間」、「情境犯罪預防」等概念應用，據瞭解在犯罪學上有所謂之犯罪行為三要素理論，即任何犯罪行為都需有：1.有動機和能力之犯罪者(Motivation)、2.犯罪標的物(Object)、3.監控者之不在場(Propection)<sup>註41</sup>。在這三要素中，僅靠建築師特殊之空間設計是無法完全避免犯罪動機的，又犯罪標的物亦無法隱匿其存在而阻斷犯意之產生<sup>註42</sup>，唯一較有效阻擋犯罪行為之方法是使監控者在場或創造一個監控者隨時可在場之機制，藉以增加犯罪者犯案之困難性或降低其犯案之成本考量。從過去經驗顯示，採用閉路電視系統能模擬出監控者在場之情境氛圍，以有效發揮心理嚇阻作用，達到防範被侵害之功能，此一效果卓著，遂廣受公私機關採用<sup>註43</sup>，又裝置閉路電視系統不僅能減少公私機關受外來之侵害，根據使用之經驗推論，即使是防範內部之員工竊盜，閉路電視系統亦有一定效果。

在現代的建築大樓空間裡，閉路電視系統並不是唯一的監視系統，與閉路電視系統相近之監控器尚有門禁刷卡紀錄等各式感應裝置，其目的雖是作為掌握相關人員位置或行動，然而透過人手一張IC感應卡，個人行蹤曝露在監控中，已無秘密可言<sup>註44</sup>，「防衛空間」或「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儼然已推進到無時無刻掌握使用者之一舉一動，而此一作法，似有著當代小說預言之「欲追求安全則需個人付出部分隱私之代價」的社會發展趨勢<sup>註45</sup>，惟為了預防犯罪而必須對所有人進行監控時，這樣的理由是否充分？其監控是否需劃出一定界限？又誰來監控監視者不致逾軌？這些都有待探討。

註40：資料來源：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A%AF%E7%BD%AA%E5%AD%B8>。

註41：1979年美國犯罪學者(L.Cohen and M.Felson)提出日常活動犯罪理論，其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之一種結果，且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有三種要素(M-O-P)在時空之聚合。資料來源：犯罪原因理論。網址<http://eboard.ntpu.edu.tw/download/1205.pdf>。

註42：即使是特殊設計之金庫或監獄等建築空間，仍有不少犯罪者視為是一項挑戰或殊榮，而不乏有洗劫一空或越獄成功等案例；又即便犯罪標的物隱匿其存在，例如探勘藏寶或古帝王之陵墓疑塚，亦無法完全阻斷盜寶(墓)者策劃之犯罪行為。

註43：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Prevention)第一篇犯罪預防寶典第六章閉路電視，網址[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

註44：據報導我國一〇一大樓曾經有兩名員工在男廁偷抽菸，被煙霧偵測器偵測到，立刻被控管中心察覺，安全人員就根據走道的監控器及門禁刷卡紀錄，查出這兩人的身分，隔天一上班，公司部門主管就接到電話希望約束員工自律。資料來源：趙曉慧，2007.10.22，《今周刊》雜誌第565期，管理世界第一高樓要滴水不露/楊文琪，一〇一維安女特務，台北，p90~91。

註45：世界知名之《達文西密碼》作者Dan Brown曾在其第一部小說《數位密碼》(1996年出版)中虛構出一個美國國家安全局，探究了公民隱私和國家安全之界限，Dan Brown甚至認為在這個電腦數位時代，隱私權已經成為過去式。資料來源：宋瑛堂譯(Dan Brown原著)，2005.7，《數位密碼(Digital Fortress)》，時報文化出版，台北。

#### 四、從環境管理角度認識建築管理應用監測技術之發展

從環境管理角度可發現監測技術已逐漸應用在實務界，由於都市與建築環境之永續經營亦常伴隨著必須克服發展上所面對之課題，特別是今日益受矚目之環境管理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課題，惟環境監測課題對本研究而言，並非研究重點，但環境管理下之都市與建築管理，仍有借鏡之處。

據查世界首部《建築法》係源於 1846 年之英國倫敦，惟當時環境管理之重點，主要為確保都市建築之「公共衛生」課題<sup>註46</sup>，該《建築法》透過建築線、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採光、通風等條文以規範建築物之設計最低尺度，並以此作為後續使用管理之檢查標準。時至今日，就都市環境或為防災等角度檢視，監測技術已日新月異且已悄然應用在建築管理，且範圍日趨廣泛，因都市環境須依靠電力、瓦斯、自來水、電話等維生系統、道路、鐵路及其他等公共服務支撐<sup>註47</sup>，因此須時時監控這些設施設備之服務情形保持正常水準，避免都市環境中人工化建築物因某些原因被破壞時，居住空間之機能喪失而造成損失，其應用情形在大範圍遠距離者已有太空衛星之遙感監測、其次如飛機低空之監測航照<sup>註48</sup>、再其次則有遠端移動式全方位之監控車<sup>註49</sup>以及安裝在建築基地環境內之數位監控系統，而透過這些不同層級之監測設備應用，我們得以確切掌握都市建築之現況發展，並及早在危機發生前能有所因應，甚至在危機發生後，監測資料也能做為相關措施推動之參據。

註46：資料來源：住環境の計畫編集委員會，1991.9，《住環境の計畫 4—社會のなかの住宅》，彰國社，p46，日本。惟有一說認為英國之都市與建築管理可遠溯自 1666 年之倫敦大火事件，該事件係發生在當年 9 月 2 日(星期日)凌晨 1~2 點左右，倫敦市普丁巷 (Pudding Lane) 有一間麵包舖因麵包師遺忘了關上烤麵包的爐子而引起火災，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由於布丁巷位於倫敦舊城擁擠地區之中心，也是附近市場的垃圾堆放地，一般老百姓都住在那裡，火焰很快地吹過幾條全是木屋的狹窄街道，然後進入泰晤士河北岸的倉庫。這場大火延燒整個城市，歷時 4 天，包括 87 間教堂、44 家公司及 13000 間民房盡被焚毀。倫敦為當時歐洲最大的城市，據統計倫敦市約有六分之一的建築被這次大火燒毀，這場大火也開啟了倫敦都市的重建工程。資料來源：倫敦大火，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0%AB%E6%95%A6%E5%A4%A7%E7%81%AB>。

註47：資料來源：棍秀樹，2008.9.23，《都市防災技術應用及發展研討會》，都市防災為對象之社會工學手法—都市防災學邁向體系化，內政部建研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辦)，台北，p1~13。

註48：據瞭解衛星遙測就是從人造衛星上偵測地球所紀錄下來的影像，其影像解析度雖不如飛機等取得之低空遙測影像，但目前新一代的研究及商業衛星影像的地面解析度可達 2~5 公尺，已經非常接近一般飛機遙測影像的達 1~3 公尺，至於國防用的機密衛星影像的解析度，就更不只如此了。資料來源：李建成(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2005.6，《科學發展》第 390 期，衛星遙測影像，網址 [http://web1.nsc.gov.tw/public/Data/popsc/2005\\_61/14-17.pdf](http://web1.nsc.gov.tw/public/Data/popsc/2005_61/14-17.pdf)。

註49：據瞭解此類「移動式全方位監控車」具備遠端熱阻及廣播功能，涵蓋直徑可達 300M 及可做 360 度監控，應用範圍包括：工程現場監造及存證、臨時機動之監控需求、群眾運動、校園活動之戶外安全、攻擊行動之全場監控、其他替代值勤人員生命安全之監控活動。資料來源：卓昭德(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9.2，2008 安全設備北中南巡迴展暨新世代智慧化安全應用研討會，「戶外移

而在建築學之「領域空間」理論方面，曾有學者指出「領域空間」之占有模式是循著「一時的占有」至「一時的領域」以迄「常定的領域」方式<sup>註50</sup>，至於住戶實際之建築環境方面，則有著「融合的機能」與「排他的機能」二種方式，前者如透過擺放盆栽等手法以美化環境界定空間，後者則有路霸或違章建築等行為占用空間，惟不論是擺放盆栽或路霸等行為，如能透過對建築環境之持續監測與即時警告甚至是舉發，仍是建築管理上最有效之方法。在台灣地區，較常見住戶之「排他的機能」現象有鐵窗、違建等現象，惟就鐵窗效果而言，有學者認為僅有延遲損失(Delay the loss)，而不如智慧型影像偵測系統之有著預防損失(Prevent the loss)的效果<sup>註51</sup>，特別是目前之被動紅外線偵測(Passive Infrared)技術，已能在150m內扇形範圍內準確定義監控區域及辨別入侵者之方向，此一做法顯能較符合住戶預防生命及財產損失之需求。

另以違章建築之管理為例，據瞭解英國已在部分地區實施都市遙測監視<sup>註52</sup>，其目的在觀察掌握住戶有無違章建築之行為，而類似情形在台灣地區，近年也有直轄市政府建管單位以「空照圖」佐證住戶之建築管理，用以判斷是否有違建產生？或據以判斷該違建是屬於新違建或是既存違建<sup>註53</sup>？至於在社區或建築基地內，亦因民國八十四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後，社區大樓逐漸走向自治管理，部分社區大樓之管委會為考量治安、門禁、停車管理等需求而多有裝設數位監控系統(Digital Surveillance System)或錄影監視系統(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在台灣，一般商業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亦多已裝設該監視系統，

動式潛望監控解決方案」之下載講義，網址<http://www.asmag.com.tw/roadshow/agenda.aspx>。

**註50：**資料來源：小林秀樹，1985，《住居集合における共有領域の形成に関する研究》，東京大學工學博士論文，日本。小林秀樹，1992.8，《集住のなわばり學》，彰國社，日本。

**註51：**博見科技公司卓昭德總經理曾提出略以：就概念而論，鐵窗及欄杆僅能延遲損失(Delay the loss)，閉路電視(CCTV)亦只能紀錄損失(Record the loss)，警報防盜系統也只能減少損失(Less the loss)，這些做法都遠不及智慧型影像偵測(電子警衛)系統之預防損失(Prevent the loss)效果，且該智慧型影像偵測系統可運用高效能紅外線偵測器達到克服天候及過濾小動物等影響。資料來源：卓昭德(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9.2，2008 安全設備北中南巡迴展暨新世代智慧化安全應用研討會，「戶外防入侵解決方案」之下載講義，網址<http://www.asmag.com.tw/roadshow/agenda.aspx>。

**註52：**據BBC中國2007年網路資訊報導略以：英國已在北愛爾蘭地區實施此一空中監視，若效果理想，將進一步在英國其他地方實施此一利用衛星和飛機拍下的圖像，以讓政府官員檢查人們有沒有為自己房子進行擴建、增建游泳池、車庫等。資料來源：BBC中國，間諜衛星監視你的房子，網址[http://www.bbc.co.uk/china/lifeintheuk/story/2007/03/070319\\_spyinthesky.shtml](http://www.bbc.co.uk/china/lifeintheuk/story/2007/03/070319_spyinthesky.shtml)。

**註53：**台北市政府建管處長何幼榕表示略以：83年12月31日前產生之既存違建未違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是類違章建築之修繕或修建均以公開方式受理申請；然至新違建或是既存違建，在認定上應以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83年所拍攝之空照圖等資料佐證。資料來源：網址[http://www.taipei.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861b8b6:1510](http://www.taipei.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861b8b6:1510)。

歸納而言，在我國建築管理應用監測之技術已逐漸普遍。

## 第二節 隱私權保護發展之認識與深入瞭解

### 一、隱私及隱私概念

「隱私」是現代社會習以為常之用語，中文之「隱私」包含隱及私二個概念，就一般認知而言，「隱」的概念是不欲為人所知，「私」的概念則是個人事務；隱私二字可說是就個人而言，隱秘不願或不便為他人所知之個人私事，此一中文涵義已是華人社會共同概念<sup>註54</sup>。據瞭解「隱私」概念之所以受到重視與近代社會民主化及重視私人領域之事務有關，惟私人領域事務層面過於廣泛，舉凡個人之資訊、內心、健康、財產、交際等都可能包括在內，這些屬於個人之資訊、事情或事務內容，可能僅是與個人有關之數據資料或是宗教信仰、政黨認同、性向、行為、興趣甚至只是想像，其性質尚不致達到違法或招致社會大眾非難，然咸信任何人均不願為大眾周知。

「隱私」在我國社會並非傳統概念<sup>註55</sup>，「隱私」一詞是近代社會之外來語，查「隱私」之概念源於英美等先進國家社會發展而產生，從英文之隱私Privacy字彙瞭解，Privacy含有：(1)獨處或不受干擾之狀況、(2)不受干擾或不受公眾注目之自由<sup>註56</sup>。綜合言之，「隱私」意旨顯示的是一種與公共利益無關，而不願受他人知悉或干涉之個人私事。現代都市環境或因人口密集，個人對暴露於社會公眾一事，日益敏感及唯恐招來龐大身心壓力，特別是今日通訊科技及大眾傳播已無遠弗屆，更增加了隱私暴露之可能性及其後果之嚴重性。

從人性之角度來瞭解現代社會之所以愈來愈強調「隱私」，據判斷可能與人性對於眾多事務產生之好奇、探索、窺私等生物本能有關，一方面因為我們不希望他人對自己瞭解太多，且期望非經本人同意，不得有非法窺視、竊聽及攝錄等行為；另一方面，我們又希望對他人或公眾人物的私生活能有更深入透徹的認識。此外，基於公共安全或資訊管理等考量，在現代社會，「隱私」保護課題與建築空間就產生領域界定之關係，「隱私」在內容方面就產生保護範圍之關係，從而「隱私」在法律期待上，產生有權利主張之關係，並由此產生了建築管理與兼顧

註54：雖然台、港和大陸等地都可接受「隱私」一詞之概念；惟在香港，公部門正式的稱謂是「私隱」。

註55：有一說認為在傳統封建社會，受到宗族制度及倫理影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並不頻繁，暴露在公眾場所的機會亦不高，加上資訊和通訊的不便，對「隱私」之概念與看重均有違於現代社會。

註56：原文為(1)state of being alone or undisturbed、(2)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or public attention。資料來源：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四版)對Privacy之解釋，敦煌書局，p1174，台北。

隱私權之關係。

近代社會對於「隱私(Privacy)」的重視，發展出「隱私權(Privacy Right)」此一權利，今查「權利(Rights)」一詞在中文字義上可拆解為「權力」和「利益」，如同許多社會科學專有名詞一般，查「權利」一詞原非漢語固有概念<sup>註57</sup>，而是近代由英美之Rights中譯而來；而英語Rights則是含有正當、合理、合法、合乎道德等義。

據考證中文「權利」一詞最早出現於1864年由美國傳教士丁韋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翻譯惠頓(Henry Wheaton, 1785~1848)之《萬國公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時所使用，日本亦使用此一漢譯，復因我國《民法》內容或繼受日本影響，「權利」一詞遂沿用迄今。在現代社會，「權利」不僅是私法之核心概念，亦是大陸法系國家《民法》體系構成基礎，國內民法權威王澤鑑教授認為「權利」為一合理正當而有所主張<sup>註58</sup>。

有關權利之源起，法實證主義認為所有法律及所有權利之基礎在於人類所制定之規則，而自然法主義則認為其基礎應為外在之上帝、自然、理性或某客觀實在之觀念；另就權利之本質而論，則有著進行選擇(權利之意志理論)或通過讓對方履行義務來保護自己之利益(權利之利益論)等論點<sup>註59</sup>。

據瞭解在古《羅馬法》，尚無與現代法學對於「權利」一致之概念，「權利」之概念直至中世紀後才逐漸發展出來<sup>註60</sup>，今查古《羅馬法》學家所討論之「權利」涵意，近似於“做對的事(the right thing to do)”。在近代之法律學者方面，德國歷史法學派法學家薩維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1861)將「權利」定義為“意思之力”；稍後之德國社會學派法學家耶林(Rudolph von Jhering, 1818~1892)則是將「權利」定義為“法律上受保護之利益”；又美國分析法學家霍菲爾德(Wesley N. Hohfeld, 1879~1918)則是將「權利」區分為法律上享有之(1)請求的權利(相對的是對方之義務)、(2)自由、(3)權力、(4)豁免。

註57：有一說認為在傳統社會並非無毫無現代之「權利」概念，而是透過儒家特別是孟子的「義利之辨」概念來呈現。

註58：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83%E5%88%A9>、王澤鑑，2002.9，《民法概要》，台北，p37。

註59：美國知名法學家Alan Dershowitz則認為權利並非來自上帝、自然或邏輯，也不是單純地來自法律，而是來自於人類經驗，特別是不正義之經驗，他認為所有的自然權利或神聖權利理論都是人類創造出來的法律虛構物，用以滿足外在與永恆權利來源的既有需要，用以箝制人性與實定法所產生的惡行。資料來源：Alan Dershowitz原著(黃煜文譯)，2007，《你的權利從那裡來》，商周出版，p15。另註：「法實證主義」反對神秘玄想，主張以科學方法建立經驗性知識；「自然法主義」則認為自然狀態中固有之正義法則，是獨立於法律程序而自由存在，並非簡單作為起源自法律系統之戒律。

註60：現代歐陸對此有稱客觀權利，英美國家則將法律或道德上之權利，理解為一種主體權利。資料來源：Brain H. Bix原著(邱昭繼等譯)，2007.5，權利(Rights)，《牛津法律理論詞典》，法律出版社，中國大陸，p205~206。另註：「中世紀」係約395年~1500年，歐陸由西羅馬帝國滅亡至文藝復興期間。

## 二、隱私權及其發展內容

「隱私權(Privacy Rights)」顧名思義，是人們要求法律保護自己的隱私不受侵犯之權利<sup>註61</sup>；經查「隱私權」係由「人格權(Publicity Rights)」發展而來，所謂「人格」係指人之精神品格—即人之尊嚴及價值，「人格權」則是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用以體現人之尊嚴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而具有：(1)絕對性、(2)不可讓與性及(3)不可繼承性等三種基本性質<sup>註62</sup>。在現代社會中，人格利益被視為是人的最高利益，也是一個人與生俱來之權利。

現代社會有關「隱私權」之演進，據卷查隱私權之首度明確定義，來自於美國大法官古力(Thomas M. Cooley)於1880年所主張「隱私權」是個人「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s to be let alone)」，此定義也是現今一般討論「隱私權」之常援引之依據<sup>註63</sup>；1890年12月美國華倫(Samuel D. Warren)和布蘭迪(Louis D. Brandeis)二學者共同執筆了「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並於《哈佛法學評論(Harvard Law Review)》發表<sup>註64</sup>；其後，1960年8月普洛瑟(William L. Prosser)於《加州法學評論(California Law Review)》亦發表「隱私(Privacy)」，內容略以：以往案例都想決定「隱私權」之存在與否，卻未指出「隱私權」內容。據他整理指出：法律上之「隱私權」侵害應包含四種侵權行為，涉及四種不同法益，這四種侵害類型如下：

- (1)對某人之隱居生活或私人事務所為之侵擾(Intrusion upon a person'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 (2)公開揭發使人覺得難堪之私人事實(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an individual.)
- (3)使某人處於人為誤解情況之侵害(Publicity placing one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
- (4)基於他人之利益，擅用某人之肖像(Appropriation of one's likeness for the advantage of another.)

註61：資料來源：王秀哲，2005.1，《理論與改革》第1期，隱私、隱私觀念與隱私權，中國大陸，p137~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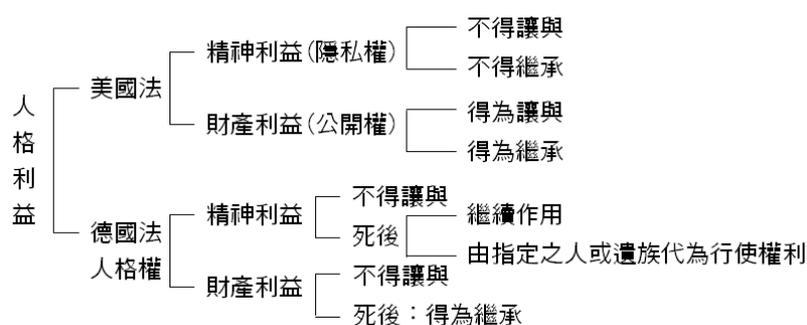
註62：依王澤鑑教授見解，由於人格上之精神利益無法以金錢衡量計算，故不具財產的性質。生命、深體、健康、自由、名譽均以精神利益為內容；姓名、肖像、聲音等人格法益亦不例外。因此，姓名、肖像等被他人不法使用於商業廣告時，依傳統見，其被侵害的，係人格尊嚴價值，而非具有財產權性質的利益。資料來源：王澤鑑，2008.3，《台灣法學雜誌》第104期，人格權保護的客體與展望(五)一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上)，台北，p81~96。

註63：資料來源：陳素秋，2006.4.30，《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第29期，成人權利版/人權法律專欄/隱私權意義。網址：[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29/topic1\\_3.htm](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29/topic1_3.htm)。

註64：據瞭解華倫因為不滿當時報紙對於其家庭生活(有關1890年華倫妻子在家舉行一系列之社交宴會的私人與令人尷尬等細節)的報導，便找布蘭迪共同寫了「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資料來源：[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txt=%E9%9A%B1%E7%A7%81%E6%AC%8A%E7%9A%84%E6%AD%B7%E5%8F%B2&Submit=%E6%90%9C%E5%B0%8B&id=753](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txt=%E9%9A%B1%E7%A7%81%E6%AC%8A%E7%9A%84%E6%AD%B7%E5%8F%B2&Submit=%E6%90%9C%E5%B0%8B&id=753)(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美國史丹福大學《史丹福哲學百科(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隱私」條目，網址請參考<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privacy/>。

在德國，「隱私權」據瞭解最初在理論上是採「領域理論(Sphärentheorie)」之論述保護，與美國不同之處在於：德國有「隱私權」概念而無其專業用語。德國在其民事侵權行為法層次上，是由“一般人格權(Personlichkeitsrecht)”之概念予以保護<sup>註65</sup>。而對此一保護方式，國內民法權威王澤鑑教授曾指出德、美二國差異處，在美國法係採二元論，用以區別「隱私權(精神利益)」及「公開權(財產利益)」；而在德國則是採取一元論，即由一個統一的人格權來包括精神及財產上之利益，二者有關讓與、繼承等關係差異如[圖1]。

查美國之「公開權(Right of Publicity)」則是相對再從「隱私權」發展出之權利，由於「隱私權」在保護個人獨處、不受干擾之權利，惟被害人若屬名人，因已將個人姓名、肖像公開，且亦獲有經濟利益。為此，美國發展出「公開權」，其目的在保護姓名、肖像等個人特徵之經濟利益<sup>註66</sup>。



[圖1] 美國和德國在法律關係上有關「人格利益」之比較

資料來源：王澤鑑，2008.6，《台灣法學雜誌》第107期，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下)，新學林出版，台北，p4~5。

註65：該理論指出，在整體個人的行為空間中，可以明確劃分出一個值得保護的“秘密區域”，而這個區域是相對於不受保護、具有公共性質之行為空間而區分。資料來源：張莉，2007.7，《論隱私權的法律保護》，中國法制出版社，中國大陸，p4~5。

註66：以下謹摘自王澤鑑教授之引介：據查美國之「公開權」始於1953年Jerome Frank法官於Haelan Laboratories v. Topps Chewing Gum, Inc.案所為之歷史性判決。本案原告Haelan Laboratories為一家口香糖製造公司，擁有某職業棒球選手所授予使用其姓名及肖像於一種名為trading card(交易卡)之卡片上的專屬權利，以促進銷售其口香糖。該棒球選手其後又將此項權利授予其經紀人，該經紀人復將此項使用權讓與被告Topps Chewing Gum公司。被告係原告的競爭對手，亦使用該棒球選手的姓名及肖像於商品之上。原告主張其基於第一次授權取得了一個絕對性的法律地位，得禁止被告繼續使用該棒球選手的姓名肖像。本案中Frank法官贊同被告見解，即依紐約州權利法案的解釋及相關實務，商業上的利益並不受保護。惟Frank法官又強調在隱私權之外，尚存有一種得保護此種商業利益的法律基礎：We think that in addition to and independent of that right of privacy (which in New York derive from statute), a man has a right in the public value of his photograph, i.e., the right to grant the exclusive privilege of publishing his picture [...] This right might be called a 'right of publicity.'。又美國對於「公開權」約可歸納為五種見解：(1)自然權利說(公開權乃屬於一種不證自明之財產權)、(2)誘因說(公權可促使個人致力於塑造形象)、(3)禁止不當得利(公開權可防止他人獲得不當得利)、(4)經濟效(公開權符合資源配置效率原則)、(5)保護消費者(公開權禁止企業廠商無權使用他人形象為廣告代言)。資料來源：王澤鑑，2008.3，《台灣法學雜誌》，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上)，新學林出版，台北，p87~90。

### 三、隱私權保護有關空間領域與合理期待之深入瞭解

隱私權保護所引發之課題相當廣泛，惟在此，本小節僅就建築研究之空間領域與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內容探討。

法國大革命時代知名思想家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曾經提出「隱私是現代人幸福之鑰，是位處於公共生活邊緣之避難所」的觀點。他認為對個人私生活的尊重是政治現代化的一個表徵。然就現代社會層面而言，公領域和私領域卻不能不做出區隔，因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之領域若界線不明，則公權力和法律之管轄範疇就無從認定<sup>註67</sup>；而針對此一「隱私」與「自由」間之關係，俄國文學家索忍尼辛(Alexander Solzhenitsyn)亦稱：「我們的自由來自於別人忽視我們的存在<sup>註68</sup>」，故為認識此一存在空間，須先認識何謂「公」領域？又何謂「私」領域？

在傳統認知的空間概念裡，「公」領域與「私」領域是對立的，「公」領域又稱公共空間，以相對於個人之私空間。然「公共空間」之範圍似僅能從財產權或其用途屬性判斷；惟就建築管理而言，「公共空間」之內涵相當於《建築法》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概念，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該法第五條定義，係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具體判別該建築物之使用類型，據查營建署曾函釋略以：《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實際範圍則是分就「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與「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再詳做建築使用場所之規範<sup>註69</sup>〔表3〕，然此一函釋內容略容有部分爭議<sup>註70</sup>。

註67：查「法國大革命」是1789年起在法國爆發的一場革命，歷經該制憲議會宣布廢除封建制度、取消教會和貴族特權後，通過《人權宣言》宣布“人人生而平等”理念，其最終結果是法國君主專制政體解體，開啟了近代世界民主國家天賦人權、三權分立之憲政民主政體。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透過撰寫《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之比較》以「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來做劃分，他堅決反對部分學者主張之開明君主來推動自由主義的原則，他宣稱政府其實正是對自由之最大威脅，最糟糕的就是莫過於無論做什麼事首先想到的是賦予政府過多的權力。政論評論家林深靖另認為在「公共」與「隱私」關係中，公、私界線之釐清，亦必須認識到公眾人物或明星「隱私」的適度暴露似已有一定公式，即在經紀人精密算計下，明星的隱私自有一套「若隱若現」之操作法則，既要創造賣點又要吊足影迷胃口。當代社會琳瑯滿目的八卦刊物最懂得這一套遊戲規則，他們知道如何把「隱私」轉化為商品的重要元素。這些年來，電視上流行仿真的節目，用攝影機直接伸入個人的隱私，將原屬於私密範疇的情愛或家庭糾紛直接訴諸於觀眾。長紅的收視率和廣告業績證明：隱私和公共之間的模糊地帶，不僅埋藏著地雷，相對也埋藏著巨大的利益。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9B%BD%E5%A4%A7%E9%9D%A9%E5%91%BD>、林深靖，2008.4.8，隱私：日趨模糊的邊界。網址<http://mass-age.com/wpmu/blog/2008/04/08/3032/>。

註68：資料來源：鍾景生，無所不在的『老大哥』—從『1984』談監視器下的透明人之簡報第35頁資料。網址[http://stsc.project.fotech.edu.tw/download/m3\\_down04.ppt](http://stsc.project.fotech.edu.tw/download/m3_down04.ppt)。

註69：詳營建署1975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依行政院1975年2月1日台64內0932號函及本年7月11日第298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訂定，本處不再贅述。資料來源：營建署。網址[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0&Itemid=95](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0&Itemid=95)。

〔表 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乙、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一)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二)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三)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四)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說書場。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
(五)	旅館類。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
(六)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
(七)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無。
(八)	公共浴室。	無。
(九)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管、水族館。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管、水族館。
(十)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十一)	電影(電視)攝影場。	無。
(十二)	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	無。
(十三)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無。
(十四)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無。
(十五)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	無。
(十六)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十八)	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十九)	殯儀館。	無。
(二十)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四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1975.8.20，《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

註70：本研究認為營建署 1975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釋逕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四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視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納入建築行政管理上範圍，於法理情及社會一般認知概念，或顯有未盡合理之處。因《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略以：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亦規定略以：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故行政機關此一行政解釋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擴大至「集合住宅(公寓)」，在適法性上似須斟酌。本研究認為就建築結構(構造)、逃生避難通道(如樓梯、門廳)、防火區劃或屋頂突出物、地下防空避難室、停車場等「共有部分」之使用空間而言，視為「供公眾使用」解釋，容或無爭議；然若將室內居室空間(專有部分空間)逕解釋視為「供公眾使用」之範圍，應考量行政「禁止恣意原則」及大眾一般認知，較為妥適。

對於「公共空間」之深入研究，日本京都大學名譽教授巽和夫曾就「公共空間」再加以細分為「公」與「共」之空間<sup>註71</sup>。按其觀點，「公」之空間指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空間，如一般大眾所使用之公共場所或公共設施，例如百貨公司、電影院、停車場等；另「共」之空間則是指僅供『特定多數人』使用的空間，例如同一基地或大樓之住宅所使用的空間，其概念雷同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定義之「共有部分」空間（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sup>註72</sup>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之空間，如樓梯、梯廳、屋頂平台等空間）。按一般概念，「公共空間」因涉及公共利益，政府基於法益考量<sup>註73</sup>，為執行公權力，依法律規定對特定「公共空間」可能施予某種程度之監視，此一做法，將可能使個人之隱私受到部分程度或完全程度的喪失，然在「專有部分」空間（私空間）範圍內，基於依《民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所有權或產權之規定，個人之隱私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可望享有完全的保障<sup>註74</sup>。例如在 2001 年數名藝人在陽明山別墅辦露天派對，某周刊利用附近工地往別墅內拍攝後，將照片刊登及出版<sup>註75</sup>，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派對在別墅內之戶外游泳池舉行，惟非所有人可任意觀看，亦非公共活動，因此該周刊不能拍照及侵犯藝人之隱私，以「妨害秘密罪」將該周刊總編輯判刑二個月，得易科罰金新台幣五萬四千元。

註71：資料來源：巽和夫，1993.6，《現代社會とハウジング》，IV、ハウジングシステムの將來像/1.集住秩序の崩壊と再編，彰國社，日本，p396~401。

註72：至於「專有部分」之定義，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資料來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用辭定義第三款。

註73：在法學界，「法益(Rechtsgut)」是法所保護的客體，是受法保護之一切利益，包括受法保護之個體利益、公共利益和國家利益，就保護法益之位階則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例如交通路口的監視、人行地下道的監視等。

註74：據瞭解此係羅馬法對於所有權強調自由無限制之觀念，以及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人權宣言宣示略以「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原則，而後世界各國私法均受影響，為免此項原則造成公共利益受損，各國遂對所有權的絕對自由給予相當的限制。例如我國《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又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惟知名華人經濟學者張五常則認為若從「產權」之角度，視為是對物有條件之擁有，不如視為是一定範圍內與該物品相關之行為選擇權，張五常指出「產權」應解釋為行為之「選擇權」，若此行為恰與某物相連，就粗略說是物之「所有權」，是不恰當的，換言之，一個人沒有適當之行為權，即使它擁有某件物品(所有權)，也毫無意義(例如被剝奪通信權利之囚犯，即使擁有了行動電話，也是毫無意義)，由此可理解「產權」還引出一個重要觀念，即「產權」和「自由」是同義詞，「產權」和自由都是在一束可能之行為中作出「選擇」的權利。張五常舉例略以：若地主擁有一塊土地「產權」，意味著他可以決定這塊土地用途，雖然土地使用是排他性，在未經允許下別人不能在它上面建造樓房。但即使地主擁有這塊土地，也仍存在約束條件和不確定因素，如該土地上不能種植大麻，又航空公司之航線穿越該土地上空時，地主是否有權利禁止飛機飛越其土地，也難以確定。資料來源：[http://ccl.pku.edu.cn/doubtfire/science\\_human/td.htm](http://ccl.pku.edu.cn/doubtfire/science_human/td.htm)。

註75：例如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刊之第 11 期《壹周刊》以「露天搖頭性愛派對」為封面主題報導撞球好手

至於政府為防災、維安等考量，在大樓<sup>註76</sup>或街頭空間裝設遠距超強之監視器時，是否有侵犯人民隱私權之疑慮？對此，陳瑞仁檢察官曾撰文指出此一課題已涉及現代刑事訴訟偵查程序之核心—即政府作為在何時已構成對人民之搜索？陳檢察官舉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諸多判例得出「合理的隱私期待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之檢視標準，內容略以：「當政府之作為已侵犯到人民的合理隱私期待時，即構成搜索，除非有例外情形，均須事先獲得法官令狀許可，否則屬違法蒐證<sup>註77</sup>」，據此原則歸納：「合理的隱私期待」在屋外情形是較不易成立，但在住宅內情形則是較容易成立<sup>註78</sup>，惟警方所使用之偵查手段作為不能超過一般人所得為之範圍，否則即構成搜索而須事先取得法院之許可。此一見解，或可供

---

陳○○、藝人阿○、小○、范○○等四女六男在陽明山開露天派對。

**註76：**例如據報載為監控台北市的地震火警水患等災情，台北市消防局擬花費四千萬，從日本引進一台全世界望遠倍數最強的監視攝影鏡頭，架設的地點就在一〇一大樓95樓的外牆，也是世界最高，範圍7公里之內，包括總統府建築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3.5公里之內的人臉也都清晰可見，當然也引發隱私權的質疑。資料來源：<http://funp.com/t56891>。

**註77：**陳瑞仁檢察官引述美國Katz v.U.S.(1967)案指出：警察在未經法官許可之情況下，從貼在公共電話亭玻璃外的竊聽器，以偷錄嫌犯在裡面打電話下賭的對話，做為犯罪證據，由於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嫌犯將電話亭之拉門拉上時，主觀上已顯現出「不願被聽到」的隱私期待，而且這種期待在客觀上是合理的(可能被實現的)，所以警察此舉已侵犯嫌犯「合理的隱私期待」，而構成監聽(搜索之一種)，因本案無監聽票，故屬違法蒐證，而判定該錄音不能做為被告有罪判決的依據(即所謂之毒樹果實理論)。此判決創設出「合理的隱私期待」《憲法》層次的觀念，其內涵有二：一是主觀上有隱私期待；二是客觀上這種期待是合理的。而所謂主觀上有隱私期待，是指必須向外界宣示個人不想讓他人知悉其隱私，例如嫌犯打公共電話時若不將亭門關上，被站在後面假裝排隊的警察聽到簽賭六合彩而以現行犯逮捕，不能指警察違法竊聽。再者，美國法院還發展出「棄包」與「否認所有」即視同放棄主觀隱私期待的理論。例如一位嫌犯被警察合法盤查時逃逸，在被追逐中將手上之皮包丟棄，這時警察撿起打開拉鍊，發現內有毒品，此舉並不構成搜索，因為嫌犯以「放棄(abandon)」其主觀上的隱私期待了。又如果警察在車站拾起一個旅行袋，問在場民眾「這是誰的手提包？」時，沒人出面承認，警察將拉鍊拉開而發現內有毒品，並從裡面證件查出所有人就是在旁的路人甲，而將其逮捕，這時某甲不能主張警察違法搜索，因其在否認是物主時，已放棄主觀的隱私期待了。至於隱私期待在客觀是合理的，係指依個案情況，該隱私期待在一般社會觀念上可實現。例如嫌犯在家後院種植大麻，因圍牆太低被站在牆外的警察拍照存證，不能主張警察違法蒐證。理由是任何人只要走過被告住宅，都會看到其後院種植大麻之情形，所以這種隱私期待在客觀上根本辦不到。資料來源：陳瑞仁，2008.1.13，《非凡新聞周刊》第91期，合理的隱私期待，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p14。

**註78：**陳瑞仁檢察官另指出：長久以來，美國法院一向認為，當一位警察站在其有權站立之地點(大部分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其目光所及看到犯罪證據時，均有權蒐證。所以若有警察站在嫌犯家外路旁，依肉眼看到其後院種有大麻，被告並不能主張警察違法蒐證(搜索)。但當嫌犯在其後院周圍築起高牆，在內種植大麻時，就一定能建構「合理的隱私期待」嗎？對此，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認為任何駕駛小飛機飛越被告住宅的人，都可看到其後院之作物，所以被告之隱私期待在客觀上是不合理的，所以警方之空中拍照並不構成搜索；又探員租用小型飛機，並使用航照技術拍攝嫌犯在農場所種植的大麻，雖然已使用肉眼之輔助器(望遠鏡頭)，亦不構成搜索，即使是透過嫌犯破陋屋頂之空中拍照，亦不構成搜索；惟在Kyllo v.U.S.(2001)案中，嫌犯為避免被發現在屋外種植大麻，將大麻轉為室內栽植，而為解決光線不足困境，常使用大型照明設備，致使室內溫度增加，此時警察若使用溫度顯像器(thermal imager)從屋外探測被告住處之室內溫度，查得被告住處之室溫遠高於鄰居，再使用此溫度探測結果向法官聲請搜索票入內搜索時，此時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警方使用溫度顯像器，已探測到屋內之情況，且警察所使用之蒐證器材已非公眾所得使用(not in general public use)，因此這種情況則會判定為違法蒐證。資料來源：陳瑞仁，2008.1.20，《非凡新聞周刊》第92期，合理的隱私期待(二)，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p14。

本研究參考。

### 第三節 隱私權保護之正確掌握

#### 一、隱私權保護之重要性

隱私權是現代社會之重要權利，惟作為一項法律概念，隱私權在定義上，學者仍存在略為分歧的看法<sup>註79</sup>，甚至，隱私權被認為仍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與權利，亦有學者認為隱私權總是與其他權利重疊，應視為是一項權利束<sup>註80</sup>，而構成這一權利束之各個權利又總是與財產權或個人權利“重合”，而且若使用財產權或個人權利之理論，往往也可以解釋這些權利。但此論點略無法說明侵犯隱私之關鍵，往往是先侵犯了一般認知之隱私領域，才有可能造成侵犯財產權之結果，財產權

註79：據卷查詹文凱君在其《隱私權之研究》博士論文中，除介紹Cooley法官對隱私權之定義略以：獨處之權利、不受干涉之權利外(The rights to be let alone, 詳本研究p18之註63)，另彙整出其他專家學者二十種有關隱私權之定義，今謹茲摘錄如後：(1)1931年Melvin v. Reid案：「在幽靜的情形下生活，不受不當和不願意之揭露之權利」、(2)美國《法學評論》第41期：「個人不受到以下侵擾的權利：不當的揭露、人格不當的利用或剝削，對於公眾無正當關切私人事務的公開，或對私人事務的不法侵害等，以致於對一般感受之人造成精神之痛苦、羞恥或屈辱之情形」、(3)Hyman Gross：「一種生活狀況，在此狀況下對於個人或其生活事務的知悉是受限制的」、(4)Alan F. Westin：「個人、群體或機構對有關他們自身的資訊決定在何時、何種方式及何種程度下傳送與他人之權利」、(5)Charles Fried：「對於有關自身資訊的控制權」、(6)Ernest van den Haag：「隱私是個人(或其他法律主體)對其自身領域之排他性接近。隱私權使個人的排除他人對其私人領域之觀看、使用和侵犯」、(7)Richard B.Parker：「對何人可以知悉我們的控制」、(8)Tom Gerety：「對於個人本身私密事務的自主性或控制力」、(9)David M.O'Brien：「對於個人經驗或行事有限度接近的生存條件」、(10)Ruth Gavison：「對於他人接近自己的限制」、(11)James Rule, Douglas Mc Adam, Linda Stearns和David Uglow：「對於他人接近自己資訊的限制」、(12)Sissela Bok：「受保障不受他人冒然接近的狀況，包括物理上的接近、個人資訊和注意等」、(13)Louis Henkin：「新的隱私權即自主性」、(14)Anita Allen：「他人對於個人之精神狀態、個人資訊不得接近之程度」、(15)Raymond Wacks：「關於個人的事實、通訊和意見，被合理地期待為私密的和敏感的，因此對其收集、使用或散佈欲加以阻止或限制」、(16)Julie C.Inness：「個人對其私密領域之控制狀態，包括對其自身(及私密資訊)接近之決定和對其自身私密行為之決定，」、(17)Priscilla M. Regan：(引用Alan F. Westin)「在個人的社會參與方面，隱私是個人在一般社會中以物理的或精神上的方式，自願地和暫時地抽身退出的情形」、(18)Willian A. Parent：「使自己未被紀錄的資訊不被他人知悉的狀況」、(19)Roscoe Pound：「人格或個人特性之表現，著重於個人自我認知為人類的權利」、(20)Arnold Simmel：「隱私是和幽居、秘密及自主性有關但不等同的概念，除了描述性的方面外，隱私權含有規範性要素；對私人領域接近的排他性控制權」。資料來源：詹文凱，1998.7.24，《隱私權之研究》，第四章隱私權的定義，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p123~127。

註80：以下謹摘錄中國大陸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講師屠振宇博士以Thomson教授之觀點為例：Thomson認定隱私權總是與其他權利相重疊。那麼，是否存在不侵犯其他權利、僅僅侵犯隱私權的情形呢？Thomson認為，這樣的情況並不存在。為求確證，她又對一些存在爭議的、在她看來並不屬於侵犯隱私權的情形，如侵擾住宅、侵犯名人肖像、言語騷擾以及自決隱私等，進行了研究。她最後得出結論：侵犯隱私權的情形，總是和侵犯其他權利相聯系。所有侵犯隱私權的案例，都可以解釋為對財產權的侵犯或者個人權利的侵犯。似乎這一結論本身，仍不足以成為論證隱私權是一項衍生的權利，其關鍵的原因在於：我們享有隱私權但卻無法解釋我們在隱私領域享有何種權利。這是我所想到的。我們有不受刑訊拷問的權利。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不受侵害的權利。我有權主張我的色情照片不被撕毀。為什麼？因為它屬於我，我有所有權。我有權翻跟頭。為什麼？因為我有自由權。我有權竭力維持自己的生活。為什麼？因為我有生命權。在這裡的事例中，我們解釋了我們為什麼有權這麼做。這是因為我們所享有的另一權利包括這樣的權利。但是，我享有不被觀看的權利，不是因為我們享有隱私權。我享有不被拷問而獲得個人信息(資訊)的權利，不是因為我有隱私權。我傾向於認為，我享有前述權利，所以我有隱私的權利。資料來源：屠振宇，2007.11，《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6期，隱私權概念何以必要，中國大陸，p61~66。

可能為隱私提供了某種屏障，但前提是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必須先被界定。

隱私權之獨特，不僅是個人私生活領域之避風港，也是為了滿足免受社會控制之期待，在此處，隱私權被表現在生理、資訊、通訊、空間、活動等需要或感受上，雖然這些強調隱私區域之背後各有其利益，但都構成隱私權之共同基礎。

據卷查在法哲學<sup>註81</sup>對隱私權應如何定義之辨證中，大致上有圍繞著「化約導向」與「功能導向」之二種論點，前者多認為隱私權是現代社會文化之產物，隱私權雖然無法被精確定義，但仍可視為是一種衍生權利或一項權利束，而可以在其他之權利範疇中加以保障或取代，據此，隱私權可“重合”於財產權、個人權利內，此一觀點主要是從侵權角度出發；惟視隱私權為功能導向者則認為隱私權具維護人格尊嚴之功能<sup>註82</sup>，隱私權受保護將有助於人格之健全發展，進而有能力去經營有意義之人際關係，換言之，隱私權是比所有權等更為基礎之一種基本權利，這是隱私權最重要的功能，同時也是現代社會中愈來愈受到重視的核心權利。

而在有關隱私權本質之探討過程中，隱私權從最早之獨處權理論，陸續發展出親密關係自治理論與隱私權領域、一般人格權、資訊自由保留與控制權、角色與自我表現、限制接觸與溝通等各種學說理論<sup>註83</sup>。從這些理論，不難發現隱私權在現代社會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在內涵或定義上也產生了變化，例如就隱私權之保護，已逐漸由個人隱私之保護，擴及至個人活動、消費等資料之保護，甚至為確保個人隱私資料，再衍生出更多之帳號、密碼等個人隱私資料，乃至新興科技有關個人之生物辨識資料等<sup>註84</sup>，而這些資料之使用，也都與隱私權密切相關。

註81：法哲學又稱「法理學」、「法理論」或「基礎法學」，是哲學在法律領域中的一個分支，同科學哲學、政治哲學等領域，法哲學是一門對於社會現象或者學術領域的基礎信念進行反思的學問。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BE%8B%E5%93%B2%E5%AD%B8>。

註82：此一論述已接近法哲學的領域。資料來源：高宇成，2006.1，《隱私(權)議題中化約主義與功能主義之探究》，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p4~12。

註83：以下謹摘錄說明隱私權該六種學說如後：(1)獨處權(right to be alone)：使個人能保留並享有獨處而不受外界侵擾之權利、(2)親密關係自治理論與隱私權領域(intimacy or spharentheorie)：個人應有權保持其個人空間(包括有形與無形之空間)不受外界的窺視或侵擾、(3)一般人格權(right of personhood)：個人對於其自身人格之主張、(4)資訊自由保留與控制權(freedom or control of information)：僅限於與個人相關資訊之保密權或選擇性公開而不及於其他個人相關之利益或領域、(5)角色與自我表現(rollentheorie)：個人資料因其社會角色不同而有不同隱私性、(6)限制接觸與溝通(access)等學說理論：排除接觸個人之私人領域。資料來源：張萬洪、徐亮，2007，《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隱私權本質的解析與界定-隱私權的法哲學反思，中國大陸，p20~24。

註84：生物辨識資料(Biometrics)係指利用包括以個人之DNA、臉龐、指紋、掌形、聲音、虹膜或簽名等生物特徵掃描，查核比對個人身份文件之真偽，惟因涉及隱私權，歷來爭議不斷，至於新興之生物辨識技術還包括：指甲面、掌紋、血管類型、人臉熱感應攝影、毛孔分析、體味、步行辨識、耳形辨識、身體鹽分、掌握辨識、皮膚光澤度、腦波等。全球生物辨識市場客觀預計將自2006年19億5000萬美元成長至2007年底之27億美元，在2012年之前以年複利成長率21.3%之速度成長為71億美元規模。資料來源：全球生物辨識市場(The Global Biometrics Market)，2007.12，《英文調查報告書》，網址<http://www.giichinese.com.tw/chinese/bc58561-biometrics-mkt.html>。

## 二、隱私權保護之文化觀點

在現代社會，隱私權是受《民法》人格權保護之一項重要權利，惟在傳統社會強調禮法、宗法之儒家文化薰陶下，隱私權之意識或概念常受制於倫理、道德、身份、團體等因素影響，致未受到應有之重視，在這樣的背景下，隱私僅是一項模糊概念，始終無法成為一項積極自主之權利，在個人隱私不欲人知之期待下，傳統社會只好尋求“君子慎獨”、“君子坦蕩蕩”、“舉頭三尺有神明”等倫理觀點自律，而這樣的觀點也極易讓人誤解為只要問心無愧，就不用擔心，甚至是只要不做虧心事，似乎可不用在意個人資料外洩<sup>註85</sup>。前德國知名社會學學者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即認為在我國傳統社會語文裡，沒有「自由」此一字眼，亦沒有在法理上受到保護之自由權，儒家文化重視的是與自然相關之社會秩序與倫理關係之重建，而非當事人之個人權利與自由<sup>註86</sup>，惟在現代社會，尊嚴、自由已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前提，因此，為維護人格之尊嚴、自由，隱私權遂漸由倫理學領域形成法學領域上之一種民事權利<sup>註87</sup>。

現代社會在文化上對於隱私權為何如此看重，或許主要是特別對犯罪嫌疑犯者或相關關係人而言，隱私權是其所享受各種重要權利中之一項重要權利，尤其在配合偵查犯罪之過程中，為落實保障人權，不僅警察之權力須受到極嚴格限制，人民應有隱私之權利亦須受到基本之尊重與保護，而此一現代文化之隱私保護，主要是透過隱私權而得以實現。

**註85：**例如內政部前於2005年5月間為換發國民身分證時宣導略以：除非立法院在該年6月底前完成戶籍法修正案，否則「按指紋領新身份證」政策，將如期進行；民眾若不按指紋，將領不到新身份證。甚至有人認為只要不做虧心事，按指紋也不用擔心。對此爭議，惟司法院大法官續於當年9月28日做出第六〇三號解釋略以：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因此，此一做法不符比例原則，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筆者認為在此「按指紋領新身份證」課題上，政府意圖是站不住的，意即人民當然同意「好的治安」關乎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是非常根本的人權要件，然課題焦點在全民按指紋並不必然能夠換得良好的治安，卻注定棄守同樣根本隱私與自由之基本價值。

**註86：**資料來源：林端，2003.10，《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三民書局，台北，p29~31。

**註87：**事實上，隱私權是人格權，而人格成為法律之一項權利，也是從倫理學角度而來，正因人人具有其維護尊嚴、自由及由此發展健全人格之需求，人應該怎如何被看待及如何被對待？此一課題及需求，到近代，透過康德等人之強調，遂逐漸從確認並尊重人格尊嚴，人才能真正成為其為人。尊嚴一旦受到侵害，人的最基本權利也失去存在的基礎。資料來源：周海，2008.7，《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對隱私權的影響》，社會科學論壇，中國大陸，p61~66。

### 三、隱私權保護之啟示

在我國傳統社會，由於個體之利益多依附在團體裡，並因個體之保護多仰賴於團體，故社會普遍重視的是團體權利而非個體權利，因此，隱私權遂未受到基本的重視。惟在現代社會，隱私權是無法共享及無從共享之個人利益，且觸及他人隱私如同透視個人或直接介入干涉他人之自由，尤有甚者，個人資料乃至於個人消費資料若一旦落入詐騙集團手中，其掌握後果令人難以想像<sup>註88</sup>。因此，在現代社會，強調隱私權有其重要啟示與保護價值。

據瞭解華倫(Samuel D. Warren)和布蘭迪(Louis D. Brandeis)二位學者最初認為隱私權是一「生活的權利(rights to life)」、「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s to be let alone, 或譯“獨處的權利”)」，以做為隱私權保障之價值<sup>註89</sup>。其後，部分學者亦提出「天賦人權」之概念，普遍認為隱私權是保護人之基本權益<sup>註90</sup>，此類主張，認為隱私權如同人之尊嚴堡壘。然而，隱私也具有客觀性與主觀性之角度，不同身份或背景之人，對隱私所要求之項目程度與範圍多寡，可能不盡相同；此外，若為法人，依一般通說，法人不應作為隱私權之主體<sup>註91</sup>，隱私權之主體與保護重心還是圍繞在個人。

本研究認為現代社會對隱私權保護之重要啟示，在於隱私權是從道德、倫理、人性等層面上為落實一種以個人為主體性的尊嚴期待，而演化出此一受法律保護之人格權利，科技無關善惡，但因現代資訊、生物等科技之普遍使用，以及該等科技具有財產價值，遂使得隱私保護愈來愈受到威脅，而這些威脅可能來自於公、私部門或個人<sup>註92</sup>，就管理者立場，對於科技之使用，如何兼顧個人隱私權與協調公共利益，是管理者必須思考的工作。

註88：這些個人資料乃至於個人消費資料包括民眾之姓名、住址、電話、身分證等各類證件號碼基本資料，甚至還包括個人之財務狀況、醫療病歷、信用狀況、犯罪前科等。例如2004年高雄市警方查獲優力國際行銷公司蒐集台灣地區民眾超過一千五百萬筆個人資料，更違法販售給詐騙集團從事詐騙使用，震驚了台灣各界。資料來源：劉佐國，2005.4，《律師》雜誌，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台北律師公會，台北，p42。

註89：詳本研究p18。資料來源：曾麗潔，2007.5.15，《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當代中西隱私權的研究及其啟示，中國大陸，p36。

註90：資料來源：王治東，2006.1，《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1期，哲學與文化視角下隱私問題的探析，中國大陸，p9。

註91：多數學者認為隱私權是人類控制私生活領域，自主決定生活之權利，法人只有商業秘密類似於個人資訊隱私，而沒有私生活安寧及自主決定私生活的需要。法人的秘密作為一種無形財產，由《公平交易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保護即足夠，因為法人此一擬制人格感受不到像自然人那樣之精神痛苦，法人雖然也具有自己的秘密，但這屬於商業秘密的範疇，而商業秘密與其說是一種人格利益或人格權，不如說是一種經濟利益。資料來源：馬特、袁雪石，2007.9，《人格權法教程》，第十章自由性人格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中國大陸，p286。

註92：資料來源：吳懿婷譯(Allen Alderman & Caroline Kennedy原著)，2001，《隱私的權利》，資訊與生物科技時代的隱私權難題，商周出版，台北，pVI。

#### 四、小結

從本章探討，我們認識了隱私權之由來、內容及其發展，也認知到在現代資訊社會，科技固然帶給我們更加便利舒適之生活，但也提供了侵犯個人隱私之利器與機會。以目前資訊、生物等科技運用在建築安全管理之做法，不僅是任一實體空間可裝置監視設備，針孔攝影之設備與技術亦已日新月異<sup>註93</sup>，所能攝錄之影音紀錄亦能一再回溯，監視場所已跨越職場而進入日常生活任何公共領域。

「隱私權」源起於個人在生活中不受干擾、獨處之權利，而藉由法律保護個人隱私不受侵犯之權利，強調「隱私權」之目的在避免以下四種侵權行為：(1)對某人之隱居生活或私人事務所為之侵擾、(2)公開揭發使人覺得難堪之私人事實、(3)使某人處於人為誤解情況之侵害、(4)基於他人之利益，擅用某人之肖像。隱私權在德國係由人格權角度看待，包括精神及財產上之利益；在美國則是區別為「隱私權(精神利益)」及「公開權(財產利益)」來看待。

在隱私權保護範圍之考量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諸多判例歸納得出「合理的隱私期待」之檢視標準，以衡量是否有侵權行為。惟隱私權既是一種合理的期待，但似非絕對之權利，公部門管理單位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他人權益，仍可透過立法手段對隱私權做出合理之限制，例如美國基於反恐任務需要，國家安全漸已凌駕於個人隱私之上<sup>註94</sup>，私部門則為預防各類災害及強化公共安全需要，到處裝設有監視設備以支援保全人員之人力運用，只是在此一情況下，建築空間在裝設這些監視設備時，管理單位應有何種限制方式？或輔以何種措施？才符合相關法律之保護與合理限制，則有賴研究釐清。

---

**註93：**「針孔攝影」設備因體積狹小，僅需透過極小孔穴，即可以隱密暗藏方式，裝設於套房、飯店、廁所等建築空間之插座孔、浴鏡、火災偵測器、燈座、天花板、鑰匙孔、冷氣孔、電話(可能遭竊聽)、衣櫥上方、吹風機、緊急照明燈、燈罩、天花板、時鐘、化妝鏡、冷氣孔、垃圾桶、花瓶、芳香劑、壁畫、鑰匙孔、插座、電視架、蓮蓬頭、置衣架等處，特別是「無線針孔」現已發展出光纖、魚眼、偽裝型(鈕扣型、鋼筆型)等超微型無線針孔攝影機及日夜型紅外線夜視攝影機問世，又可結合網路，令人防不勝防。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7 年度「反偷拍預防」宣導，網址 [http://t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2dac9b](http://t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2dac9b)。

**註94：**例如美國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後，迅於同年 10 月 26 日小布希總統簽署生效之《美國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 全名為“美國捍衛與加強本土安全採取防範與打擊恐怖主義措施之法案”)》，提出擴建全國防止電子網路犯罪特遣部隊，明確授權截聽無線電、言談和電子通訊中有關恐怖犯罪之資訊，而為加強打擊恐怖主義，2001 年美國亦頒行《消除國際洗錢與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案》，在有關情資之蒐集、協助及交流方面，明訂根據《外國情報監督法》使用書寫紀錄器、監視和跟蹤設備之權力，對於聽從該法安裝竊聽裝置之行為實行豁免等，這些條款雖然引起了美國國內關於個人隱私權自由的爭論，但美國政府在國家安全和個人民事權利中，選擇了國家安全，即「為了安全，願意拿自由的若干自由來交換」。資料來源：李璞良譯(Robert O'harrow, Jr. 原著)，2008.1，《入侵》，商周出版，台北，p1~17、鄭遠民、黃小喜、唐鐸等著，2005.4，《國際反恐法》，法律出版社，中國大陸，p53~56。

## 第三章 隱私權之法律保護內容

對隱私權相關法律保護內容之瞭解是本章目的。

本章分從國際及國內角度，認識保障「隱私權」有關之法律及其內容，「隱私權」是現代社會之基本人權，其保障除見於國際宣言、公約外，並散見於國內之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相關條文與解釋，正確認識這些內容不僅必要，而且十分重要。

### 第一節 從國際角度看待隱私權之保護

#### 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十二條明訂略以：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sup>註95</sup>。此一宣言，我國亦在 1967 年簽署，察該條文被視為是「隱私權」和「名譽權」之保護宣示，以供所有國家與人民追求實現之目標，期使以上權利均能在各會員國人民得到承認和遵行，又「隱私權」和「名譽權」往往是一體兩面，侵犯或宣揚他人隱私，亦常導致他人名譽不良影響。

據瞭解《世界人權宣言》之影響極廣，在歐洲、美洲及非洲等地都有國家承襲該宣言精神，共同提出各該人權公約版本<sup>註96</sup>。在我國，馬總統前於 2008 年總統競選政見「台灣向前行」亦主張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等施政主張<sup>註97</sup>。故「隱私權」可說是現代民主社會為保持人格尊嚴所不可缺少之要件。

註95：原文為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attacks up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資料來源：《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Article 12。察《世界人權宣言》係為一維護人類基本權利之文獻，性質雖非強制國際公約，但該宣言影響深遠，受其影響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是具有強制性。資料來源：聯合國，1948.12.10(聯合國大會第217號決議)。

註96：例如以《歐洲人權宣言》為例，第八條第一項明訂：人人有權使他之私人和家庭生活、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第二項明訂：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之行使，但依照法律之干預及在民主國家中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利等利益，為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保護健康和道德或為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原文為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資料來源：<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Word/005.doc>。

註97：資料來源：馬英九、蕭萬長 2008 總統大選競選網站「台灣向前行」全方位政策白皮書之人權宣言。網址<http://2008.ma19.net/policy4you/humanrights>。

## 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聯合國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十七條第一項明訂略以：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同條第二項明訂略以：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sup>註98</sup>。查該公約之核心內容，係規範人之尊嚴、自由、平等等權利及國家落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簡言之，每一個人都應當與他人享有該公約規範之權利，而不容受到外界侵犯，第十七條之內容即包括個人、家庭、住宅、通信等隱私權，而如果人民的權利受到侵犯，國家則有義務提供司法救濟。為此，我國之《人權法(草案)》第廿三條第一項亦明文納入「隱私」保護內容略以：任何人之隱私、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應受保護，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sup>註99</sup>。

## 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除國民外，即使是兒童<sup>註100</sup>亦享有隱私權保護，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且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venant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十六條明訂略以：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sup>註101</sup>。我國雖遭剝奪聯合國會籍，惟政府為重視兒童福利及福祉，已公開宣示我國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sup>註102</sup>，故在我國，兒童亦充分享有隱私權保護。

---

註98：原文為 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Article 17。

註99：據卷查我國刻正研擬之「人權法草案總說明(95.10.11)」第廿三條說明略以：個人隱私權攸關其人格及尊嚴，而人民之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均攸關隱私，且為人民保有安居樂業生活之前提，爰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之隱私、家庭、住宅及通訊自由，應受保護，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如窺視、攝影、竊聽、竊錄等)。資料來源：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7913472222.doc>。

註100：依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兒童(child)」指 18 歲以下之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或者締約國之法律另有規定。該公約保障兒童之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惟我國法律與公約「兒童」之相對概念，依規範目的不同，實涵蓋「兒童(未滿 12 歲)」及「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相關法律規範主要涵蓋於《憲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此外，《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未成年子女」、刑法對於未滿 16 歲以及《勞動基準法》對於未滿 16 歲之「童工」皆設有特別保護規定。

註101：該公約或譯稱《兒童人權國際公約》，第十六條原文為 1. No child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 2. The child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資料來源：《Covenant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Article 16。

註102：前內政部房政務次長金炎已於 1993 年 3 月在立法院院會之公開宣示。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有關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準則

據卷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考量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與隱私保護，前於1980年9月確立了個人資料保護之八大原則，並期於各會員國內實施，八大原則內容如下：(1)限制收集原則、(2)目的明確原則、(3)限制利用原則、(4)個人參與原則、(5)資料正確原則、(6)政策公開原則、(7)保護安全原則、(8)管理責任原則<sup>註103</sup>。這些原則已被我國參照爰以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

#### 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隱私權保護原則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前於2003年初成立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分組，研擬APEC隱私權保護原則(APEC Privacy Principles)，並於2004年經APEC部長級會議通過，成為APEC各會員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最高指導綱領，該隱私保護之原則共有九項分別為：(1)避免損害原則、(2)告知原則、(3)限制蒐集原則、(4)利用個人資料原則、(5)當事人選擇原則、(6)個人資料完整原則、(7)安全維護原則、(8)當事人查詢及更正原則、(9)責任原則<sup>註104</sup>。上述這些原則多已納入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網址<http://www.cbi.gov.tw/CBI%5F2/>。

**註103：**該八大原則詳列如下：(1)限制收集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之收集，原則上應予限制，資料的收集應適法且以公正之手段為之，必要時應通知資料主體並獲得其同意。(2)目的明確原則：收集之目的最遲應於收集時明確化，其後之利用不得抵觸最初之目的。(3)限制利用原則：個人資料不得利用於明顯化目的以外之用。(4)個人參與原則：應通知資料主體，使其能確認自己有關資料之所在；對自己有關之資料得提出異議，如認為異議有理由，應將其資料消除、修正、補充或完整化。(5)資料正確原則：個人資料應依其利用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保持其正確、完整與最新的狀態。(6)政策公開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之收集、自動機器化、運作及有關政策之制定，應對一般大眾公開，資料管理人亦應明白公示於公眾。(7)保護安全原則：應有合理之安全保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之遺失、不法接觸、破壞、修改或公開之危險。(8)管理責任原則：為使資料管理人實施前述各項原則之措施，應對之課予一定之責任。資料來源：林宜君/林俊宏指導，《探討電子化政府與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從技術面和法制面觀察》。網址<http://ec2006.atissr.org/proceeding/Paper/ec1093.pdf>、邱伊翎，2008.7.15，《TAHRPAS》，OECD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八大原則，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p6。

**註104：**該九大原則臚列如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之隱私保護原則共有九大原則，分別為：(1)避免損害原則(Preventing Harm)：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不得損害當事人之權益、(2)告知原則(Notice)：資料蒐集者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蒐集者名稱、蒐集資料之目的、種類與用途等必要事項、(3)限制蒐集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蒐集個人資料應符合蒐集之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與目的無關之資料，不得任意蒐集、(4)利用個人資料原則(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有關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當初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另有法律規定，該資料不得作其他利用、(5)當事人選擇原則(Choice)：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當事人有權得選擇「進入」或「退出」模式，資料蒐集者或保有者應尊重當事人之選擇、(6)個人資料完整原則(Integrity of Person Information)：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有責任隨時更新或補充資料，力求該資料之完整正確，避免當事人因不正確之資料，讓其權益遭受損害、(7)安全維護原則(Security Safeguards)：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被偷竊、遺失、毀損或外洩、(8)當事人查詢及更正原則(Access and Correction)：當事人隨時有權查詢或閱覽其個人資料，如發現有錯誤或欠缺者，得請求補充或更正、(9)責任原則(Accountability)：對於違法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課以法律責任，以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資料來源：劉佐國，2005.4，《律師》雜誌，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護，台北律師公會，台北，p50~51。

護法》條文中。

## 第二節 從國內角度看待隱私權之保護

### 一、《憲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我國《憲法》雖未直接明文保障隱私權之規定，但隱私權仍是《憲法》所保障之一種基本權利。查《憲法》與隱私權有關之概括規定條文見於第十條(居住遷徙自由)、第十二條(秘密通訊自由)、第廿二條(基本人權保障)、第廿三條(基本人權之限制)等條文<sup>註105</sup>。惟若就司法院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隱私權”一詞檢索大法官解釋，計有：釋字第 293 號(銀行法有關客戶財產秘密)、509 號(刑法有關誹謗罪)、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手段)、559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執行程序及方法)、585 號(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有關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594 號(商標法有關團體商標之使用)、599 號(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暫停處分)、603 號(戶籍法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之應捺指紋錄存)、631 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通訊監察書之核發)、636 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法定要件)等十筆<sup>註106</sup>。經檢視與隱私權保護較有關者，主要有釋字第 293 號、535 號、585 號、603 號、631 號等五筆。現就各該解釋重點摘錄如下：

#### (一)釋字第 293 號(司法院公報第 34 卷 5 期 1-6 頁，1992 年 3 月 13 日)

本解釋是大法官首次揭示人民之隱私權，且人民之隱私權應受到保護。解釋文重點以『《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中略)……，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另據查本案不同意見書之其他大法官亦認同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自應為《憲法》所保障，非有必要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sup>註107</sup>。

註105：這些條文內容如下：第十條(居住遷徙自由)：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十二條(秘密通訊自由)：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廿二條(基本人權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廿三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註106：惟以“隱私”二字檢索，除前述十筆解釋文外，還包括以下六筆解釋：釋字第 634 號(證券交易法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範圍)、623 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傳佈性交易之訊息)、617 號(刑法有關意圖散布猥褻資訊之行為)、587 號(民法有關子女提起否認身分關係)、577 號(菸害防制法有關菸品含量之標示)、554 號(刑法有關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等解釋。

註107：陳瑞堂、張承韜、劉鐵錚等大法官於本案之不同意見書亦認為《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保守銀行秘密之隱私權亦為人格權之一種，……(中略)……。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為現代法治國家人

**(二)釋字第 535 號(司法院公報第 44 卷 1 期 21-27 頁, 2001 年 12 月 14 日)**

大法官在本次解釋提出警察臨檢行為已影響人民之隱私權，臨檢行為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且應遵守比例原則<sup>註108</sup>，以符《憲法》保護人權意旨。解釋文重點以『《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中略)……。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本解釋文說明臨檢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sup>註109</sup>。

**(三)釋字第 585 號(司法院公報第 47 卷 1 期 1-44 頁, 2004 年 12 月 15 日)**

該解釋文重點以『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廿二條所保障』。大法官認為《三一九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及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等內容與《憲法》意旨尚有未符，且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

民應享之權利，無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可言，故此項權利自亦為憲法所保障，非有必要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註108：**「比例原則」係行政法基本原則之一，見於《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揭示之行政行為應依以下三點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原則、合目的性原則)。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必要性原則、侵害最小原則)。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狹義比例原則)。

**註109：**解釋文亦說明在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釋字第 603 號(司法院公報第 47 卷 12 期 1-76 頁，2005 年 9 月 28 日)**

大法官在本次解釋中闡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據此以強調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廿二條所保障。該解釋文重點以『(前略)。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廿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中略)……，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中略)……。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

**(五)釋字第 631 號(司法院公報第 49 卷 10 期 30-64 頁，2007 年 7 月 20 日)**

大法官在本次解釋說明《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該解釋文重點以『《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

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後略)。』

## 二、行政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行政法乃是關於行政之法，所規範者為公法關係，即有關行政之組織、職權、任務、程序以及國家暨其他行政主體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行政法在國內分為「一般行政法」及「特別行政法」，「一般行政法」具有共同性之行政原理或法則<sup>註110</sup>，如《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特別行政法」則包括各次級領域之法律，如《建築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郵政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今謹就與隱私權保護有關之法令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 (一)一般行政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 1. 《行政程序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行政程序法(2005.12.28)》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十條亦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隱私權因被大法官解釋屬《憲法》保障之人格權範疇，故行政行為之方法、行政程序等內容，應納入隱私權考量。又資訊公開方面，《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惟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拒絕。此內容亦充分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

#### 2. 《行政訴訟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行政訴訟法(2007.7.4)》第一四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證人有第一四四條之情形者。(公務員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第二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觀此內容，證人因業務所知悉他人秘密或技術或專業上之秘密，此部分或可能涉及隱私等人格權，得拒絕證言。

---

註110：依前大法官吳庚之歸納：一般行政法類似《民法》法典中之總則，惟迄今為止各國均無法典化之行政法總則出現(因多已納入程序法之中)，故一般行政法就實體規定而言，係屬未經法典化之領域。至於特別行政法，因此類次級領域之法規或已自成體系，或仍在發展與形成之中，為綜合研究這些法規，通稱為行政法各論。資料來源：吳庚，2007.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一章行政與行政法，三民書局，台北，p24~27。

### 3. 《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政府資訊公開法(2005.12.28)》係基於《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元月一日施行時，於當時《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sup>註111</sup>。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而制定<sup>註112</sup>。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係考量「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其立法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特別制定。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七條之規定，政府資訊應依該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其意旨為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除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餘應主動公開。該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第一項計有九種情形，其中與隱私權較為相關者有第2款及第6款<sup>註113</sup>，第2款內容略以：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第6款內容略以：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另第十九條亦規定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仍應受理申請提供。

**註111：**由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嗣於2005年12月28日公布，故《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已無存在必要，故《行政程序法》亦於同年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41號令公布刪除第44條條文。原《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內容為：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第二項內容為：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註112：**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2001年2月21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註113：**第一項其餘六款之內容如後：(1)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2)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3)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4)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5)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6)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7)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同條第二項並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 特別行政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 1. 《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建築法(2004.1.20)》有關隱私權之規定詳見第十條(建築物設備)及第七十七條之二(室內裝修應遵守之規定)。查《建築法》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惟此一何謂「隱私權設備」或「保護民眾隱私權設備」，經網路查詢，營建署並未進一步定義，另《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亦納入規定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sup>註114</sup>。亦由於未見對「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有進一步函釋，據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是朝向「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設置侵犯民眾隱私權之設備」加以解釋，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與共同利益。

《建築技術規則(2008.7.15)》建築設計施工篇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增訂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專章及第一一六條之二內容略以：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裝置之空間處所<sup>註115</sup>。又第一一六條之四則對監視攝影設備另規定如下：(1)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2)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3)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4)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5)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而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其他經檢索「解釋函彙編」之“隱私”一詞，僅見一例(內政部 97.3.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1762 號函)內容論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代表拒絕提供資料予申請人閱覽複製之疑義<sup>註116</sup>，此一解釋內容亦顯示隱私權受到一定之尊重。

**註114：**詳細條文內容如右：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資料來源：《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

**註115：**這些空間依該章篇第一一六條之二規定包括：停車空間、車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避難層出入口等十五處空間處。復以監視攝影裝置為例，依該條文規定，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有：停車空間(室內及室外)、車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等五處；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則有：安全梯間、屋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避難層出入口等八處。

**註116：**該解釋認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

## 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1995.8.11)》全文共四十五條，係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所制定之法律<sup>註117</sup>，可說是一部將個人資訊納入隱私權保護範圍內，並承認個人資訊自決權之法律。

由於電腦科技進步迅速，個人使用電腦可大量、快速處理各類資料，且運用日趨普及。但個人資料中，舉凡出生、病歷、學業、工作、財產、信用、消費等，經電腦處理之後，可輕易彙整而得知其全貌，如有濫用或不當利用之情事，將對人民隱私等權益造成重大危害，因而影響社會安定及國民經濟成長，增加政府推展自動化工作之困擾。行政院前於民國八十二年研擬完成本法草案，嗣經立法院八十四年三讀通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略以：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sup>註118</sup>。其中，條文所稱「個人資料檔案」之定義，係指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包括備份檔案<sup>註119</sup>。至“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及“電磁紀錄”之定義，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前者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後者則是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該法有關公務機關<sup>註120</sup>之資料處理，詳見第七至十七條規定，另有關非公務機關<sup>註121</sup>之資料處理，詳見該法第十八至廿六條規定。依該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註117：據瞭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草案研擬階段層參酌。詳該法第一條條文。

註118：本處詳《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條文，惟據查在立法院之修正草案第二條有關「個人資料」內容擬增列“護照號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內容。

註119：本處之「個人資料檔案」定義，據查在立法院之修正草案內容擬修正為“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成”。

註120：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款對「公務機關」之定義。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註121：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對「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係指「公務機關」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包括(1)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2)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3)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為之：(1)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再者，復依該法第八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法令明文規定者、(2)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3)為維護國家安全者、(4)為增進公共利益者、(5)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6)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7)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8)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9)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至於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1)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2)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3)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4)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5)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且復依該法第廿三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1)為增進公共利益者、(2)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3)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4)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在罰則方面，依該法第卅三條規定，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廿三條之規定或依第廿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同法第卅四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2006.5.1)》第二條亦明定「個人」係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同細則第四十條第三項還規定有：檢查機關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觀諸以上與隱私權有關之條文內容，個人隱私權的保護已受到行政機關之一定重視。

###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2007.7.11)》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所制定。依該法第二條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且該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至於「通訊」定義則依第三條規定有(1)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2)郵件及書信、(3)言論及談話等三種。且該「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sup>註122</sup>。

該法第五條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相關罪嫌<sup>註123</sup>，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為保障民眾之隱私權，該法第十三條規定，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註122：**此處之“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應是參考美國聯邦高等法院之標準，詳本研究p23之註77、78。復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2007.12.11)》第二條規定，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係指包括電信事業所設公共通訊系統及專用電信。而所稱「稱郵件及書信」係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另「言論及談話」係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註123：**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計有十五款罪嫌，謹分錄如後：(1)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2)《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3)《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4)《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5)《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6)《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7)《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9)《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10)《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11)《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1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13)《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1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15)《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又依該法同條第二項規定，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

---

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 4. 《電信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條文內容

《電信法(2007.7.11)》係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所制定，全文共七十二條。

依該法第二條用語定義，“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且依該法第六條(通信秘密之保障)規定，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又該法第七條(守密義務)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第二項規定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sup>註124</sup>。再者，第三項規定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sup>註125</sup>。在罰則方面，主要重點有《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一(侵犯他人通信秘密之處罰)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註124：**為此，交通部訂有《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2002.12.26)》。依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係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又所稱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另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聯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以電話或公文傳真，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惟有關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為之，該電子郵件並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註125：**《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提供用戶得以調閱通聯紀錄之法源基礎。至於用戶調閱通信紀錄，電信總局為遏止電話詐騙與恐嚇事件，宣布將強制電信業者一定要提供發話端的真實電話號碼，就算發話端刻意採用不顯示號碼的功能，也必須在受話端的電信業者機房內留存真實電話號碼，以提供詐騙案件時追緝犯罪之用。因此從該法第七條第三項授權制定《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2007.7.5)》，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用戶查詢本人之受信通信紀錄者，應親自至電信事業營業窗口提出申請書，並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發話區域範圍、通信日期及起訖時間等；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資料無誤後，始予受理。並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電信事業經辦查詢用戶通信紀錄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據此以保護用話

### 三、《民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在《民法(2008.5.23)》直接與隱私權保護之條文主要有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及第一九五條(侵害人格權及重大身分法益之財產賠償及限制)<sup>註126</sup>。

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修正之《民法》第一九五條略以：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第一九五條已確立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故隱私權已受《民法》相關條文之保護。

復依《民法》第一八四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及效果)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此，如有侵害他人隱私權者，受害人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請求損害賠償或依第一九五條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慰撫金，若因該侵權行為可能發生之名譽損害，也得以請求回復名譽；又如果加害人因為這樣的行為而得到財產上的利益，被害人更可以依據不當得利規範，請求加害人償還所得利益之價額。至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起，逾十年者亦同。

人之隱私權益。

註126：以下謹援引淡江大學許志雄教授之見解，依大法官釋字第293號雖未予闡明隱私權究屬《民法》上之權利或《憲法》上之權利；惟大法官陳瑞堂、張承韜、劉鐵錚等三人之不同意見書則表示：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除受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障外，依《憲法》第廿二條概括性人權條款規定，亦為《憲法》所保障。事實上就隱私權之沿革而言，在美日與我國通說皆已從私法保障提昇至《憲法》保障。原依古典理論，隱私權乃「獨處之權利」，以規避私事之公開為目的，屬於個人消極性權利。進入資訊化社會後，隨著電腦時代之來臨，隱私權之範圍出現逐漸擴大之趨勢，為因應「資料庫(data base)」現象之衝擊，如何防止資訊之蒐集、貯存、利用及公開對個人造成傷害，讓個人享有請求閱覽、更正及塗銷關於自身之資訊的權利，業已成為當代《憲法》上之重大課題。有鑑於此，認為隱私權應包括「控制自身資訊之權利」的見解應運而生，並且相當受到肯定。不過，此說存有若干疑點，尚待釐清。例如，關於自身之資訊，其內涵及外延如何？未臻明確；所謂支配之權利，具有積極請求權之性質，惟其具體實現，原則上仍須相關法令配合。資料來源：許志雄，2002.2，《月旦法學教室(3)公法學篇》，隱私權之保障，元照出版，台北，p68～69。另按《憲法》第廿二條(基本人權保障)之內容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

#### 四、《刑法》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查《刑法(2008.1.2)》有關侵害隱私之刑事處罰，未特別訂有明文，惟與隱私權或秘密有關者，僅散見各不同條文中。這些規定例如：該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第一三二條(公務原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第一三三條(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第廿六章妨害自由罪之第三〇六條(侵入住居罪)、第廿八章妨害秘密罪第三一五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第三一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第三一五條之二(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第三一五條之三(沒收)、第三一六條(洩露因業務得知之他人秘密罪)、第三一七條(洩露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第三一八條(洩露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第三一八條之一(洩露電腦秘密罪)、第三一八條之二(加重刑罰事由)、第三一九條(告訴乃論)等。

《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sup>註127</sup>。另第一三三條規定：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刑法》第三一五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第三一五條之一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sup>註128</sup>者、(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sup>註129</sup>竊錄他人非公開<sup>註130</sup>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據此，未來凡無故偷拍、偷錄他人非公開的「身體隱私部位」，將構成犯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

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註127**：同條第二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註128**：由於在未得他人同意而任意以工具偷窺或偷錄他人隱私部位，已侵害個人隱私權，如有製造或散布之行為，影響尤為嚴重，應有處罰必要，為避免疑義，《刑法》在九四年修訂時，於本條增訂“身體隱私部位”，以杜爭議。

**註129**：在此所稱之“電磁紀錄”係依本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係指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註130**：此之“非公開”即私密之意，指個人日常生活中客觀上無法使第三人得以任意共見共聞之行為內容。

下罰金。

《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第三項規定：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第四項規定：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察本條立旨，係就前條(第三一五條)之幫助犯視為正犯，為扼止此一不法行為，乃加重罪刑<sup>註131</sup>，另依第三一五條之三規定：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三一六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有關具有上述這些專技人員或身分之人，對於在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若無正當理由而故意洩漏，即構成本罪<sup>註132</sup>。

《刑法》第三一七條項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在公務員方面，依第三一八條項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在電腦使用方面，則是依第三一八條之一及之二規定，前者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後者規定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乃因電腦網路無所不在，知悉他人秘密的機會與儲存更加容易，但若是將秘密洩漏散布所造成之損害，遠比傳統抄寫更大，因此就職務上或業務上有遵守秘密義務之人，如果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如網路系統等，觸犯本法第三一六至三一八條各項罪行，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最後，《刑法》第三一九條項規定：第三一五條、第三一五條之一及第三一六條至第三一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此乃規定告訴乃論之範圍，以有告訴權

---

註131：惟觸犯本條(第三一五條之一)之幫助犯，其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超過前條(第三一五條之一)所幫助之正犯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似略有不無商榷之餘地。惟從其影響論之，本條對幫助犯嚴懲之意味濃厚。

註132：這些專技人員違反本法還可能因違反各該身分法而被移付懲戒、行政罰鍰甚至撤銷執業執照或停業等處分。

人提出合法告訴時，才開始刑事追訴程序。

## 五、其他法令有關隱私權保護之重點掌握

其他與環境、建築及空間等管理有關隱私權保護方面之法令，據查尚有以下及其內容<sup>註133</sup>：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1991.6.29)》<sup>註134</sup>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二)《精神衛生法(2007.7.4)》<sup>註135</sup>第廿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 (三)《民宿管理辦法(2001.12.12)》<sup>註136</sup>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民宿經營者不得有設置妨害旅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又所稱之「民宿」，係依該辦法第三條定義，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四)《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2008.3.20)》<sup>註137</sup>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略以：家庭托顧之照顧服務員及其住所之衛浴設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又其置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在現代社會隱私權已逐漸視為是一種人格權並受到法律保護，無論是從行政、民事、刑事等領域，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人們越來越需要保留自己內心世界的安寧，避免個人資料被有心人士濫用，因此，隱私權也就逐步成為一種基本需求及必須要注意之事項。

---

**註133**：據筆者於司法院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隱私”二字查詢結果，計有 56 筆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除本章介紹者外，另有例如：《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2008.10.31)》第二十條(受檢者之個人隱私)、《公共電視法(2004.6.23)》第三十六條(節目之製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05.2.5)》第十條(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2007.7.11)》第十二條(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05.2.18)》第二十條(勞工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警察職權行使法(2003.6.25)》第十一條(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等，惟這些法令內容與本研究主題不盡相關，故予省略。

**註134**：《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所制定。

**註135**：《精神衛生法》係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所制定。

**註136**：《民宿管理辦法》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註137**：《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係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制定。

### 第三節、小結

由本章探討，可瞭解隱私權之法律保護從《憲法》、行政法原理乃至《民法》、《刑法》等其他法律都已漸漸落實；隱私權之法律保護範圍，也漸從早期人格權之角度乃至成為基本人權的層次，並且已進入到公共、商業、醫療、生物科技等領域。換言之，隱私權之概念與保護範圍不斷地在擴散<sup>註138</sup>。

從隱私權之法律保護探討，許多因隱私課題引起之爭議，可能形成與資訊有關之安全、管理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如同隱私權之概念般而蔓延，迄今，資訊隱私權之共識亦逐漸形成，其理念不應只局限於不讓他人取得個人資訊，而是應擴散至由個人決定控制個人資訊之使用與流向，意即「資訊自決」之權利概念，因為個人對自己資訊之控制與決定權，將決定個人與他人將建立何種社會關係，進而也決定個人在資訊社會之定位，並因此塑造身分認同。其次，據瞭解智慧財產與隱私權亦發生關係，即所謂之「智識隱私(Intellectual Privacy)」一如揭露消費紀錄、門禁刷卡、交易、網路使用等資料<sup>註139</sup>，無形中壓縮了私人空間之自由度，愈來愈受到大眾矚目，而合理之隱私期待，在數位資訊社會裡，要如何規範？便成為新的課題。

從本章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探討，可以瞭解個人資訊隱私已獲得一定保障，但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對於個人資訊隱私形成威脅的恐怕不只是資訊資料之安全課題，而是還包括至不當蒐集、處理與利用等行為時，對個人之資訊自決造成侵害，而這正是大眾所關心的課題。隱私權對於建築管理，也是一個已發生及持續作用下之社會課題，有愈來愈多之公共場所乃至於私人基地之共用空間，如公寓大廈、民宿、老人住宅等，為了安全或防患意外，都可能傾向透過監控設備來強化建築管理，也發生一定正面之效果，惟相關法令雖已從不同角度保障隱私權，但對於建築管理而言，如何參考國外經驗，歸納上述相關法令精神，以研提可供參用之管理原則，本研究於下一章節廣續探討。

---

註138：陳仲嶠認為對此，如果將隱私權放在單一社會下，或可將影響隱私權的社會因素，大致分為縱剖的「時的變遷」與橫切的「事的差異」二途徑加以觀察。陳仲嶠，2003.3.2，隱私權現象的動態變化。資料來源：網址<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PR0013CL.pdf>。

註139：例如對一般人而言，在意的是自己的私人生活、嗜好被公開，簡而言之，其實自己在意的是自己呈現的資料，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副教授劉靜怡更認為隱私權的定義不難理解，難的是如何重拾尊重個人權利之憲政價值。而生活在現代資訊社會的我們，面臨的其實是「價值選擇」的共同課題。資料來源：劉靜怡，2008.10，《科學人》雜誌(年度專輯：隱私覺醒)，「隱私」何物，遠流出版，台北，p48~53。

## 第四章 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管理之課題探討

認識與檢討國內外有關建築數位監控設備之管理是本章目的。

本章從國內及國外先進國家有關建築數位監控設備之管理方式及內容進行瞭解，並就應用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管理之做法進行研究，最後歸納研擬若干管理上應注意之原則做為設置該建築數位監控設備之參考。

### 第一節 我國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管理規定之探討

#### 一、中央尚無相關管理規定

查我國建築數位監控設備雖已應用於建築以及交通、警政、消防、環保等領域，但目前仍無統一之管理規定。

對此一現象，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主辦之「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研討會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楊肇元發表「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法制工作現況」一文指出：目前監視器除各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由各市、縣(市)警察局設置管理外，餘多為民政、社政及交通等機關分別建置、使用及維護，至監視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並未明定。再者，監視器範圍甚廣，在確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之範圍與政策目標過程中，針對監視器之法律性質，檢討本署職權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之法律關係發現，如視管理目的之不同而區分其主管機關時，一般監視器設置管理，尚難逕認本署為主管機關<sup>註140</sup>。故就目前而言，這些數位監控設備或因科技日益發達，不被認為需要政府之許可管制，而普遍被視為是一項附加之設備，其設置與使用情形，則端視該設備應用在何種領域及受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約束，至有關是否侵犯隱私權之部分，則依民事相關規定辦理。

註140：據瞭解內政部警政署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成立推動錄影監視系統整合小組，並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比照中央成立推動小組；整合小組於經費補助部分，基於全般建置整合監錄系統所需經費龐大，認為全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建置，其餘社區、村里監視器由地方政府負責設置；對於規格及管理維護部分，採行政指導之方式，依治安環境差異性概念，擬定框架式基準，由中央訂定軟硬體基本規範與管理綱要，交由各市、縣(市)參據執行。另有關監錄系統之使用管理維護等事宜，現行法規並未明定，惟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觀之，應歸類為地方事務，目前已有基隆市、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及花蓮縣等十七個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監錄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調閱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完成管理規定之訂定。資料來源：治安千里眼—整合全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網址<http://welearning.taipei.gov.tw/modules/newbb/viewpost.php?uid=10734>。

## 二、台北市有關建築數位監控設備管理規定之認識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建築數位監控設備之管理，今以台北市為例，據查有《台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及《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謹就該二項辦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一)《台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2002.7.26)》(詳 p79 之附錄一)

該辦法計有九條，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sup>註141</sup>。其制定目的係台北市政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屬職權命令位階。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其主管機關為市府，執行機關為市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業務者，以市府工務局為執行機關。依第三條規定，針孔攝影機之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sup>註142</sup>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第二項規定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而該書面紀錄格式，則由市府工務局定之。復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主動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執行機關於查核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該辦法第七條則規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執行機關應實行政治指導，以督促其履行；於其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

由該辦法規定，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每月至少一次針對特定空間施以反針孔攝影偵測及將偵測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俾憑市府派員檢查。

---

註141：資料來源：詳台北市政府 2002 年 7 月 26 日(91)府法三字第 09108058100 號令。其實，台北市前於 2001 年 12 月 26 日(90)府警保字第 9008560700 號函曾訂頒《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作業管理要點》，惟後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適用。

註142：所謂「公共場所」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係指包含以下十類場所：(1)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2)車站、航空站、捷運站、(3)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舞場、(4)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市場、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批發場所、(5)旅館、觀光飯店、(6)醫療院所、(7)公園、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8)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9)政府機關、(10)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並指定公告之場所。

**(二)《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2004.4.19)》** (詳 p81 之附錄二)

《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全文計十九條，係台北市政府為健全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而訂定，亦屬職權命令位階。該辦法第二點明訂：主管機關為市府警察局，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依該辦法第三條對「錄影監視系統」之定義，係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第四條第一項略以：市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又主管機關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另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項許可案件，得設許可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之。由第四條內容可知錄影監視系統仍是劃歸各主管機關設置，若是由市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市府警察局得設許可委員會<sup>註143</sup>受理設置申請。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附加下列附款：管理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反者，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處理。此外，又主管機關為許可時，除附加前述規定之附款外，得附加其他條件或負擔等附款，錄影監視系統申請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使用許可。里辦公處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以里長為管理人；管理人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sup>註144</sup>。

其他重點包括：(1)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2)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且該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一個月，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至遲不得逾一年<sup>註145</sup>。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一年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於報備後由主管機關發給使用許可，並適用本辦法有關設置及管理規定。

**註143**：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申請許可案件，應召集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調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註144**：詳本辦法第七～九條規定。

**註145**：詳本辦法第十二、十五條規定。

## 第二節 國外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規定之探討

以下謹就本研究蒐集之資料，分從歐洲CCTV(Closed-Circuit Television)法規之認識、英國閉路電視之擴散、規範與管理、美國北加州El Cerrito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及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之規範等內容進行說明介紹。

### 一、歐洲CCTV管理之認識<sup>註146</sup>(全部資料請參詳p83之附錄三，以下謹做重點摘錄)

以下係翻譯探究歐洲與 CCTV 公共與私人使用有關之法律領域，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可公開接受的監視範圍，以及提供法國、荷蘭及瑞典管理系統的概述。由此分析，可描繪出符合歐洲各國法律條文與精神的有效規範最低標準

#### (一)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CCTV 之管理

1990 年代中期，CCTV 系統開始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各地安裝，沒有任何英國法庭曾以當時的法律情況為基礎，要求針對 CCTV 進行法律規範。

自 1998 年人權法案通過以來，即使英國國民擁有隱私權，在英國使用逾四百萬攝影機的報告(McCahill and Norris, 2004)公開後，英國內政部仍然有信心認為 CCTV 實務並未違反人權法案(Henderson 2001)。

1995 年歐洲資料保護指令(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藉由 1998 年的資料保護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付諸實現。至 2003 年，所有 CCTV 系統控制者必須向資訊專員(Information Commissioner)登記，確保系統控制者的運作與資料保護原則相符。這些規範均明確適用於所有 CCTV 系統，而且具體定義在 CCTV 的職業道德規範(Code of Practice)。

在英國，尚無法依賴歐洲之隱私法規範 CCTV 的使用。儘管該議題極具爭議性，但仍難以下結論指出英國的情況究竟是符合歐洲立法，亦或是違反歐洲立法。因此，研究歐洲規範成為其他歐洲國家是否已經在全國層級規範 CCTV 的問題。由於英國至今仍被視為攝影機監視系統的全球領導者，所以英國的規範似乎比其他國家來得迅速，或更有效力。

CCTV 監視是一種多樣化的現象，重點是將標的事件定義為公眾可接受空間之攝影機監視即已足夠。公眾可接受空間可以是一條街或一個廣場，但也包括事實上為私有財產、但開放給一般大眾的空間，例如：銀行、加油站等。CCTV 可由公家機關操作，如警察，亦可由私人所有人或單位執行。

---

註146：資料來源：國際Surveillance & Society網站，網址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cctv.htm>。

在英國，「CCTV」是廣泛使用之通稱，意指公共場所使用之錄影監視攝影機與系統，其攝影機透過電訊設備連結至涵蓋監督與儲存設備之控制室，惟CCTV並未阻礙一般大眾進出場所，該CCTV系統由政府單位操作、推廣及出資，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在內。這些公部門之CCTV系統與安裝在銀行、商店、車庫及其他等私人地點之大量私部門CCTV系統有所不同，因為該系統是由政府機關所安裝及操作，是為一般大眾利益所提供之公眾服務<sup>註147</sup>。

這些CCTV散佈在各種不同之公共場所。所以，儘管一般認同CCTV已成為市鎮日常生活之重要部分，但CCTV也擴散到學校、圖書館、醫院、健康中心、公園、運動與休閒中心、火車站與巴士站以及停車場，英國之公、私部門及民眾得以相當自由之方式，在任何地點安裝並操作CCTV系統，可不顧受監視對象之身分。因此，可以見到系統出現在各式各樣之地點，監視能力甚至超越攝影機之位置而進入鄰近財產或公共場所。不僅如此，CCTV系統之使用方式亦無任何控制，例如攝影畫面之立即持續監督或僅只是錄影或執行「目標」監視。這些事實已使得一般大眾認為CCTV技術未受任何規範，因此任何人都可在任何地點，針對任何目的安裝任何系統。英國大部分公共場所之CCTV系統安裝均是意圖偵測、降低及嚇阻犯罪、暴動、反社會及不當行為。這些系統之成功與否，通常由犯罪水準及犯罪恐懼感的降低以及偵測率增加來衡量。就此而言，這些CCTV系統具有共同目的，且可清楚視為符合防患犯罪、暴動及社區安全目的之工具。

監視系統之使用方法也有共同面向，如：關於操作者應如何操作攝影機、關於誰曾經進入控制室及接觸CCTV影帶、關於警告民眾攝影機存在之標示位置以及關於應於何時提醒警方觀察到之事件等均有達成協定之工作實務。這些工作方式已經編纂為志願性職業道德標準及訓練計畫，連同各種不同利益團體傳播之最佳實務，又如地方政府資訊單位及CCTV使用者團體等。

CCTV系統通常遵守產業標準協定(BSI, 1999; BSIA, 1999)，透過專業門設備與涵蓋監督、錄影與儲存設備之控制室連成網路。共同規格已經出現，包括攝影機鏡頭之技術、傳輸設備及擷取影像解析度及完整性等。如要在英國法庭使用CCTV拍攝影像作為證據時，這些技術規格現已成為CCTV影像畫面之最低要求。

註147：本處資料可參詳p99之附錄四「英國CCTV之擴散、規範與管理」，本處謹做重點摘錄。資料來源：國際Surveillance & Society網站，網址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cctv.htm>。

## (二) 德國 CCTV 之管理

德國之錄影監視意指安裝攝影機以永久監視某個區域，只要此行動是由政府機關採行，即由州或邦警察法規管理。在德國的十六個邦(Länder)大致可分為三種管理方式：(1)不具有英國人所知悉而與 CCTV 監視有關法律基礎之邦。(2)載明允許警方在特定情況下進行錄影監視之州。(3)法律許可警方及其他政府機關(特殊情狀下)安裝 CCTV 系統，以進行錄影並儲存較長之期間。

CCTV 不僅由政府機關(就德國大部分地區而言，關於允許公家機關安裝 CCTV 的討論幾乎集中在僅限於警方)安裝，私人或私人單位亦是如此。當私人財產公開給一般大眾時，私人希望使用攝影機監視其本身財產，此種情況與警方希望觀察公共道路或廣場完全不同。

個人得以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基礎安裝並使用 CCTV。惟此權利並非毫無限制，因為其行動涉及受影響者之人權，包括自由發展人格特性等權利。此權利受德國《憲法》與第十一條文有關的第廿一條保護。此一般個人人格特性的權利包括個人肖像權在內。根據此理論，任何人都有三種層級之隱私權。個人擁有隱私權，但身為社會的一分子，也必須接受此權利之特定限制。在權利核心處，有一人格特性之私密領域，享有絕對保護。其次，在該領域外，尚有一個基本之私人領域及個人領域。由於任何 CCTV 錄影畫面均可視為國家侵犯。當財產所有人或一般大眾利益與個人之隱私權相權衡時，惟有前者須超越後者，才准許進行監視。亦即舉發犯罪時，一般大眾利益必須大於個人隱私，才允許將錄影畫面作為證據。

CCTV 侵犯人權都常被視為輕微，因僅發生在個人出現在某特定空間之際。如透過告知監視之存在，而給予即將成為監視對象之個人有是否受監視之選擇時，甚至更可能被視為是符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sup>註148</sup>。在此情況下，反對 CCTV 之論點被視為相當微弱無力，因為存在對於 CCTV 監視的默許，個人實際上是別無選擇(如因通行之需要可能必須進入裝設 CCTV 的火車站)。而隨著攝影機數量增加時，侵犯隱私權之爭議也可能逐漸升高。此種情況確實不能稱之為令人滿意之規範，且經常成為聯邦及全國資料保護委員之批評對象。新的聯邦資料保護法案雖無助於改善此情況。然隨著攝影機之數量增加，要求更多規範的壓力也會隨之升高。

---

註148：有關行政法之「比例原則」內容，請參詳前p33之註108。

對前述之爭議，法庭確實扮演實質平衡評量之角色。當人們在住家附近定期被拍攝或法庭認為採較輕微之措施更適合時，將可能作出拆除攝影機之判決。在最知名的個案中，聯邦法庭判決與鄰居存在衝突的一方當事人，移除為了紀錄鄰居造成的高分貝噪音而安裝的攝影機。法庭揣測受影響的當事人存在永久遭監視的感受，而另一方的利益無法對此提出充分理由，尤其是有其他侵犯性較低的方法亦可達成必要的紀錄<sup>註149</sup>。換言之，若秘密安裝之CCTV係用來採取立即步驟並預防犯罪，則可准許使用。當此目的未獲得保存時，個人的隱私權更重要。當CCTV的使用只是為了取得證據而設下的圈套形式，如果未提供可能監視的警告時，法庭將宣判此用途不公平且為非法。此外，當考量私人所有之財產時，使用CCTV進行拍攝及監視的能力適用於極其廣大的範圍，而且攝影畫面通常在法庭上獲得承認，即使非法取得的錄影畫面亦可能被視為可承認的犯罪證據。又私人及私人部門安裝使用之CCTV，對於監視網亦有所貢獻，因為這些攝影機也成為警方的資源之一。

當考量由政府機關(多指警方)進行之監視，就可能發現完全不同之情況。關於僅觀察某現場是否對國民基本權利構成侵犯，將可能存在著非常複雜之《憲法》辯論，因此需要特定之法律規範。為此，在賦予警察權力之立法時，似有必要合理說明使用CCTV之充分理由。因此，安裝之前，通常必須進行犯罪率分析以證實CCTV存在的必要，且該分析將在攝影機上路之後持續進行。又德國法律要求針對侵犯個人權利提出充分理由及立法基礎。在面對這些權利可能遭致的威脅時，此要求似乎不像我們對CCTV的角色認知，尤其是警方可以而且繼續安裝CCTV。

德國之CCTV使用正在增加，雖非總是以嚴格符合上述原則的方式使用。但相較於英國，法律規範加諸警方使用CCTV之法律限制，儘管CCTV的使用確實將持續成長，甚至可能大幅成長，相當程度上可說德國之CCTV法律規範確實存在。但考量政府機關所有人之使用，此規範迄今僅在相當有限的情況下達到相對的成功，未來或許可能在九一一事件後之立法實施時而有改變。但至今為止，CCTV系統的擴散範圍還不大。公眾系統在規模上仍然較小，數量也較少。

---

註149：另一案例則是法庭拒絕認同顧客顯然交換價格標籤以顯然較低的價格購買皮夾的攝影畫面，因為百貨公司偵察人員利用CCTV（被視為秘密，因為無任何提醒標示）取得犯罪證據，而非利用CCTV避免所有人遭致損害。

### (三) 法國 CCTV 之管理

法國以 1995 年之法律及 1996 年之命令要求各行政區(Département)地方行政長官獲悉任何安裝CCTV系統之計畫，並由該長官決定是否准許安裝。在作出此決策之前，地方行政長官須諮詢地方委員會—CDV，該委員會由法官擔任主席。除法官外，CDV成員還包括一名地方行政官、由地方商會選出之代表一名、民選官員一名(如市長)及一名具有技術知識之人(惟不能是現役警官)。其決策以多數決投票為之，作為向地方行政長官提出之建議。地方行政長官幾乎是遵守委員會的決策，因CDV比長官本身更有能力作出決定<sup>註150</sup>。地方行政長官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但可向行政法庭(意即進行司法審查)提出反對意見。申請人必須證明，希望由CCTV提供保護的區域特別容易遭竊或攻擊。

### (四) 瑞典 CCTV 之管理

在瑞典，所有潛在之CCTV使用者<sup>註151</sup>都須向郡管理局提出申請。此申請包括有關規劃系統及監視區域等詳盡資訊，以及受影響之任何員工之監視同意書。在瑞典，一般要求藉由監視區域以外的標示張貼，告知監視之進行。安裝僅可針對犯罪預防目的及偵測理由為之，且攝影機須固定，不可有變焦功能。在特殊情況下，監督之利益超越被監視個人的利益時，始通過申請<sup>註152</sup>。

此規範聽來像是非常保護隱私權的系統，而且相較之下，確實如此。不過，實際的實施情況卻因為郡管理局也必須監督監視系統，但卻被發現未執行此工作而遭致批評，許多 CCTV 系統違反法律規定之標示張貼，還有因為攝影的區域較准許範圍來得大，或有所不同。關於此種狀態的指控狀告議會人權官員，因此作出聲明指出，只要郡管理局如他們所聲稱的財務狀況無能為力時，就不能強迫他們執行他們的法律責任。可能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當然是適當的財務支援。

---

註150：到了 1999 年底，已經安裝的CCTV有 38520 台。1999 年，申請安裝CCTV的案件有 4500 件，其中 4200 件獲得許可，300 件因違反法律而遭否決。換言之，提出申請的CCTV系統數量為數不少，僅少數未取得許可(其中多數被告知需加以變更以取得許可)。此結果已經成為批評的對象。不過，在這些數據中，應注意的是大量申請案來自於銀行、加油站及商店。在英國以及德國，在這些區域安裝CCTV已經實施良久，而且被視為爭議性較低。究竟此舉是否將有效控制CCTV仍有待觀察。顯然法律與機構都有可能有效規範CCTV系統的使用，但實際成效如何則是另一回事。未在此法律架構下涵蓋之警方攝影機，在法國仍具有相當之爭議性。

註151：惟不包括希望使用攝影機以觀察「受保護物品」者、安裝在車輛上以改善駕駛人視野、國家道路局希望觀察交通流量、天氣狀況等，或警察合理懷疑將發生特別嚴重犯罪或車禍事件時，使用CCTV檢舉超速或觀察特定地點至多一個月期間。

註152：如銀行，只要所有人告知監視的存在，其申請總是被視為可接受。被監視區域的代表聲音必須被聽見。申請案可能部分獲得許可，或全部獲得許可但僅限於一段期間。管理局的決定可在行政法庭提起上訴。

不過，應注意的是連警方也須申請 CCTV 安裝要求之規定，始可視為有效之控制，在 2000 年時，瑞典估計已安裝之 CCTV 攝影機有 30000 台，每個系統平均之攝影機數目為 3.2 台。瑞典之情況與英國非常地不同。為作比較；此數據顯然意味著每 300 名瑞典公民約有一台攝影機，相較於每 14 名英國公民即有一台攝影機。

#### (五) 荷蘭 CCTV 之管理

荷蘭之 CCTV 最早安裝於 1990 年代晚期。在此期間，政府機關須向市議會申請安裝，市議會將依據地方需求進行考量。荷蘭的觀點為國際協定、荷蘭《憲法》及歐洲資料保護指令提供了廣泛規範機制的機制。這可視為要求監視但不得秘密為之(除非偵測特定犯罪之必要)，須嚴格定義偵測或舉發定義犯罪或行為目的，且為所有人執行其職責所必要者為限。私人責任被視為僅限於其財產；公共場合則是在警方協助下之市長責任。與德國相同，不僅在安裝前須考量較輕微的侵犯措施，而且須定期檢查 CCTV 之監視。有關不適當監視之指控，可向地方議會提出，並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此外，資料保護委員會有責任監督 CCTV 監視並擁有檢查權。

#### (六) 歐洲 CCTV 管理之法律精神

法國、瑞典及荷蘭之法律要求在監視區域外應設置標示提醒 CCTV 監視之存在，以使個人在進入該場所時有所注意。在德國，張貼標示之規定可降低《憲法》權利與 CCTV 監視造成之衝突。在英國，適用於 CCTV 系統之資料保護立法，使得標示迅速增加。歐洲各國似乎達成共識，亦即應使被監視對象獲知監視的存在。真正的原因只有一個：當任何個人進入已經被告知在監視下的區域時，即默示同意監視的存在。一般的立場似乎是：如果隱私權受到一般程度監視，則受監視個人之默示同意即否決任何違法情事<sup>註153</sup>。

註153：不過，同意之法律概念並不是簡單的事。一般共識為：欲達到有效同意，則同意須是完全且自由。意指同意之個人須有能力依據充分資訊為之，而且須有選擇作出同意。但此處存在許多爭議，在與 CCTV 公開傳播為有效防範犯罪工具之形象有關或是一般大眾所認知 CCTV 系統功能所展現出來之疑慮下，我們很難合理辯論受監視者的同意是完全同意。隨著攝影機安裝數量之增加，尤其是當監視密度達到英國的情形，自由之議題將更嚴重。如不在監視下個人就不能買到食物，那麼個人之同意監視如何能視為自由？若個人只能在私有財產上過著自給自足生活始能避開監視，那個人之同意監視肯定不能視為自由？強迫個人作出該選擇之任何事由，是否肯定侵犯個人人權？當然，沒有任何一位理性的人會以此方式回應，因為這不符比例原則。我們甚至可能試圖辯稱，並未違反任何權利或侵犯範圍僅十分輕微。不管情況為何，回到原始問題：為什麼要求張貼標示？為什麼被監視對象之同意監視至少被視為值得存在？

不僅如此，在歐洲人權法庭曾否決將公共空間排除在隱私權法律適用範圍之外，若這是為了提供公共空間下的任何社會互動，那麼該監視程度是否肯定影響人民之隱私權？過去文獻曾指出，著眼於資料保護之隱私權觀點，其缺點變得愈來愈明顯。德國之隱私權領域，亦可見於歐洲法庭判決幫助較大。事實上，聯邦憲法法庭判決強調資訊性自我決定之權利—即所謂之不僅強調決定個人資料的權利，還包括回應可能資料蒐集的資料蒐集對象的行為。根據此法律觀點，侵犯隱私權不僅因蒐集資料造成，還因此促使個人採取其行為。強調監視之反應行為意味著隱私課題不僅來自於事實上受監視之個人，還包括認為自己可能遭監視者。因此，偽裝攝影機或甚至指出監視存在的標示也涉及隱私權。

由上述法律規範，我們可獲得良好規範應提供哪些要件之充分印象。最重要之要件似乎是提供嚴肅辯論之機會。而只有在部分法律要求避免安裝 CCTV 者在未經諮詢下進行安裝之情況下，才可以達成。這可藉由許可管理，或有《憲法》加持的許可立法要求下，獲得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有關要求警察針對個別系統提出申請是否合理？據瞭解至今仍有爭議性。特定情況下，警察有法律責任及權利侵犯最重要之人權，故在 CCTV 方面透過立法程序定義這些情況或已被視為充分且足夠。惟這需要某種形式辯論（如哪種監視程度可被接受、可合法用以打擊犯罪及如何打擊等）。然後這些辯論需有清楚之法律，以供地方設置，包括在安裝前，針對個別安裝進行檢查之條款（至今為止法律並未提出），包括以定期檢查 CCTV 監視是否需要之機制。由於警察係為一般大眾、而非自己之利益服務，故須定義。亦由於警察重視打擊犯罪及公共秩序等課題，故要求或預期警方考量隱私及人權議題並達到權利平衡，似不適當，因這是立法機關的工作。

當考量私人系統時，許多個人隱私間之衝突，通常是所有權人保護其自有財產之利益，惟僅平衡個人財產權與另一人隱私權不過是問題之一部份。財產權須與更多數人之隱私權相平衡才行。有效之法律規範只有透過許可管理才能達成。不過，當大量申請安裝攝影機的案件提出時，應針對某個地區進行整體考量，作出 CCTV 數量太多的結論，必以此理由而否決申請安裝之可能性。亦即以較大範圍檢查各安裝攝影機之申請案，檢視已經存在之監視分佈。惟以先提出先審核之基礎決定誰可以安裝之方式仍具有爭議性，因此應回歸於計畫的提出。此領域的最終法律規範也要求一個先決條件：即先決定可接受之 CCTV 監視範圍。

### (七)小結

許多歐洲國家公開承認公共空間的 CCTV 監視與隱私權產生衝突，因此規範是必要且值得的。許可制度似乎是規範希望監視公共空間之私人使用者相當常見之方法。警察在使用 CCTV 監視方面之許可範圍通常較大，但這不一定意味著他們可以自由安裝大量攝影機。法律可有效限制 CCTV 之使用。然只有在條文及精神上均有效強制執行時才是如此。

無疑的，法律規範將反映大眾之意見與壓力以及希望政治人物感受到針對犯罪「採行」某事。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事件所宣洩之恐慌浪潮，導致德國有許多州放寬了錄影監視警察法律之許可性質。至於歐洲觀點之法律規範是否對於英國 CCTV 用途之發展造成任何不同，永遠是沒有答案的問題，但在相關個案所引起之壓力之後，是否有任何之法律論點產生改變？或許改變已經發生，這可能提供輿論批評更大之空間提出他們的論點。事實是法律規範提供了機會，它提供有關 CCTV 之合法批評及考量的論壇，特定個案之用途，也有機會加以描述，在申請安裝 CCTV 許可時，只要嚴肅提及隱私權議題，就可能影響後來操作者使用該技術之方法。立法以及授權程序(亦可能廣泛考量各因素後拒絕安裝)可提供恐慌反應的一種屏障。當然，這亦須依賴有意願且有立場針對 CCTV 表達論點之個人。因此，建立完善之資料保護網路(如德國之州及聯邦資料保護委員)是在法律架構內重要之必需做法，但在資料保護議題之外，也須有辯論的存在。

只有在 CCTV 廣泛擴散之前實施規範，才可能達成有效規範。換言之，根本承認隱私權議題之國家達成的可能性較大。意即在警察可使用 CCTV 之前，系統即要求立法權限。規範之功效不僅依賴其品質，更仰賴國家長期對隱私權之承諾，以及已經採行之保護措施，CCTV 監視亦引發隱私權定義的問題，且在最緊急之規範課題解決之後，將繼續成為法律之重大挑戰。

不僅如此，犯罪政策真正察覺或引發之壓力以及允許政策侵犯法律屏障之程度大小，將至為重要。最後，問題仍然存在於人們是否做好準備，選擇不受監視之自由，勝過於相信 CCTV 可提供之安全保障。在歐洲接受大量 CCTV 以打擊犯罪之趨勢下，CCTV 之顯著壓力須與合理論點相對抗。最重要的是，這需要時間及討論，而法律規範有助於合理論點之提出。法律規範僅只是第一步。但卻可能是關鍵的一步。

## 二、美國北加州El Cerrito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全部資料請參詳p121 之附錄五)

以下謹就網路蒐尋之美國北加州El Cerrito市議會 2007 年頒佈之攝影監視系統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依該規定所指之「攝影監視系統(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s)」，意指連續不間斷之數位監視系統，該系統包括由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許可之攝影機與鏡頭類型、最低解析度、位置及數目以彩色方式攝錄之攝影機、纜線、監視器與數位錄放影機(DVR)。此系統必須有能力在經許可之媒體<sup>註154</sup>上產生可取得且可供辨識之攝錄影像與畫面，同時可透過投影或其他方式放大，而且可製作永久紀錄以供犯罪調查使用。

該市政法規規定「特定業務場所」須安裝攝影監視系統，這些「特定業務場所」包括各銀行、外帶食品與飲食場所、支票兌現業務、便利商店、武器交易商、販售酒精飲料業務、二手交易商、販售酒精飲料業務與二手交易商等，且攝影監視系統應隨時處於正常運作狀態，以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運轉，同時應符合本規定之最低技術標準<sup>註155</sup>。

在資料保存期限方面，倘若犯罪事件發生，且員工相信犯罪事件已經發生，則該業務單位應立即通知警察部門，且應提供即時存取涵蓋該事件之媒體，該業務場所應保存攝錄之不間斷數位影像至少三十天。

攝影監視系統應在各登記/結帳地點、進/出口、裝卸貨區及停車場或專供客戶與/或員工停車使用之區域，至少分別裝設專門攝影機。涵蓋在本規定所要求之攝影監視系統內之攝影機配置，必須獲得警察部門許可。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將針對須安裝攝影監視系統之各地點執行安裝前評估，一經許可，將發出許可通知，且該許可通知應置於場所內部清楚可見之處。此許可通知亦經通知顧客與員工該攝影監視系統之存在。有關攝影監視系統之個別通知，應以警政局長可接受之格式，張貼於停車區域。

---

註154：所謂「媒體(Media, 媒材)」依該定義，係指基於製作永久紀錄之目的，以協助犯罪調查而攝錄之聲音、影像與電子資料之材料；可透過放映或其他方式可供Contra Costa郡區域檢察官採用之格式放大使用。

註155：該「最低技術標準(Minimum Technological Standards)」係指攝影監視系統必須有能力於系統播放時描述該場所內之活動與個人或區域實體狀態，同時必須有能力在許可之媒體格式攝錄該畫面。攝影監視系統之額外最低技術標準應由市議會決議制定，並可定期更新。警察部門應每半年檢視攝影監視系統標準以確保與最新技術之一致性，而且應向市議會提出適當之更新建議。若攝影監視系統具網路功能或無線功能，則相關業務單位應提供警察部門於事件發生時存取即時系統之能力，以利警察之因應或介入。

攝影監視系統應受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之定期檢查規範，授權者將於合理時間內檢查任何攝影監視系統以確定該系統是否遵守本規定及市議會決議案採行之法規。若攝影監視系統並未依規定實施，則相關業務場所須立即採取步驟以使該系統重新符合規定。

又涵蓋在本規定條款規範內之市內所有購物中心，均應安裝攝影監視系統。攝影機之最低覆蓋範圍應為停車場、裝卸貨區、顧客與/或員工停車使用區域出入口以及本規定所規範場所之出入口處設置專用攝影機，該技術標準應受限於市議會決議案制定之最低技術標準。

在有關強制執行(Enforcement)及民事罰責(Civil penalties)部分有以下四項：(一)強制要求受規範之營業場所應自本法生效日起一年內遵行。(二)本規定約束之任何營業場所所有人或主要經營者，若違反本規定任何條款時，應接獲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發出之違法通知，警政局長有權調查所有提報之違法情事，違反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提供 El Cerrito 警察部門遵行證明。若三十日期間之後，違反情事仍持續存在，則警政局長或指派人應針對違反者發出傳票，該違反者應支付 500 美元以下之民事罰款，市檢察官有權於任何適當轄區法庭提出民事訴訟以取得該民事罰款。(三)除前述規定外，本章任何條款之違反情事應特此宣告為妨害公眾利益，並依市政府之判斷，建立行政救濟之行動理由。(四)基於本規定，違反情事持續之每一日應視為獨立違反情事。

受本規定條款約束之既有或未來業務單位在申請並接獲使用許可時，該使用許可應包括特定土地使用條件在內，包括但不限於專為該業務營運設計之監視、照明與保全系統。若使用許可已針對該業務發出，且該使用許可條件與本章或增修條文有所差異時，則應以限制較嚴格之條款為準。

必須安裝攝影監視系統之業務單位，得以每年為基礎，向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提出本規定豁免權之申請，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若發現某業務單位已經或未來將採替代性之保全程序，在預防犯罪行動及協助拘捕犯罪者或保護員工方面與本規定要求之攝影監視系統大致相同或更有效，則可提供業務單位為期一年豁免權，或可以實驗性基礎授權採行替代性程序，該豁免權應最長持續一年期間，且該業務單位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重新提出豁免申請。當業務單位基於充分理由證實其暫時無法遵行時，警政局長或其指派人亦可授權延展時間以供系統安裝。

### 三、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規範(全部資料請參詳p129之附錄六)

以下謹就網路蒐尋之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及運用規範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日本京都府依建立該無犯罪之安心、安全市區條例(2004.12.24.京都府條例第42號)，特研擬有關監視器管理及運用規範規定<sup>註156</sup>，然為犯罪之防止，雖推動監視器之設置，但因對監視器抱有是否會侵害隱私權等考量，故有關監視器之設置，應依適當之程序，進行管理、運用。

在監視器之設置目的方面，主要是以防止犯罪為目的；惟亦包含以設施使用、程度之掌握等為主要目的，以防止犯罪為次要目的之情形在內。

在監視器之設置場所方面，主要包括有：(1)「道路」、「公園、廣場」、(2)「商店街、鬧街」、「地下街、車站等之自由通路」、(3)「金融機關」、「零售店、百貨店、複合設施等商業設施」、(4)「劇場、電影院」、「運動、娛樂設施」、(5)「飯店、旅館」、(6)「停車場」、「醫院」、(7)「神社寺廟」等七類公共場所<sup>註157</sup>。其監視器之裝置方面，除影像拍攝裝置外，須具有Video、DVD、硬碟等可紀錄、顯示影像功能之監視器。

在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應考量之事項方面，有以下九點：

- 1.監視器之設置場所、拍攝範圍：監視器所拍攝之影像，依其處理有侵害隱私權之虞，不宜設置。惟此處設置、運用監視器時，為免不必要之拍攝，應就其場所、設置目的予以明確化，且將拍攝範圍限定在必要最小範圍。
- 2.設有監視器之標示：監視器之設置人應以任何人均可明瞭之方式，在建築物和設施出入口等設置區域內易見之場所，提供設置人名稱、連絡處和設有監視器之標示。
- 3.監視器管理責任者之指定：監視器之設置人為考量影像之適當處理、防止資訊之洩漏和影像之適當保管等，應指定管理責任者。
- 4.監視器設置人、管理責任者應遵守之事項：監視器之設置人及管理責任者(以下簡稱「設置人等」)為進行充分考量隱私權之處理，應盡力遵守以下事項：(1)須適當處理影像。(2)不將所得知之資訊洩漏或做不當之使用。另外，不再是設

註156：該「規範」相對於我國，本研究判斷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之「行政規則」位階。

註157：專門拍攝沒有不特定多數人出入之大樓、公寓等共同住宅的內部、事業所、工廠基地內等情形，則非為對象。

置人時，亦同。(3)其他從事管理之人須採取不將從影像得知之資訊洩漏或為不當使用之必要措施。(4)其他須採取有關適當之管理、運用所需之措施<sup>註158</sup>。

5. 監視器所拍攝影像之適正管理、保管期間等：由於紀錄媒體之小型化和大容量化之趨勢，影像之複製和攜帶變得十分容易，故安全管理對策顯得相當重要。

此處設置人等為謀求防止影像之洩漏、滅失、毀損、竄改等之影像安全管理，須留意以下事項，並採取必要之措施：(1)對所錄之影像不做不必要之複製和加工。(2)紀錄影像之Video錄影帶、DVD等須鎖在保險箱中保管。(3)當處理影像紀錄裝置時，須安全地採取將房門上鎖或禁止非相關人士進入、限制使用等安全管理對策。(4)禁止將影像攜出至外部。(5)影像保管期間須為達成目的所需必要最小限度之期間<sup>註159</sup>。(6)保管期間屆滿之影像須以無法回復之方法確實刪除，如要丟棄該儲存媒體時，須以絞碎等方法使該影像為無法讀取之狀態。

6. 監視器影像之使用、提供等限制：監視器所攝之影像，為避免侵害隱私權，除有以下之情形，禁止以其他目的之使用和提供予他人：(1)依據法令時<sup>註160</sup>、(2)為確保市民等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有緊急之必要性時<sup>註161</sup>。

7. 對異議等之因應：設置人等對有關監視器設置、管理之異議和詢問，須誠實且迅速地加以因應。

8. 監視器管理、運用規程之制定：設置人等為此規範，適當地進行監視器之管理、運用，須配合使用目的和使用型態，訂定包含以下事項之管理、運用規程：(1)設置目的、(2)設置場所、拍攝範圍、(3)管理責任者之指定、(4)防止影像洩漏、滅失、毀損、竄改等有關影像安全管理之媒體的保管方法、保管期間、刪除方法、(5)影像使用、提供之限制、(6)異議處理、(7)其他必要事項。

9. 其他：包括(1)規範之修正：此規範須依社會狀況之變化等，因應需要而進行修正。(2)規範之活用：即使不是為防止犯罪目的之監視器，因仍有拍攝不特定多數人之可能性，須依此規範之立旨，充分加以考量，以避免侵害隱私權。

註158：又設置人將影像管理委託給其他事業者時，應制定規程等，令受託業者進行適當之管理。

註159：為保護隱私權和安全管理之故，影像之保管希望盡可能為短期間，「最多限定在一個月以內」。

註160：係指依法官發出之令狀和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七條第二項、律師法第廿三條之二第二項等情形，尤其在複製並提供影像時，須限定為法官發出令狀之情形。

註161：此處「為確保市民等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有緊急之必要性」係指事件發生後隨即進行緊急犯罪搜查、行蹤不明者之安危確認、提供災害發生時有關被害狀況之資訊等情形。另外，設置人等將影像讓他人閱覽或提供予他人時，須慎重檢討其必要性，同時當閱覽或提供影像時，須記錄提供之日期時間、提供對象、提供之目的理由、影像之內容等，惟依從影像辨識之特定人士申請而提供影像時，須考量避免讓其看到他人之影像。

上述規範係日本京都府為防止犯罪及企圖調和監視器使用和隱私權之保護，在監視器適當管理、運用上必須考量之最低限度事項。

據網路蒐尋，日本總務省曾就有關「監視器設置和隱私權問題」之探討，進行研究<sup>註162</sup>（全部資料請參詳p137之附錄七），日本認為無正當理由而拍攝個人容貌等，在《憲法》解釋上雖被限制，但監視器之拍攝，如係作為警方之搜證手段，將有條件予以承認<sup>註163</sup>。而有關日本警察廳導入安全監視系統之際，財團法人都市防災研究中心經調查研究，由對各種法律上問題、安全監視系統技術等有專門知識之學者、實務經驗者等組成之「有關社區安全監視系統之調查研究員會」檢討後，提出建構安全監視系統時，其目的須：(1)可達成防止和預防犯罪被害於未然、偵查、搜索犯罪、逮捕犯人之目的。(2)可預期對費用之效果。(3)充分考量肖像權及個人資訊保護等人權。至於在方法上，尚應注意以下七點事項：

- 1.設置場所：應於不特定多數公眾聚集及發生犯罪發生率高之地區設置，且至少要在能監視公共空間之場所設置，並儘可能迴避擔心隱私權會被侵害之人士，關於監視器之設置區域，應以標示等明示其意旨。
- 2.性能：為有效達成設置之目的，監視器之畫質應儘可能有助於個人之辨識。因此，監視器、記錄媒體等除一方面需考量對費用之效果外，另一方面不問日間夜間或晴雨，需可得到良好之影像，儘可能採用高品質之監視器、紀錄媒體。
- 3.監視器運用上之留意事項：須考慮未經本人同意不得擅拍容貌等之自由與防範犯罪被害於未然和犯罪預防等公益必要性之平衡，且不做目的達成上不必要之監視，又監視之員警需將從監視器取得之資訊，視為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處理。
- 4.數據之保存處理：所錄製數據之保護及保存數據之紀錄等媒體管理、保管，需制定嚴格之手冊。
- 5.對其他搜證機關等之資料提供：所錄影像應依設置目的，以其他搜證機關之搜查和檢察機關起訴之必要為限，運用責任者須就其必要性充分檢討，得以個別許可之。
- 6.系統運用之維護管理：運用責任者需要努力定期檢查系統之運用狀況。
- 7.當地之期望、意見：當設置、運用監視器時，應尊重當地之期望、意見。

註162：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2004，監視カメラ設置與プライバシー問題(監視器設置和隱私權問題)，網址[http://www.soumu.go.jp/s-news/2004/pdf/040806\\_4\\_b2\\_s6.pdf](http://www.soumu.go.jp/s-news/2004/pdf/040806_4_b2_s6.pdf)。

註163：意即可作為搜證手段而承認者，是指犯罪發生以後，如依預防目的之拍攝而得來之影像，不可作為搜證手段。最近雖有人呼籲依預防目的之拍攝而得來之影像，也應被承認可作為搜證手段，但監視器畢竟被定位為不是為拍攝特定個人，現狀很難將所拍攝到之容貌等作為證據來處理。

### 第三節 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兼顧保障隱私之平衡探討

以下謹分就公、私部門對於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兼顧保障隱私之平衡，予以探討。

#### 一、公部門對於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保障隱私之探討

根據警察與民眾對於有關公部門監控設備之使用調查，民眾及警察對監視錄影系統的重視度均有一定程度之重視，且該重視度略高於強化人民之隱私、保密，特別是警政人員之滿意度高於一般市民，且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在該調查之刑案統計上亦顯示確有正面之幫助，符合情境預防理論所提略以：加強空間防衛能力（有效監控），則能有效預防犯罪發生之觀點，而值得公部門積極投資<sup>註164</sup>。惟對此，仍有學者認為監視錄影系統亦非改善治安之萬靈丹，如何在確保人權與打擊犯罪之間找到平衡點則有賴制度化的建立<sup>註165</sup>。為此，就制度面而言，據查國內現有《警察職權行使法(2003.6.25)》<sup>註166</sup>可供討論，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第二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惟國內知名教授李震山認為本法條在資料蒐集部分，仍有不少值得注意或可議之處，例如：(1)未明定以適當方式使人知悉監視之情況及負責之單，使人民有受突擊或不知情之下處於監視之風險中，即欠缺可預測性或可量度性。(2)未強調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特別是「合理的隱私期待」利益，喪失法益衡量之評段準據<sup>註167</sup>。(3)事後資料利用，不能沒有程序的管制與制約。

註164：本處依楊士隆等以嘉義市警局員警及該市民之間卷調查(計330份員警有效問卷、475份市民有效問卷)針對監視錄影系統之核心、周邊及附加功能之滿意度分析。該核心項目有(1)增加民眾安全感、(2)提升犯罪偵防能力、(3)交通路況、事故監控能力、(4)強化人民隱私、保密、(5)保護資料安全、即時提供服務、(6)有效提昇市政高品質專業形象；周邊項目有(1)影像數位化，利於資料貯存傳遞、(2)監控網路化，即時掌握轄區狀況、(3)線路地下化，增進美感、(4)錄影資料網頁化，檢索操作簡便、(5)錄影機組自動化，日、夜人車清晰、(6)依治安重點設置，因應任務需求；附加項目有(1)具警報功能，強化系統自我防護、(2)專責保養維護，永續系統正常運作、(3)各單位分層密碼管控，權責明確、(4)內部網路架構，隔離電腦病毒入侵。資料來源：楊士隆等，2006.7，《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六期，警察與民眾對閉路監控系統的重視度與滿意度之研究，台北，p51。

註165：資料來源：陳祖輝，2006.8，《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三卷第七期，初探社會監控現象：監視器擴散設置之論述分析，台北，p264。

註166：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內容略以：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註167：查李教授指出有七點，本處僅羅列主要三點。資料來源：李震山，2004.12，《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十六卷第二期，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台北，p76。

誠然以法治國角度檢視，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須從其目的、內容、要件、程序、救濟等加以考量，按此觀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仍存有相當討論空間，例如李震山教授即認為依該條之“合理判斷”，從文字意義來看，係指只要警察之判斷是合理的，即符合此一要件，惟警察之判斷究竟有無「合理性」，學說上認為並無固定之標準，須以權衡法則，衡量政府與人民的利益而為判斷，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設監視器，是以偵查或預防犯罪為目的<sup>註168</sup>，而一般公部門為執行職務，一般人為確保合法利益，亦未必完全是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之目的，自不得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為依據<sup>註169</sup>。復依大法官第 535 號解釋重點略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換言之，除行政法之法律保留原則<sup>註170</sup>外，尚須遵守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等，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由於公部門在未徵得民眾之同意前，亦不宜漫無節制地濫設監視器而侵犯人民隱私，故依現行法制，警察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公部門，在「公共場所」設監視器，仍應有賴立法院另依個別需要制定法律授權，惟即便如此，有關監視之個人資料，亦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略以：警察行使職權時，...(中略)...，並應告知事由。及《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略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以及民眾「合理的隱私期待」利益等考量，在無特殊考量情形下，有關設置監視器之處所，應有公開「告示(標示)」之義務。其次，復依資訊公開原理，有關設置監視器之地點、數量、管理單位等，亦應透過資訊公開或定期公告<sup>註171</sup>，又若是屬於私人之公共場所，因該場所之所有權、使用權、管理權等皆非公部門，故尚須透過協調徵得所有權人之同意配合，始符合正當性及合法性，至於監視所錄資料及其保存保管、調閱利用等，仍應有進一步規範。

註168：對此「偵查或預防犯罪」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講師許義寶補述在預防犯罪方面，主要有預防犯罪及嚇阻犯罪，在偵查犯罪方面則是事後追查及證據功能。資料來源：許義寶，2006.2，《法令月刊》第五十七卷第二期，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上)，台北，p57-134~135。

註169：資料來源：同前註 167 之p77、86。

註170：「法律保留原則」係指謂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蓋《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抵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又稱積極的依法行政，部分學者甚至認為法律保留原則之於行政法，如同罪刑法定主義。資料來源：吳庚，2007.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台北，p86。

註171：資料來源：許義寶，2006.3，《法令月刊》第五十七卷第三期，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下)，台北，p57-262。

## 二、私部門對於建築數位監控設備合理使用與保障隱私之探討

在私部門之社區、大樓方面，對於該建築數位監控設備應如何合理使用與保障隱私？這時宜視該設置監控設備之地點或場所而定。

如社區、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或該管理委員會需於社區、大樓之地下停車場、門廳、樓梯間、電梯間、屋頂等共用空間部分設置監控設備時，由於該共用空間部分之使用，係屬社區之自治管理性質，因涉及社區、大樓之不特定多數人使用，故仍應就其需求程度與兼顧隱私權之關係作平衡考量，惟此時共用空間部分設置監控設備之動機與前小節所述公共場所之預防犯罪相似，須應透過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社區規約及不違反相關法令等前提下，參考前小節歸納之應公開設置監控設備定點、設置處須有「告示(標示)」及有關監錄資料之保存保管、調閱等規定。至於有關社區、大樓之約定共用部分<sup>註172</sup>設置監控設備，為避免淪於不法或不當使用，本研究認為得援引共用空間部分設置監控設備之做法。

另有關單一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因其他個別需要<sup>註173</sup>擬於私人住宅(專有部分<sup>註174</sup>)或約定專用部分<sup>註175</sup>、等範圍內設置監控設備時，則因直接涉及人民對「隱私權的合理期待」課題，故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而論。本研究謹援引黃承啟君蒐錄美國聯邦法院之三態樣介紹如後<sup>註176</sup>：

### (一) 私人住宅的攝影(State v. Diaz 案例)

當事人於自家裝設監視器以監看裸姆，惟裸姆辯稱當事人行為已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四條增修條文中之對人民隱私權保障，並要求法院不得將此影帶作為犯罪的證據，但紐澤西州上訴法院認為當事人所裝置攝影機之地點是私人住宅，自不需別人同意，且當裸姆進入別人房屋中就應瞭解他並無隱私權的期待。所以屋主於室內裝設攝影機並沒有侵害裸姆之隱私權，他虐待小孩的行為可被起訴。

註172：「約定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條用辭定義，係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註173：例如當事人於家中裝設監控設備，以基於蒐證、防盜或其他如監視裸姆或捉外遇等事件。

註174：「專有部分」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條用辭定義，係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該標的復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七三條規定略以：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兩建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所有權範圍為界，又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3 點規定略以：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台、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台、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

註175：「約定專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條用辭定義，係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註176：以下(一)至(三)之三態樣謹援引黃承啟君之研究。資料來源：黃承啟，2007.8，《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論隱私權之保障—以社區監視器為例，台中，p58~59。

## (二) 邀請進入私人住宅的攝影(U.S. v. Davis 案例)

本案被告邀請警察機關之線民進入他的自宅，結果被告與線民間之毒品販賣過程都被線民所攜帶進入之秘密攝影機所錄製，被告也是以美國聯邦政府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四條修正案之非法搜索與扣押來抗辯，但美國聯邦第二巡迴法院認為當被告邀請線民進入他的住宅，此行為以表示被告放棄了他的《憲法》上隱私權的保障，而且線民所裝的秘密攝影機是以在線民所能見到的角度來拍攝，線民並沒有做額外的秘密攝影，因而此項錄影帶是可作為犯罪的證據。

## (三) 公寓攝影(U.S. v. Torres 案例)

一群恐怖份子於公寓中製造炸彈的工作，執法機關獲得法院命令去進行監視器的攝影，聯邦法院認為此項攝影行為雖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四條修正案，破壞了被告《憲法》隱私權的保障，但是法院進行了利益衡量的考慮，法院認為公共利益去查獲炸彈工廠的效果是強大，而損害被告隱私權的代價卻是普通程度，因此經過利益衡量的結果，也是會有隱私權不受保護的情形。

除上述三種態樣外，據筆者網路之蒐尋，在台灣亦有在自己家中(專有部分)以針孔攝影機偷拍方式捉姦作為通姦證據之判例<sup>註177</sup>，內容略以：新竹地院承審法官認為如任意排除此類偷拍取得之證物，反讓有罪者逍遙法外，儘管被告律師提出「毒樹果理論<sup>註178</sup>」，提出非法所取證之光碟不具證據能力，但承審法官並不採認，還是判處該通姦之男女各四個月的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此外據查尚有於自宅(專有部分)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以捉內賊等自行搜證案例，惟這些案例，仍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而論。

**註177：**據報導一名警官退休之張姓男子，一年多前在家中和婚外情對象通姦被元配當場查獲，但丈夫卻抵死不認，最後妻子拿出偷偷在家中裝的針孔攝影機所拍之光碟，同時控告丈夫和外遇對象兩人妨害家庭，不料兩人不但不承認是光碟之男女主角，張姓男子還委請律師以妻子非法取證，依據毒蘋果理論，非法取證之光碟片不具證據力，惟法官卻認為如果公權力違法搜索扣押，民眾的隱私權長期被侵犯、卻又沒有矯正和救濟措施，這時候的證據排除法則，雖然有可能造成有罪者僥倖逃脫法網，但也成為保護民眾基本權利最後不得已的措施。如果是私人非法取證則不同，通常取證者和被取證者皆有犯罪，但被取證者仍可透過法律來追究非法取證者的刑事和民事責任，法官認為任意排除這類偷拍取得的證物，反而容易讓有罪者逍遙法外。法官最後根據張姓男子的妻子所提供的偷拍光碟，分別依通姦和相姦罪，論處張姓男子和婚外情對象各有期徒刑四個月，得易科罰金的處分。資料來源：2008.7.11，妻子裝針孔捉姦雖非法取證/法官仍判通姦成立。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zhULR1GAHRRz7AsJBXGWnw-/article?mid=52&prev=53&next=1>。

**註178：**該理論亦稱「毒樹果」理論，源於美國1920年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S.案，是刑事訴訟法學上，關於衍生性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的判斷理論。毒樹果實理論為英法法學發展出的理論，歐陸法學汲取了理論精華，並將之稱為「證據排除法則的放射效力」。該理論核心內容在於：違法直接取得的證據為毒樹，基於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再以合法手段間接取得之其他證據(第二次證據或衍生證據)，則如同從毒樹長出來的毒果，亦不得使用。也就是第一取得之違法證據將會污染基於此違法證據所合法取得之證據。

### 三、監控系統設置、使用等法律問題之綜合探討

現代社會監控系統之使用已愈趨普遍，監控系統之設置，源於公部門行政機關之工作推動需要，特別是警政、交通、環保等工作，因具有一定之推動成效，遂逐漸擴散至私部門之民間企業乃至個人，加以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網路發展一日千里，應用普及，然科技愈進步，人性追求隱私之渴望亦愈趨強烈，監控系統與渴望隱私保護遂產生如何兼顧之課題。

#### (一) 監控系統設置之目的在預防犯罪

查監控系統設置之目的，原係基於行政機關偵查線索或預防犯罪乃至日後作為犯罪證據，俾供犯罪事實之佐證與起訴，因此就公共場所或特定建築使用類型之監控系統設置，似應歸屬警察職務體系法令，又因監控系統所攝錄之畫面、錄音，常作為通緝特定犯罪嫌疑人之用，甚至於訴訟程序中作為證明犯罪著手之證據，故監控系統設置應有其法律保留，以符合正當性與合法性<sup>註179</sup>。

#### (二) 監控系統之個人資料(訊)使用應合理規範

監控系統攝錄之資料或經過處理之資訊，縱然可作為預防犯罪之線索，然仍須有使用之一定限制，由於這些資料或資訊多與個人之隱私權、肖像權、人格權等受《憲法》保護之人權有關，故應有行政法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之適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大法官第 535 號解釋闡明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三) 《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之檢討

現因監控系統之中央主管機關未明，謹以台北市目前之《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內容檢討，該辦法定位為一地方性之行政規則，且屬暫行性之性質，又該辦法內容影響市民權益頗大，本研究主張有關監控系統之管理，在地方至少應以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條例位階管理為宜。

註179：銘傳大學法律系范姜真嫩助理教授認為監控系統除設置目的之正當性外，尚應考量使用之客觀必要性、使用方法之相當性、資訊利用保存之限制、使用狀況之公告等，本研究深有同感。資料來源：范姜真嫩，2005.4，《律師》雜誌，監視攝影系統設置、使用之法律問題，台北律師公會，p37。

#### 第四節 小結

綜合本章探討，可瞭解即便是英、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監控系統，因現階段在管理上觸及隱私權課題，仍是在摸索改進之中，其中，課題焦點是公部門對於在公共場所裝置監控系統時，雖有其偵查與預防犯罪之目的，然仍必須顧及到人民「合理的隱私期待」，而需有公開設置地點資訊，且亦應具有公開「告示(標示)」、資訊處理透明等義務。

我國現行雖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第二項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然細察該條文內容之經常發生、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必要時、協調等字眼，均過於籠統模糊、不甚明確而未盡妥適，亟須進一步修正補充，俾供警察執行勤務時能有更精準之依據。

惟無論是公、私部門，查「合理的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在法學上現已成為是否有侵犯隱私權之判別原則，為此，美國哈倫(Harlan)大法官認為所謂「合理的隱私期待」係由三個要件構成：(1)主觀上當事人具有隱私上的期待、(2)客觀上此種期待已表現出來，並能為外界所識別、(3)按照社會一般觀念，這種期待被認為是合理的<sup>註180</sup>。因此，儘管公共場所較其他私密場所當事人對隱私的期待有所不同，但這並不意味著在公共場所民眾就毫無隱私可言，即民眾走進公共場所並不表示就放棄了個人隱私權，。

監控系統因咸認為具有降低犯罪率之功效<sup>註181</sup>，所以在都市建築空間裝設監控系統之作法亦逐年受到肯定與增加，不論是公、私部門都愈來愈仰賴監控系統，惟監控系統觸及公法及私法領域，亦觸及所有權人、使用人、建築管理運作、資訊保存利用等課題，亟須建立明確之規範或原則，以供民眾參考，為此，本研究歸納上述探討之內容，並於下一章節研提結論。

註180：資料來源：張友好，2007.1，《法商研究》，公共場所安裝監視器行為的法學思考，中國大陸，p71。

註181：雖然世界各國統計裝設監控系統證實已具有預防犯罪之成效，然有學者指出，裝設監控系統亦有被誇大的可能，這是因監視器設置多有明顯標示，故犯罪人只要選擇監視器攝錄死角甚至是無監視器之場所，即可避開監視，故犯罪率或犯罪行為亦有可能並沒有真正下降，因該犯罪行為只是轉移到其他地方，因此，可以說監視器的功能僅只是轉移了犯罪，而非預防或扼止了犯罪行為。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實事求是，綜合歸納以上四章研究所得，提出結論與可行建議是本章目的。

綜合前四章論述，監控設備或監控系統在廿一世紀已愈來愈受到重視，惟從保護隱私權之角度，在建築管理上都亟須釐清在安裝時應注意之事項。為此，本研究就建築管理角度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謹歸納以下三點結論，並於第二節提出三點對行政機關之具體建議。

#### 一、監控設備系統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

我國監控設備系統雖已普遍應用於建築以及交通、警政、消防、環保等領域，然迄今仍無中央主管機關以及統一之管理規定，監控設備系統如同一般電子視訊產品，人人可購買及自行設置，甚至公部門之不同單位亦依各自職掌需要而各自設置於都市建築空間。本研究主張為統一管理事權，增進政府施政績效，以發揮整合最大效能，監控設備系統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

#### 二、設置監控設備系統宜有明確之設置規定予以規範

監控設備系統之設置、使用極易涉及侵犯隱私權之爭議，今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經驗，監控設備系統之設置宜有明確之設置規定，俾供民眾遵循規範。據此，為兼顧確保民眾隱私權，本研究特歸納以下六點之具體設置原則，供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1)設置程序之合法性、(2)設置目的之正當性、(3)設置處之客觀必要性、(4)攝錄使用方法之相當性、(5)攝錄資訊運用之限制性、(6)使用狀況之公開透明性。

#### 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目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雖已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之規定，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專章及第一一六條之二亦有監視攝影之目的選定、照度、避免逆光、應有耐候保護裝置及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等規定。惟對於具體施作之行政管理仍然闕如。為此，本研究主張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作業管理，以收其效。

## 第二節 對行政機關之建議

### 建議一

立即可行建議：建議營建署得就設置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鑒於監控設備系統應用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防盜、環保、衛生等管理上，愈趨普遍及受到重視，惟其設置涉及隱私權之疑慮，為確保民眾「合理的隱私期待」，本研究建議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納入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作業管理。

### 建議二

中長期建議：建議營建署得將「反針孔攝影偵測」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工作範疇。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營建署推動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sup>註182</sup>，在建築管理上已建立一定績效及社會正面肯定，為進一步強化落實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本研究建議營建署得將「反針孔攝影偵測」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工作範疇。

### 建議三

中長期建議：建議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與侵犯隱私權之法院判例進行彙整，以供公私部門作為監控設備系統設置之參據。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由於電腦及網路資訊科技一日千里，數位監控設備系統愈來愈輕薄短小，侵犯隱私權之判例時有耳聞，為使民眾正確認識監控設備對隱私權之影響，本研究建議營建署得就監控設備系統與侵犯隱私權之法院判例進行彙整，以供公私部門作為監控設備設置之參據。

---

註182：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又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 一、建築使用管理應重視數位監控設備系統之運用

查建築使用管理階段幾佔建築物生命週期之 97%，而健全之建築物使用管理或物業管理，不僅是應付臨時突發之狀況，更應未雨綢繆，提早至風險管理甚至是危機管理，故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可疑現象，均應有防患於未然之準備，同時，為提升建築使用管理品質，管理人更應重視數位監控設備系統之運用，在監視器與建築使用管理之課題界面上，仍有待進一步之後續研究。

#### 二、監視器資訊保存等課題之發展探討

監視器所攝錄之影像、聲音等資訊，在該資訊之保存、保管、更新、連結、調閱、運用、拷貝、銷毀等層面上，都應建立有妥善之資料管理機制，避免因資料外洩或淪於有心人士作為犯罪工具，又民眾亦應正確認識監視器及其攝錄之影音資訊，並非安全管理之最佳保證<sup>註183</sup>，按監視器及其資訊雖可減輕相關人員執勤工作之負荷，但相關執勤人員之巡察工作得不應完全免除及有所鬆懈。

#### 三、隱私權有關資訊自決之深入研究

隱私權與資訊自決之相互影響，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資訊自決係源於隱私權之概念而蔓延，其理念不應只局限於不讓他人取得個人資訊，而是擴散至由個人決定控制該資訊之使用與流向，此即資訊自決之權利概念，即個人對自己資訊之控制與決定權，如電話紀錄、人際交往、刷卡資訊等，不僅這些資料不僅決定了個人與他人之社會關係，亦決定個人在現代資訊社會之定位及身分認同。

#### 四、隱私權與公開權之後續研究

隱私權與公開權是對立相成之二種不同的權利概念，在美國隱私權是一種精神利益，而公開權則是一種財產利益，隱私權重點在保護個人獨處、不受干擾、個人資訊自決等權利，惟公開權則是可將個人姓名、肖像公開且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對政治人物、演藝人員、宗教人士、專家學者等而言，在公共場所雖然犧牲部分的隱私權，但往往卻可獲得更多之社會利益，又我國對隱私權之保障雖與德國一樣是採人格權保護方式，但英美法系公開權之概念發展，亦值得關注。

註183：蔡庭榕等人亦認為不應以設監視器為唯一主要的方法，更不必迷信監視器有萬靈單功效。資料來源：蔡庭榕、許義寶、梁世興等，2008.4，《警大法學論集》第十四期，監視錄影系統法規範之研究，台北，p21。

## 本案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摘自本所 97 年度第 5 次研究業務協調會議紀錄有關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之研究」自辦案部分

一、開會時間：97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持人：何所長明錦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第 4 次研究業務協調會議紀錄確定。

六、自行研究計畫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與建議事項：(謹摘錄本案有關之第(五)點部分)

1. 隱私權是建築數位監控管理之核心問題，而有關「合理之隱私期待」與建築可能發生的關係，應加強研究釐清。
2. 構成侵犯隱私權之原因或與空間位置、影像資訊及後端管理使用等有關，建議研究可聚焦在此。
3. 本案對建築管理十分重要，建議可從設置空間、管理方式及法令補充等三角度進行。
4. 本案對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子項研究多所助益，又建築數位監控管理約可分：(1)防止偷拍(反偷拍)及(2)進行合法監控管理二角度，前者屬違法行為，後者則可考量透過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途徑研擬具體執行方式或補充要點，結合現有公寓大廈管理機制，以保障隱私權。
5. 因建築類型極為多樣，建議本案可從公共、半公共(半私密)、私密等空間著手進行研究。

八、會議結論：

1. 本所研究計畫除聚焦於專業技術研究外，對於未來政策需求及相關科技發展，亦應注意配合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以供本所修訂及爭取相關中綱計畫之參考依據。
2. 會中同仁提供之建議與意見，請研究人員詳細整理歸納，以作為後續研究參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秘書玉生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承辦業務組說明：(略)
- 七、計畫主持人報告：(詳期中報告書及簡報資料，略)
- 八、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登錄)

(一)中華物業管理協會陳專員振益：

建議本案能提出何處可適宜進行監控或不適宜進行監控。

(二)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王理事長文楷：

有關社會福利機構或老人安養機構等利用建築數位監控設備以照護之作法，如何顧及當事人隱私權之課題，建請納入研究。

(三)長榮大學何教授三平：

1. 本案資料蒐集完整，對國內有關場所管理規範之訂定，有所幫助。
2. 建議本案可進一步就隱私權精神予以研究探討，以找出適合本國之需求。

(四)中國科技大學李教授東明：

1. 本研究主題清楚，且為目前我國發展相關系統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本案研究內容包含建築學、設施管理(物業管理)、法學、管理學等不同領域，期待研究成果可作為我國未來物業管理制度研擬之參考。
3. 期中階段之研究內容清楚且具參考價值，未來期待可就「隱私權」進行定義及說明相關保護準則，以供未來發展監控系統採用。
4. 文中提到目前監視器無法令之依據，期待未來研究亦對此部份提出建議。

(五)台北科技大學楊教授詩弘：

1. 研究相關文獻與既有成果、法源均有完整的彙整與論述，值得肯定。
2. “隱私權”目前尚無明確之定義、規範，精神亦不一致，故引用時應特別注意。

3. 預期成果與後續研究方向宜作更明確之聚焦。
4.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系統在我國依使用型態、空間別及狀況、面臨狀況與問題，宜作更明確的敘述。

(六)中央警察大學曾教授偉文：

建築數位監控與隱私權乍看似有兩難，惟此二項課題並非完全衝突，建議可從何處、何人得以監控以及監控目的等角度切入研究。

(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主任委員毓德：

1. p6 數位監控系統之定義有包括聲音，因此未來在第三章應分別論述及探討影、音之監控？因為國外資料顯示較多涉及監視器，有無竊聽器等之管控？
2. p4、5 文獻大多指明為監視器、因此本案之監控管理與監視器應有所區隔。

(八)本所綜合規劃組毛組長犖：

監控與空間之屬性有關，各種空間屬性對隱私權應納入監控管理的方式及程度，建請考量。

(九)本所李主任秘書玉生：

1. 911 美國世貿大樓事件之後，利用數位影像監控以維護公眾人身安全已成為必要工具。在英國倫敦街頭到處都存在有「CCTV」告示牌，建議本案就設置人之告知義務、監控資料取得與相關法源依據等予以研究。
2. 數位監控設備之設置成本將會益趨低廉，或許會像張貼廣告牌一樣方便，因此要立法規範其設置應採許可制，似不可行，政府對有關監控設備之管理，建請得予研究探討。

九、計畫主持人答覆：

1. 有關建築監控空間、場所或屬性之課題，擬納入探討。
2. 本次研究論及之隱私權，將就其精神、緣由及價值，進一步歸納說明。
3. 本研究擬對現行監視器之管理，特別是從何處、何人得以監控以及監控目的等角度，進行研究後提出若干可行建議。
4. 有關影、音監控課題，將視研究需要一併納入探討。
5. 本研究目的係基於在目前監控設備日漸普及，惟為避免可能侵犯隱私權之情況下，如何得以兼顧二者所進行之研究。

6. 有關監控設備設置人之告知義務、監控資料取得與相關法源以及監控設備之管理，將一併納入研究範圍考量。

十、主席結論：

1. 請本案研究計畫主持人得參酌各審查委員及單位代表之意見修正，納入期末報告，俾使未來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2. 本案期中審查通過，請研究團隊依時程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本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8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簡報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秘書玉生(毛組長華代)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計畫主持人報告：(詳期末報告書及簡報資料，略)
- 七、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登錄)

### (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郭技士建志：

1. 建築數位監控設備與建築法所稱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監視攝影裝置在設置目的、項目及需求等角度，仍有不同，建議得予釐清。
2. 就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公共安全檢查納入監控設備項目，在實務上是否符合該審查或檢查之目的？且是否有充足之人力、儀器協助？建議得再深入探討。
3. 有關監控設備涉及隱私權等人身安全之管理課題，重點似在行為人而非在建築，又有關設備之管理，建議得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 (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建築師松裕：(依書面意見登錄)

1. 本研究課題關注值得肯定。
2. 建議廣納相關案例以充實未來設置管理要點擬定(後續研究)。
3. 建築物類型、空間之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等之界定仍應明確釐清，它會因管理或監控目的之不同，其結果就不相同，建議後續可再研究。
4. 建議暫時不要將室內裝修審查辦法納入研究範圍，畢竟此辦法是針對室內裝修而用的。
5. 希望能繼續辦理研究。

### (三)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委員炯輝：

建議本案應俟監控設備裝置之合法性與主管單位就裝置之內容予以規定後，再納入室內裝修審查範圍。

### (四)文化大學溫教授琇玲：(依書面意見登錄)

1. 研究架構、格式嚴謹，符合預期研究成果。
2. 研究內容豐富，對國內外的法令研析條理分明，對未來相關研究有顯著的助益。

3. 本研究的內容建議將範圍更具焦於公共空間的監控管理與隱私權的探討，至於偷拍、針孔等違法事件應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4. 本研究主題所定義的數位監控系統較鎖定在 CCTV 監視設備，而對門禁系統或 SENSORS 的相關監控較少著墨，建議將本研究之主題做更明確的定義。

(五) 台灣科技大學杜教授功仁：(依書面意見登錄)

1. 研究目的清楚、文獻檢討確實，研究成果符合預期。
2. 第五章的三點結論是如何被推演出來？與前三章之關聯性，建議補充說明。
3. 中外文獻之引用有關(p50 McCahill and Norris,2004)未出現於參考文獻。
4. 未來要訂定數位監控設備之管理法規時，除了來研究從法規著眼之研究成果外，建議應進行使用者調查(後續研究)瞭解目前民眾對於數位監控設備之使用與隱私權問題(文化議題)，有此二部分之成果，再來擬定法規。
5. 擬定法規前，建研所宜提出其對於我國數位監控設備與隱私權管理之立場，對國人有利之觀點與理論，再提出法規擬規範之精神、項目與範圍(鬆緊)等。

(六) 本所綜合規劃組毛組長犖：

監控設備內容相當多元，宜明確對位，又有關透過網路應用部分，建議可一併納入考量。

八、計畫主持人答覆：

1. 有關主管建築機關之立場與監控設備得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建議，本研究成果報告擬配合納入修正。
2. 有關本研究建議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公共安全檢查是否得納入監控設備施作管理乙節，純係考量為減輕民眾疑慮，得結合利用現行之審查或檢查制度，惟確實在實務上仍應考量執行人力或物力等資源配合程度。
3. 有關 CCTV 與門禁系統或 SENSORS 之界定，依審查委員建議納入成果報告。
4. 有關研究內容與結論之推演以及文獻出處擬補納入成果報告。

九、主席結論：

1. 本案期末審查通過。
2. 請計畫主持人參酌各審查委員及單位代表之意見修正，納入成果報告，俾使未來研究成果更為豐富完整。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一：《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2002.7.2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581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工務局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下列場所：
- 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 二 車站、航空站、捷運站。
  - 三 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舞場。
  - 四 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市場、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批發場所。
  - 五 旅館、觀光飯店。
  - 六 醫療院所。
  - 七 公園、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
  - 八 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
  - 九 政府機關。
  - 十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並指定公告之場所。
-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 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 第六條 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主動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執行機關於查核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
- 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執行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於其仍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公共場所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調查表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將於 9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條文內容如附件)，臺北市政府為瞭解各類公共場所配合執行情形，請 貴場所惠予填寫下列問題，以為列管依據，感謝您的配合。

場所名稱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一、場所種類：(請勾選並註明種類，必要時得於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集會堂、演藝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廳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舞廳 <input type="checkbox"/> 舞場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批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一般觀光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中心、韻律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備註： _____			
二、本場所對於__年__月__日起，政府實施「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已有充分瞭解：			
(一) 本場所需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相關設施計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每月至少執行__次。			
(三) 本場所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相關儀器自行偵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業者代為偵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場所代表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將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處新台幣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未依本辦法規定執行反針孔偵測之場所，將於 91 年 10 月 1 日起於市政府網站首頁公告未依規定執行之場所名單。

**附錄二：《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2004.4.19)》**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 09303338000 號發布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項許可案件，得設許可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之。
- 第五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就設置地點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配置圖說。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應檢附文件，得於主管機關辦理會勘調查後提出。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申請許可案件，應召集本府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調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附加下列附款：管理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反者，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除附加前項規定之附款外，得附加其他條件或負擔等附款。
-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申請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使用許可。
- 第九條 里辦公處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以里長為管理人；管理人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情形，於里長卸任時，應辦理移交。其非以公款購置者，得不辦理移交，但應自行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所必要，得扣留使用。

管理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露。

第三人因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

第十五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一個月，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至遲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有故意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
- 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 三、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故自行停止三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前項許可經廢止者，管理人應將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一年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於報備後由主管機關發給使用許可，並適用本辦法有關設置及管理規定。

未於期限內報備取得使用許可者，應停止使用，並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歐洲 CCTV 法規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CTV in Europe**































附錄四：英國 CCTV 之擴散、規範與管理

**The Diffusion,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in the UK**











































附錄五：美國北加州 El Cerrito 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

**An Ordinance of City of El Cerrito Amending Title 6 of the  
El Cerrito Municipal Code by Adding Chapter 6.90,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s**

(美國北加州 El Cerrito 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















附録六：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規範

日本京都府防犯カメラの管理・運用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日本京都府有關監視器管理・運用規範)















附錄七：日本警察廳有關「監視器設置和隱私權問題」之探討

日本警察廳有關「監視カメラ設置とプライバシー問題」之探討

(日本警察廳有關「監視器設置和隱私權問題」之探討)















## 參考文獻：

依姓氏筆劃順序

## 一、中文(正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7.12，《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  
網址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
- 3.王澤鑑，2008.3，《台灣本土法學》第104期，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上)，新學林出版。
- 4.王澤鑑，2008.6，《台灣本土法學》第107期，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的保護(下)，新學林出版。
-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7.12，《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
- 6.台灣高等法院93年上更(一)字第19號民事裁判書。
- 7.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97年度「反偷拍預防」宣導。  
網址 [http://t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2dac9b](http://t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2dac9b)。
- 8.林宜君/林俊宏指導，《探討電子化政府與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從技術面和法制面觀察》。網址 <http://ec2006.atistr.org/proceeding/Paper/ec1093.pdf>。
- 9.李建成，2005.6，《科學發展》第390期，衛星遙測影像。
- 10.李震山，2004.12，《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十六卷第二期，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
- 11.李璞良譯(Robert O'harrow,Jr.原著)，2008.1，《入侵》，商周出版。
- 12.吳庚，2007.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
- 13.吳懿婷譯(Ellen Alderman & Caroline Kennedy 原著)，2001，《隱私的權利》，商周出版。
- 14.坂本一郎，2007.5.4，淺談安全監控產業發展趨勢。  
網址 <http://blog.pixnet.net/ohmygod1123/post/4636245>。
- 15.沈明譯(Eric A.Posner 原著)，2005.4，《法律與社會規範》元照出版。
- 16.宋瑛堂譯(Dan Brown 原著)，2005.7，《數位密碼(Digital Fortress)》，時報文化出版。
- 17.邱伊翎，2008.7.15，《TAHRPAS》，OECD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八大原則，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 18.邱素慧譯(George Orwell 原著)，1994，《一九八四》，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 19.卓昭德，2008.9.2，2008 安全設備北中南巡迴展暨新世代智慧化安全應用研討會，戶外移動式潛望監控解決方案。
- 20.卓昭德(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9.2，2008 安全設備北中南巡迴展暨新世代智慧化安全應用研討會，戶外防入侵解決方案。
- 21.林建中，1999.1，《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2.林端，2003.10，《韋伯論中國傳統法律》，三民書局。
- 23.法哲學。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BE%8B%E5%93%B2%E5%AD%B8>。
- 24.物理環境與犯罪的關係。  
網址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1&rule\\_id=0000002](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_Content.aspx?chapter_id=0000001&rule_id=0000002)。

25. 范姜真嫩，2005.4，《律師》雜誌，監視攝影系統設置、使用之法律問題，台北律師公會。
26. 高宇成，2006.1，《隱私(權)議題中化約主義與功能主義之探究》，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7. 高希均等，2001.9.30，《知識經濟之路》，天下遠見出版。
28. 劉靜怡，2008.10，《科學人》雜誌(年度專輯：隱私覺醒)，「隱私」何物，遠流出版。
29. 許志雄，2002.2，《月旦法學教室(3)公法學篇》，隱私權之保障，元照出版。
30. 許義寶，2006.2，《法令月刊》，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上)。
31. 許義寶，2006.3，《法令月刊》，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下)。
32. 陳祖輝，2006.8，《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三卷第七期，初探社會監控現象：監視器擴散設置之論述分析。
33. 陳慧珍，2004.7，《治安與隱私的平衡：探討台中市公共空間中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34.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網址 <http://blog.udn.com/bismarck/106958>。
35. 梶秀樹，2008.9.23，《都市防災技術應用及發展研討會》，都市防災為對象之社會工學手法—都市防災學邁向體系化，內政部建研所。
36. 黃承啟，2007.8，《嶺東通識教育研究學刊》，論隱私權之保障—以社區監視器為例。
37. 黃煜文譯(Alan Dershowitz 原著)，2007，《你的權利從那裡來》，商周出版。
38. 詹文凱，1998.7，《隱私權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39. 楊雅玲，2005.6，《美麗新視界？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錄影監視系統之興起》，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40. 楊士隆、林坤村、林居宏，2006.7，《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六期，警察與民眾對閉路監錄系統的重視度與滿意度之研究，台北。
41. 董娟娟，2003.11.29~30，《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會議論文》，從監視社會理論看新加坡抗 SARS 戰役。
42. 趙曉慧，2007.10.22，《今周刊》雜誌第 565 期，管理世界第一高樓要滴水不露/楊文琪，—○—維安女特務。
43. 劉佐國，2005.4，《律師》雜誌，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保護，台北律師公會。
44. 劉尚沛、王健榕，2003.1.15，《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資訊時代的權力轉換。網址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8/28-35.htm>。
45. 蔡庭榕、許義寶、梁世興等，2008.4，《警大法學論集》第十四期，監視錄影系統法規範之研究。
46. 環境犯罪學。網址 [http://www.publish.com.tw/BookPre\\_pdf/51ml020001-2.pdf](http://www.publish.com.tw/BookPre_pdf/51ml020001-2.pdf)。
47. 蕭美惠譯(David Brin 原著)，1999.7，《透明社會：個人隱私 vs. 資訊自由》，圓神出版社。
48. 譚天譯(Witold Rybczynski 原著)，2001.11，《金窩、銀窩、狗窩：人類打造舒適家居的歷史》，城邦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49. 電子全景敞視主義(Super-Electronic Panopticon)理論。網址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33/33-18.htm>。
50. 資訊社會。網址 [http://www.weber.com.tw/document/pdf/SC11-001\\_1.pdf](http://www.weber.com.tw/document/pdf/SC11-001_1.pdf)。

## 二、中文(簡體, 中國大陸地區) :

- 1.王秀哲, 2005.1, 《理論與改革》第1期, 隱私、隱私觀念與隱私權。
- 2.王治東, 2006.1, 《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7卷第1期, 哲學與文化視角下隱私問題的探析。
- 3.邱昭繼等譯(Brain H.Bix 原著), 2007.5, 《牛津法律理論詞典》, 法律出版社。
- 4.李弋強, 2007.5, 《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 公共場所的隱私權。
- 5.周海, 2008.7, 《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對隱私權的影響》, 社會科學論壇。
- 6.相藍欽譯, 2007, 《大趨勢—2020年的世界(Mapping the Global Future: Report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s 2020 Project)》, 華東大學出版社。
- 7.馬特、袁雪石, 2007.9, 《人格權法教程》,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8.張友好, 2007.1, 《法商研究》, 公共場所安裝監視器行為的法學思考。
- 9.張莉, 2007.7, 《論隱私權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制出版社。
- 10.張萬洪、徐亮, 2007, 《隱私權本質的解析與界定—隱私權的法哲學反思》2007年第1期, 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 11.鄭遠民、黃小喜、唐鏢等著, 2005.4, 《國際反恐怖法》, 法律出版社。
- 12.曾麗潔, 2007.5.15, 《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當代中西隱私權的研究及其啟示。
- 13.屠振宇, 2007.11, 《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1卷第6期, 隱私權概念何以必要。
- 14.鄧河, 2006.3, 《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2期, 論公共場所的個人隱私權保護。
- 15.邊沁(Jermy Bentham)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理論。  
網址 <http://images.fyfc.cn/blog/images/index.aspx?blogid=305600>。

## 三、日文 :

- 1.小林秀樹, 1992.8, 《集住のなわばり學》, 彰國社, 日本。
- 2.日本京都府防犯カメラの管理・運用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網址 <http://www.pref.kyoto.jp/anshin/1170044790358.html>。
- 3.日本總務省, 2004, 監視カメラ設置與プライバシー問題。  
網址 [http://www.soumu.go.jp/s-news/2004/pdf/040806\\_4\\_b2\\_s6.pdf](http://www.soumu.go.jp/s-news/2004/pdf/040806_4_b2_s6.pdf)。
- 4.巽和夫, 1993.6, 《現代社會とハウジング》, IV、ハウジングシステムの將來像/1.集住秩序の崩壊と再編, 彰國社。

## 四、英文 :

- 1.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1890.12, 《Harvard Law Review》, The Right to Privacy.
- 2.Surveillance & Society 網站,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cctv.htm>.  
美國北加州 El Cerrito 市政法規攝影監視系統。  
網址 [http://www.el-cerrito.org/police/pdf/act\\_ord\\_reso.pdf](http://www.el-cerrito.org/police/pdf/act_ord_reso.pdf)。
- 3..William L. Prosser, 1960.8, 《California Law Review》, Privacy.
- 4.國際 Surveillance & Society 網站。  
網址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cctv.htm>。



## 索引

- 2 劃 人格權：p3、p4、p7、p18、p19、p25、p26、p42、p67。
- 3 劃 大法官解釋：p31。
- 4 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30。
- 公共空間：p20、p22、p57、p62。
- 公共場所：p48、p49、p60、p64、p65、p67、p68。
- 公開權：p19、p28、p71。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p15。
- 比例原則：p33、p64、p67。
- 5 劃 犯罪學：p12、p13。
- 世界人權宣言：p29。
- 民宿管理辦法：p45。
- 6 劃 合理的隱私期待：p7、p23、p64、p68、p70。
- 全景敞視主義：p10。
- 名譽權：p29。
- 共用部分：p65。
- 共用空間：p65。
- 7 劃 防衛空間：p12、p13。
- 社會秩序維護法：p45。
- 肖像權：p67。
- 8 劃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20、p21。
- 知識經濟：p9。
- 空照圖：p15。
- 兒童權利公約：p30。
- 明確性原則：p64、p67。
- 9 劃 建築法：p2、p3、p14、p20、p35、p37、p69。
- 建築技術規則：p2、p37、p69。
- 建築物室內裝修：p37。
- 紅外線偵測：p15。
- 毒樹果理論：p66。
- 室內裝修審查許可：p69、p70。
- 10 劃 針孔攝影：p28、p48、p67、p70。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p31。
- 個人資料：p38、p67。
- 11 劃 情境犯罪預防：p12、p13。
- 專有部分：p22、p65。

- 13 劃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p31。  
智識隱私：p46。  
資訊社會：p10。  
資訊自決：p38、p46、p71。  
資訊隱私權：p4、p7、p67。  
圓形監獄：p10。  
電子全景敞視：p10。
- 14 劃 監視社會：p10、p11。  
監視器：p3、p4、p5、p6、p11、p60、p61、p62、p63、p65、p71。  
監控設備：p47、p48。  
領域空間：p14。  
領域理論：p19。
- 16 劃 窺視竊聽竊錄罪：p43。
- 17 劃 隱私權：p1、p2、p3、p4、p5、p7、p8、p9、p11、p17、p18、p19、p20、p23、p24、  
p25、p26、p27、p28、p29、p31、p32、p33、p37、p38、p39、p42、p45、  
p46、p54、p56、p61、p62、p65、p67、p69、p70、p71。
- 20 劃 警察職權行使法：p63、p64。

## 謝誌

這篇研究計畫的完成得感謝許多人的協助，缺少其中任何一人，都不可能呈現如今的面貌。在此謹誠摯致上我對他們的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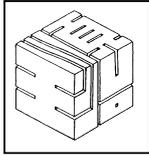
感謝 何所長明錦對本案思路之啟迪指導，並感謝李主任秘書玉生於本案簡報所提供之專業見解，在此謹致上敬意與感激。

感謝 本案審查之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謹致謝意。

感謝 本所毛組長犖充分的信賴與包容，並感謝王研究員鵬智、談研究員宜芳等協助，謹致謝意。



## 簡歷



1965.06. 北市出生  
 1990.12.~1992.08. 建築師、建築一級、二級等高考及格  
 1992.08.~1998.01.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博士  
 2004.08.~2005.06.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2001.08.~2006.06. 政治大學法碩學分班結業

■歷年自行辦理之研究計畫及獲獎情形：

- 1999年《集合住宅建築計畫之日照日影研究檢討》  
 本案獲 內政部乙等獎、行政院國科會甲種研究獎
- 2000年《集合住宅建築計畫之外牆附置物設置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優等獎、行政院研考會傑出研究獎
- 2001年《集合住宅建築計畫之高層高密化發展檢討》、  
 《建築環境之立體通道研究》二案
- 2002年《室內裝修管理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乙等獎、行政院各機關建議優等獎
- 2003年《政府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化可行性之研究-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例》  
 本案獲 內政部甲等獎
- 2004年《物業管理制度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優等獎
- 2005年《建築物結構受損後之修繕、整建與重建等法律制度整合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佳作獎
- 2006年《建築物公共衛生管理制度之研究》
- 2007年《智慧財產權之建築著作研究》  
 本案獲 內政部甲等獎

## 後記

本文撰寫時涉及建築學以外之法學領域，筆者前於台大、政大進修法律學士及碩士學分課程，並於極有限時間內透過閱讀及網路搜尋相關資料，從用語釐清以迄逐步認識現代資訊社會有關隱私權保護之內容，並蒐集國內外有關監控設備系統管理規範，以強化論述內容及提供比較借鏡。撰寫過程雖身受龐大行政業務與時間壓力，惟對研究內容，秉於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之態度。不敢有絲毫鬆懈，本案雖趕在最後交稿時間完成，然完成後卻頗多收穫，在建築專業上，朝向自我實現又跨出一步。

本研究秉持作為建築學與法學之基礎，並對本(廿一)世紀初之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課題，展開前導型研究，以供內政部營建署卓參及回饋社會業界與建築、室內設計學界，筆者雖不敢期望有直接貢獻，但祈能拋磚引玉，喚醒建築領域之產官學界能重視此一課題，賡續投入研究。

此外，為便利讀者查詢與負責，本文所援引之資料，均於頁底之註釋處標明出處及詳細說明，書末另附有索引可供關鍵字查閱；本研究報告純為政府機關內部研究之參考性質，不對外發行及銷售。

最後，本研究文責自負，報告因倉促付梓或有疏漏謬說，敬祈各 專家學者能不吝賜教指正，謝謝！

# 建築數位監控管理與兼顧隱私權之研究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電話：(02)8912-7890

網址：<http://www.abri.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版(刷)次：第一版

工本費：非賣品(政府內部研究報告)

ISBN：978-986-01-7639-1

ISBN : 978-986-01-7639-1